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Yongcheng Auto Parts Co., Ltd.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922.5491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690.1963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5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2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2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35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5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5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5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55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6
十五、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6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7
三、行业竞争情况.....	10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1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14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4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33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42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的境外资产的情况.....	14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4
一、财务报表.....	14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1
四、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152
五、分部信息.....	15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七、税项.....	181
八、非经常性损益.....	182
九、主要财务指标.....	183
十、经营成果分析.....	18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0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6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3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十五、盈利预测.....	23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6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36
二、未来发展规划.....	24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4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44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5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45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46
六、同业竞争.....	24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6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7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73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	27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7
一、重大合同.....	277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0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28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81

第十一节 声明	28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8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90
第十二节 附件	291
一、备查文件.....	291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2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94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16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18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江苏永成、永成股份	指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永成有限	指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常州永成	指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永成志同	指	常州永成志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0月更名为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永丙	指	宁波永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埔斐君	指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源知本	指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泽银盛	指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隆投资	指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株洲新瑞	指	株洲新瑞永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开封永成	指	开封永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海南鑫永成	指	海南鑫永成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河南俱成	指	河南俱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鹏成	指	武汉鹏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
《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发行新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后生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比亚迪汽车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海马汽车	指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模塑科技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赛科技	指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钟股份	指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m ²	指	面积单位，平方米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总成	指	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一个整体，从而使主机厂能够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PP	指	（Polypropylene）聚丙烯，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度的乳白色线性聚合物，具有质量轻、吸水率低、易成型、耐高温性能好等优点，主要应用在汽车内外饰本体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丙烯酸-苯乙烯-丙烯腈，是一种三种单体的聚合产生的具有两相的三元共聚物，具有出色的表面装饰性和二次加工等优点，主要应用在采用喷漆、电镀、水转印等工艺的装饰件
POM	指	（Polyformaldehyde, Polyoxymethylene, Polyacetal）聚甲醛，是一种半结晶塑料，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耐化学腐蚀性、流动特征及加工型，主要应用在耐蠕变性、耐疲劳性要求高的支架、卡扣等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聚氯乙烯，是一种粉末状的强极性类聚合物，主要应用在仪表板表皮和门内饰板表皮
CAE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工程，是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DFMEA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设计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在产品策划设计阶段，对构成产品的各子系统、零部件的构成过程及服务的各个程序逐一进行分析的系统化活动，是从设计阶段把握产品质量预防的一种手段
PFMEA	指	（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项目小组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在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CAS 面	指	（Course A Surfacing），在汽车造型 A 面发布之前，用于初步展示汽车内、外部造型的数字模型称为 CAS 面，CAS 面处于前期

		造型阶段
A 面	指	在 CAS 面基础上完善的造型面数据，属于高质量外观曲面，一般 A 面发布时整车造型已锁定，且数据达到光顺连续的状态
B 面、三维数据	指	在 A 面数据基础上做出的三维结构数据，整车或零部件的完整数据，达到装配和搭载状态，是产品由设计到实物体现工程开发中的主要依据，可用于样件试制或者模具开发
DV 试验	指	（Design Verification），设计验证测试，目的是验证产品设计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DV 测试是预先生产或生产零部件的实物测试
VA/VE	指	（Value Analysis），用以分析现有产品的功能与成本，确定是否可以改进；（Value Engineering），在技术设计阶段，分析功能与成本关系，从而用最低的总成本达到必要的功能
CAMDS/IAMDS	指	IMDS（International Material Data System）即国际材料数据系统；CAMDS（China Automotive Material Data System）即中国汽车材料数据系统
TG0、TG1、TG2	指	分别指整车开发过程中的概念设计阶段、工程设计阶段、样车试验阶段
SOR	指	（Specification Of Requirements），主机厂向供应商发出的开发要求说明
定点	指	主机厂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OTS	指	（Off Tool Sample）标准工装样件阶段，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汽车行业质量管理的一种工具，意为生产件批准程序，是主机厂同意小批量生产的批准文件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汽车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蓄热式氧化炉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相关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提高，对汽车内外饰件的需求随之增加；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降低，对汽车内外饰件的需求随之减少。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利好，我国汽车销量整体稳定，2020年至2022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2,018万辆、2,148万辆和2,356万辆，复合增长率为8.06%。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增速出现放缓或下滑，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2、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主机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21%、89.98%和 9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各主机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长期的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同时，主机厂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将某一车型的某一特定的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如果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继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公司无法获取新的订单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302.66 万元、23,162.23 万元和 23,798.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8%、28.21%和 20.36%，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主机厂，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降价的压力不能及时传递的风险

通常，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由于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部分降价传导至上游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会随之下降。相应地，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也会将部分降价传递至二级供应商。

公司作为汽车内外饰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在主机厂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降价时，如未能及时将降价压力传递至上游二级供应商，或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降价压力予以消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9日
英文名称	Jiangsu Yongcheng Auto Parts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1,767.647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春平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控股股东	蒋春平	实际控制人	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
行业分类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22.5491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922.549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690.196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		
	30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		
	补充流动性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发行人专注于乘用车的内外饰件领域，系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可以为客户提供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开发及管控、产品制造、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升级改造等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69.56 万元、54,142.32 万元和 71,989.31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发行人深耕自主品牌乘用车客户，与国内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发行人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及试验验证能力、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及时的供应保障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先后获得主要客户颁发的奖项证书。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 PP、ABS、PVC、POM 等塑料粒子，油漆等。塑料粒子、油漆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能够保障发行人的材料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和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

销售方面，发行人系下游主机厂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均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且均为内销，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产品供应通常都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即针对某一特定的零部件，主机厂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采购方面，发行人各部门根据客户交付要求、新品开发要求、生产计划及日常工作需要提出物料、物资的采购申请，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形成《采购申请单》，负责采购的部门收到经审核的采购申请后，生成采购订单并交由上级审批，审批

通过后向对应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生产方面，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提供的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优化资产周转能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规避供货不及时风险的同时降低存货积压产生的附加成本。

研发方面，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技术研发和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两种类型。

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变动情况”。

（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深耕乘用车内外饰件领域，拥有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内外饰件的设计、生产和及时化供货能力，产品系列齐全，可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档次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发行人重视创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拥有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并获得上汽集团认定的供应商材料实验能力 II 级评定证书，具有较强的汽车内外饰件研发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获得国家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发行人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供应保障和售后服务能力，在行业竞争中获取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竞争地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相关要求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要求

根据《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3、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663.31 万元，超过 5,000.00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6.14%，具有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92.51 万元、54,979.20 万元和 72,672.3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6.69%，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要求

根据《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以下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等禁止申报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6,913.74	82,110.80	75,35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373.04	34,542.33	29,343.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0%	52.52%	55.44%
营业收入（万元）	72,672.33	54,979.20	38,892.51
净利润（万元）	6,686.90	5,060.31	2,24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86.90	5,060.31	2,24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92.01	4,883.12	1,60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4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4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5%	15.88%	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68.95	954.84	-3,372.6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95%	4.9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div 营业收入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标准为：“（一）最近 2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83.12 万元和 6,392.01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	12,000.00	12,000.00
30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	30,000.00	28,242.40
补充流动性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50,000.00	48,242.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及“第十二节/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及研发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系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可以提供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开发及管控、产品制造、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升级改造等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主机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对产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对内饰企业的同步开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

作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承担了与主机厂较多的同步开发工作，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设计能力、工艺水平，才能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汽车“新四化”趋势的发展，传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业务发生了变化，新能源车对轻量化、智能化产品的需求，需要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研发新产品以应对汽车行业的变化。

发行人依靠自身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整合能力，积极融入“新四化”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912.56 万元、2,171.05 万元和 2,579.70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投入研发，或者不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工艺的发展路线，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主机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21%、89.98%和 9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各主机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长期的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同时，主机厂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将某一车型的某一特定的零部件，原则上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如果未来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继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公司无法获取新的订单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降价的压力不能及时传递的风险

通常，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由于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部分降价传导至上游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会随之下降。相应地，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也会将部分降价传递至二级供应商。

公司作为汽车内外饰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在主机厂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降价时，如未能及时将降价压力传递至上游二级供应商，或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降价压力予以消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7年11月，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20年12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87%、7.94%和5.67%。

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要

求，致使公司整体税负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302.66 万元、23,162.23 万元和 23,798.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98%、28.21%和 20.36%，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主机厂，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4.16 万元、8,205.99 万元和 12,297.33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处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发生库存管理不善或重要客户取消订单，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出现贬值，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未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子公司河南俱成及株洲新瑞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为厂房或办公楼，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尽管当地住建部门已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但因未办理产权证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仍然存在，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提高，对汽车内外饰件的需求随之增加；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降低，对汽车内外饰件的需求随之减少。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利好，我国汽车销量整体稳定，2020年至2022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分别为2,018万辆、2,148万辆和2,356万辆，复合增长率为8.06%。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增速出现放缓或下滑，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推动汽车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有力提振了消费者信心，充分释放了汽车消费需求，为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汽车产业的政策发生调整，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汽车供应链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芯片供应曾出现一定程度紧张。若未来汽车芯片或其他关键零部件供应出现短缺的情形，公司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油漆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2.89%、66.09%和65.6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具有一定影响。

主要原材料中塑料粒子、油漆等石化衍生品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

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足以弥补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在提升公司产能、研发实力、资金实力等方面产生的综合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显现，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生产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定制化供货、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对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研发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较大考验。只有具备完善、系统管理水平企业才能持续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满足主机厂严格的质量要求。未来随着客户覆盖面的扩大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公司资产、人员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合计控制公司 74.44%的股权。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ongcheng Auto Parts Co.,Ltd.
注册资本	11,767.64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春平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邮政编码	213000
联系电话	0519-83510588
传真号码	0519-83501770
互联网网址	www.yongchengauto.com
电子信箱	jsyc@yongchengaut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常红霞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9-835105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演变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9日，贾爱琴与常州永成签署了《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永成有限注册资本为9,600.00万元。其中常州永成以货币出资6,720.00万元，贾爱琴以货币出资2,880.00万元。

2014年6月9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新北）分局向永成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407000256662的《营业执照》。

2019年6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10号”《验资报告》，对永成有限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永成有限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

2023年4月26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10Z0050号”《验资复核报告》。

永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永成	6,720.00	70.00%
2	贾爱琴	2,880.00	30.00%
合计		9,6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8年12月24日，永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永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永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致同审字（2018）第320ZA016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149,482,018.84元，按1.5571:1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96,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年12月13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18号），经评估，以2018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永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7,720,100.00元。

2018年12月24日，永成有限全体4位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股东认缴出资已足额缴纳。

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10Z0050号”《验资复核报告》。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00	60.00%

2	贾爱琴	19,200,000	20.00%
3	蒋世超	14,400,000	15.00%
4	永成志同	4,800,000	5.00%
合计		96,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	48.95%
2	贾爱琴	1,920.00	16.32%
3	蒋世超	1,440.00	12.24%
4	中鼎天盛	564.71	4.80%
5	双泽银盛	494.12	4.20%
6	永成志同	480.00	4.08%
7	宁波永丙	476.47	4.05%
8	常红霞	441.18	3.75%
9	清源知本	191.18	1.62%
合计		11,767.65	100.00%

1、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0日，宁波永丙与陆磊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宁波永丙将其持有的476.47万股公司股份以3,511.07万元转让予陆磊青。本次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并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2020年8月20日，清源知本与森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清源知本将其持有的191.18万股公司股份以1,414.90万元转让予森隆投资。本次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并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	48.95%
2	贾爱琴	1,920.00	16.32%

3	蒋世超	1,440.00	12.24%
4	中鼎天盛	564.71	4.80%
5	双泽银盛	494.12	4.20%
6	永成志同	480.00	4.08%
7	陆磊青	476.47	4.05%
8	常红霞	441.18	3.75%
9	森隆投资	191.18	1.62%
合计		11,767.65	100.00%

2、2021年5月，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5日，双泽银盛与陆磊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双泽银盛将其持有的494.12万股公司股份以3,360.00万元转让予陆磊青。陆磊青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双泽银盛100.00%份额，且陆磊青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转让系以双泽银盛入股价款为依据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	48.95%
2	贾爱琴	1,920.00	16.32%
3	蒋世超	1,440.00	12.24%
4	陆磊青	970.59	8.25%
5	中鼎天盛	564.71	4.80%
6	永成志同	480.00	4.08%
7	常红霞	441.18	3.75%
8	森隆投资	191.18	1.62%
合计		11,767.65	100.00%

3、2022年8月，股权转让

2022年8月24日，蒋世超与吕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世超将其持有的360.00万股公司股份无偿转让予吕敏。蒋世超与吕敏系夫妻关系，本次转让系实控人家庭内部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	48.95%
2	贾爱琴	1,920.00	16.32%
3	蒋世超	1,080.00	9.18%
4	陆磊青	970.59	8.25%
5	中鼎天盛	564.71	4.80%
6	永成志同	480.00	4.08%
7	常红霞	441.18	3.75%
8	吕敏	360.00	3.06%
9	森隆投资	191.18	1.62%
	合计	11,767.65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其他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有一定影响的资产重组主要系发行人将子公司开封永成 100% 股权对外转让，具体如下：

1、转让过程

2020 年 8 月 2 日，江苏永成与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就开封永成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20 年 9 月 10 日，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开封永成成为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转让背景

发行人为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等客户就近提供产品和服务，

于 2017 年 8 月在郑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河南俱成，逐步替代开封永成成为发行人在河南区域的生产基地。为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发行人将开封永成整体转出。

3、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580.00 万元，系双方根据开封永成土地、房产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受让方基本情况

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孔贵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南、红楠路东、电子电器产业园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销售：五金电器、空调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钢材；技术研发、销售、生产：压缩机钣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空调压缩机等家电配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朱孔贵持股 60%，贾文忠持股 20%，叶斌斌持股 20%

本次转让完成后，开封永成主要从事空调压缩机等家电配件的生产。除本次收购开封永成股权外，郑州市鼎迅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转让开封永成对发行人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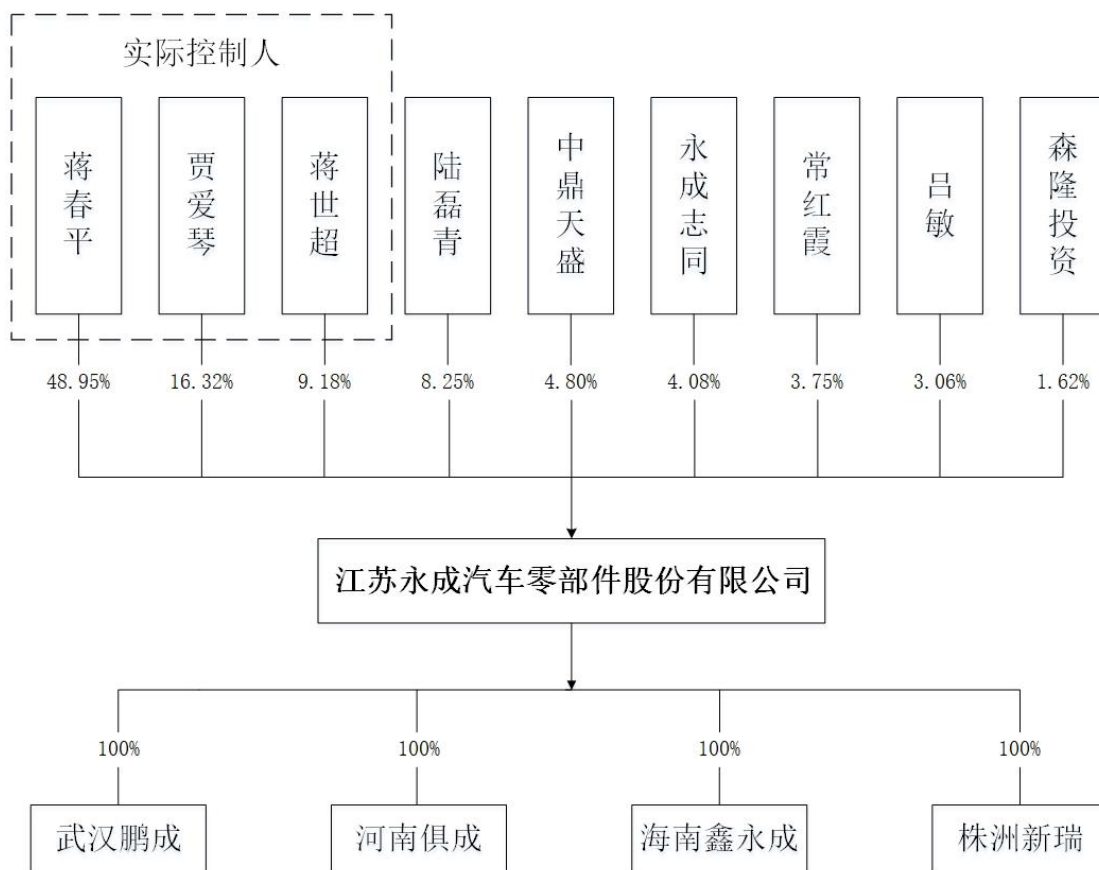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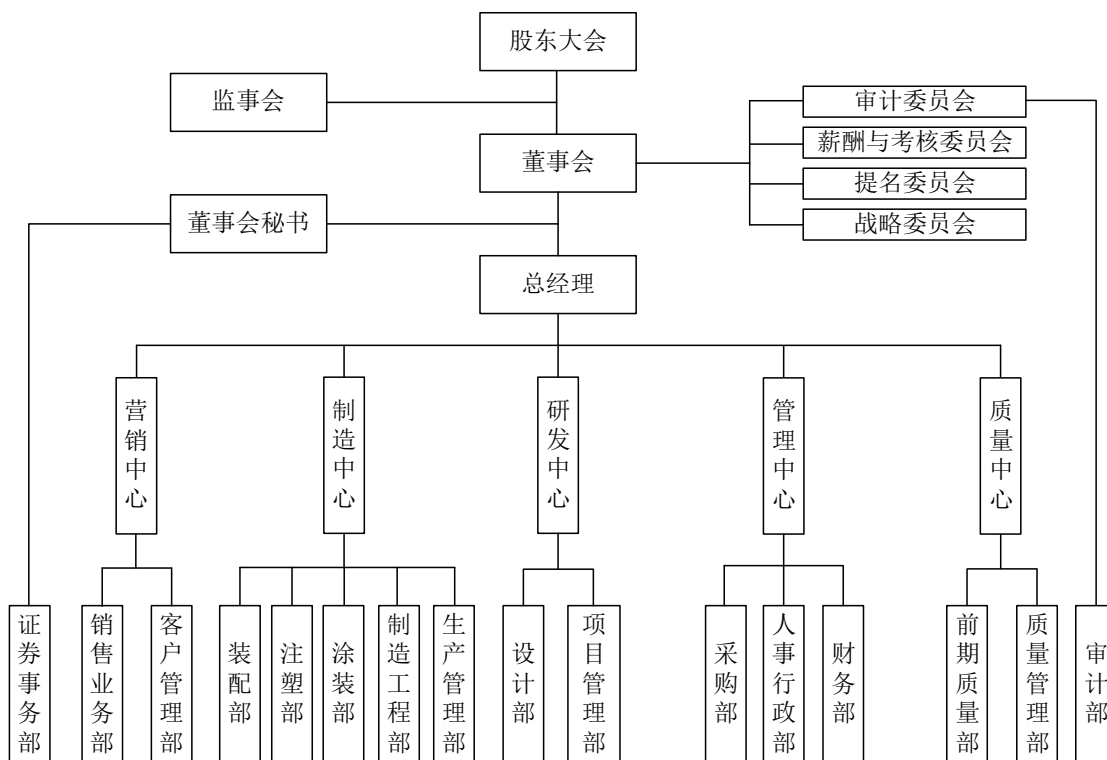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株洲新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株洲新瑞永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三鑫路 8 号 2 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新马西路 777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永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在湖南的生产基地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1,538.11	1,934.33	13,200.52	247.4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二）河南俱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俱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六路交叉口西南角
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六路交叉口西南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永成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在河南的生产基地
-------------------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6,090.08	5,280.91	11,241.41	352.4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三）海南鑫永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鑫永成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高新区海马工业园（二期）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永成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装配，系发行人在海南区域的配送中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507.47	-2,440.06	1,574.60	118.8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四）武汉鹏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鹏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江苏永成持股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在湖北的生产基地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0.00	0.00	0.00	0.0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武汉鹏成尚处于建设期。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春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95%，通过永成志同间接持有发行人 2.46%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41%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蒋春平之配偶贾爱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32%；蒋春平与贾爱琴之子蒋世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18%，通过永成志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 的股份。

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4.4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蒋春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2119650225****，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其简历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董事”。

贾爱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8319650602****，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其简历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三）高级管理人员”。

蒋世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8319860819****，

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简历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董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等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陆磊青持有发行人 970.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5%，其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陆磊青	中国	否	32040419690228****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陆磊青系发行人的外部个人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767.647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922.5491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5,690.1963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按发行数量 3,922.5491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00	48.95%	57,600,000	36.71%
2	贾爱琴	19,200,000	16.32%	19,200,000	12.24%
3	蒋世超	10,800,000	9.18%	10,800,000	6.88%
4	陆磊青	9,705,883	8.25%	9,705,883	6.19%
5	中鼎天盛	5,647,059	4.80%	5,647,059	3.60%
6	永成志同	4,800,000	4.08%	4,800,000	3.06%
7	常红霞	4,411,765	3.75%	4,411,765	2.81%
8	吕敏	3,600,000	3.06%	3,600,000	2.29%
9	森隆投资	1,911,765	1.62%	1,911,765	1.22%
10	公开发行股份	-	-	39,225,491	25.00%
合计		117,676,472	100.00%	156,901,96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春平	5,760.00	48.95%
2	贾爱琴	1,920.00	16.32%
3	蒋世超	1,080.00	9.18%
4	陆磊青	970.59	8.25%
5	中鼎天盛	564.71	4.80%
6	永成志同	480.00	4.08%
7	常红霞	441.18	3.75%
8	吕敏	360.00	3.06%
9	森隆投资	191.18	1.62%
合计		11,767.65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蒋春平	5,760.00	48.95%	董事长
2	贾爱琴	1,920.00	16.32%	副总经理
3	蒋世超	1,080.00	9.18%	董事、总经理
4	陆磊青	970.59	8.25%	-
5	常红霞	441.18	3.7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	吕敏	360.00	3.06%	-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吕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永久境外 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址
吕敏	中国	无	32031119881108****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吕敏与蒋世超系夫妻关系，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变更，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吕敏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直接持股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蒋春平	5,760.00	48.95%
贾爱琴	1,920.00	16.32%
蒋世超	1,080.00	9.18%

永成志同	480.00	4.08%
常红霞	441.18	3.75%
吕敏	360.00	3.06%

蒋春平与贾爱琴系夫妻关系，蒋世超系蒋春平与贾爱琴之子，蒋世超与吕敏系夫妻关系；蒋春平持有永成志同 60.31%份额；蒋世超持有永成志同 0.01%份额；常红霞持有永成志同 20.83%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1	中鼎天盛	SED199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4237
2	森隆投资	SN8349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80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九）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与中鼎天盛、宁波永丙、黄埔斐君、清源知本、双泽银盛签订了《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股权限制、回购权的终止等特殊条款，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类别	主要条款
------	------

业绩承诺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
股份回购	“甲方承诺其将促使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科创板；若丙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上述承诺，则甲方或丙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者增资款+投资者增资款*8%*成交日到支付回购款当日的天数/365。”
股权限制	“甲方承诺，自乙方与丙方签署《增资协议》之日起至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期间内，若丙方接受任何其他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其增资价格（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投后估值），且乙方（包括乙方一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增资权。甲方承诺，自《增资协议》签订日起至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期间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若采取任何行动（包括出售、抵押、质押、股权设置负担等形式）使得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丙方公司股权（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出让给第三方，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且乙方（包括乙方一指定的第三方）享有随售权及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
回购权的终止	“自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第二条第二项的回购权终止。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前款规定终止的投资者享有的第二条第二项的回购权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上述所约定的权利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1）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解除时间	对赌协议解除具体情况
历史股东	宁波永丙	2020 年 8 月 20 日	宁波永丙与陆磊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全部股份转让给陆磊青。 2020 年 8 月 24 日，宁波永丙出具《说明函》，说明：“本企业出于自身投资规划考虑，决定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对江苏永成的投资；前述退出行为完全基于自愿决策和公平谈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宁波永丙已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自动终止。
	黄埔斐君	2019 年 9 月 27 日	黄埔斐君与常红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全部股份转让给常红霞。 2019 年 9 月 29 日，黄埔斐君出具《说明函》，说明：“本企业出于自身投资规划考虑，决定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对江苏永成的投资；前

			<p>述退出行为完全基于自愿决策和公平谈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p> <p>黄埔斐君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自动终止。</p>
	清源知本	2020年8月20日	<p>清源知本与森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全部股份转让给森隆投资。</p> <p>2020年8月24日，清源知本出具《说明函》，说明：“本企业出于自身投资规划考虑，决定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对江苏永成的投资；前述退出行为完全基于自愿决策和公平谈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p> <p>清源知本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自动终止。</p>
	双泽银盛	2021年5月15日	<p>双泽银盛与陆磊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江苏永成全部股份转让给陆磊青。</p> <p>2021年6月30日，双泽银盛出具《说明函》，说明：“本企业出于简化持股结构考虑，决定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对江苏永成的投资；前述退出行为完全基于自愿决策和公平谈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p> <p>双泽银盛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自动终止。</p>
现有股东	中鼎天盛	2021年12月31日	<p>发行人及其股东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与中鼎天盛签订了《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业绩承诺、回购价格、股权限制、回购权的终止等特殊条款，并约定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p> <p>2021年12月31日，中鼎天盛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相关对赌条款均未触发执行条件而被执行，且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全部对赌条款或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自始无效，且不再恢复。本企业与江苏永成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协议或安排，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等协议或安排，如若存在相关协议</p>

			或安排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安排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	--	--	-----------------------------

发行人已就引进外部投资者过程中签署的对赌协议及条款进行清理，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规定，就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自查，其结果如下：

-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三/（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提名人	任期
蒋春平	董事长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蒋世超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常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陈小华	董事	董事会	
邱岳冬	董事	董事会	

居荷凤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王宏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谢德兵	独立董事	董事会	

1、蒋春平

蒋春平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2月至1988年6月，任小河粮油加工厂销售科科长；1988年7月至1997年5月，任小河能源办公室下属金属压延厂厂长；1997年6月至今，任常州永成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永成有限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发挥领导地位；同时兼任海南鑫永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株洲新瑞执行董事、河南俱成董事长、武汉鹏成执行董事。

2、蒋世超

蒋世超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质量部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5年1月，任海南鑫永成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永成有限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作为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并担任公司营销总监；同时兼任海南鑫永成监事、株洲新瑞监事、河南俱成董事兼总经理、武汉鹏成总经理。

3、常红霞

常红霞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镇江市润州区政府科员；200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常州永成财务科长；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永成有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采购业务，作为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会计、报表、预算工作，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部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筹备等相关工作；同时兼任河南俱成监事、永成志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斯克斯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浩展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4、陈小华

陈小华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常州永成注塑车间主任；2004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海南鑫永成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永成有限制造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制造中心副总监，负责公司生产制造相关工作。

5、邱岳冬

邱岳冬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研发部产品开发员；2006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常州永成技术工程师、技术主管；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永成有限研发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研发中心总监，分管公司研发相关工作。邱岳冬先生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与开发具有丰富的经验，系公司研发团队建设者。

6、居荷凤

居荷凤女士，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物资局财务科会计、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常州开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普华开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任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负责人。

7、谢德兵

谢德兵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晨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江苏利步瑞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常州华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王宏宇

王宏宇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德林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监事提名人	任期
姚胜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
马绍勇	监事	监事会	
吴刚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姚胜

姚胜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海南鑫永成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开封永成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负责河南俱成经营管理工作。

2、马绍勇

马绍勇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宁波利时集团工艺员；2004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浙江宁波双林集团注塑车间主管；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柳州市嘉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中车时代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制造中心副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株洲新瑞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同时兼任武汉鹏成监事。

3、吴刚

吴刚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8月至1988年8月，任贵州省机械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2年4月至2017年4月，历任一汽海马车体部技术组工艺员、组长，质量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质量技术本部副本部长、本部长，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沃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永成有限副总经理兼质量中心总监；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质量中心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质量中心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蒋世超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3日
常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贾爱琴	副总经理	
潘剑锋	副总经理	

1、蒋世超

蒋世超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八/（一）董事”。

2、常红霞

常红霞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八/（一）董事”。

3、贾爱琴

贾爱琴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水泥制品厂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常州市越达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开封永成监事；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永成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河南俱成董事、海南鑫永成监事。

4、潘剑锋

潘剑锋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武进粮油机械厂车工；2000年2月至2014年5月，历任常州市永成车配厂销售员、质量部部长、销售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永成有限销售副总监；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发行人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3名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及简历如下：

1、邱岳冬

邱岳冬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八/（一）董事”。

2、王龙宇

王龙宇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春秋铝业开发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常州市永成车配厂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永成有限技术员、项目经理、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设计部部长。王龙宇先生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丰富的前后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等产品设计、开发及项目管理经验。

3、张红伟

张红伟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常州苏强飞达车辆配件厂技术部技术主管；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永成有限研发中心开发科科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开发科科长。张红伟先生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熟悉内外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疑难问题以及解决办法。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系
蒋春平	董事长	海南鑫永成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株洲新瑞	执行董事	
		河南俱成	董事长	
		武汉鹏成	执行董事	
		常州永成	负责人	实际控制人蒋春平控 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蒋世超	董事、总经理	海南鑫永成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株洲新瑞	监事	
		河南俱成	董事兼总经 理	
		武汉鹏成	总经理	
常红霞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永成志同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河南俱成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企业
		海南浩展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居荷凤	独立董事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常州分所负 责人	
谢德兵	独立董事	本立智库（常州）企业 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 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企业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理工学院	教师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宏宇	独立董事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公司董事施加重大影 响的法人
马绍勇	监事	株洲新瑞	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鹏成	监事	
贾爱琴	副总经理	海南鑫永成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南俱成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与副总经理贾爱琴系夫妻关系，董事、总经理蒋世超系蒋春平、贾爱琴之子；副总经理潘剑锋系蒋春平之外甥，与蒋世超系表兄弟关系。

除前述亲属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自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蒋春平、蒋世超、常红霞、陈小华和邱岳冬，最近二年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选聘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情况	变动原因
2021 年 6 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 3 名：居荷凤、谢德兵、王宏宇	蒋春平、蒋世超、常红霞、陈小华、邱岳冬、居荷凤、谢德兵、王宏宇	聘选独立董事

（二）最近二年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姚胜、马绍勇、潘剑锋，最近二年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选聘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情况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 1 名：吴刚 减少 1 名：潘剑锋	姚胜、马绍勇、吴刚	因岗位调任及换届选举，吴刚担任监事，潘剑锋担任副总经理

（三）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蒋世超、常红霞、贾爱琴、吴刚，最近二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选聘程序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增加 1 名：潘剑锋 减少 1 名：吴刚	蒋世超、常红霞、贾爱琴、潘剑锋	因岗位调任及换届选举，吴刚担任监事，潘剑锋担任副总经理

（四）最近二年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邱岳冬、王龙宇、张红伟，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变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补选或增聘独立董事是公

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春平	董事长	永成志同	1,056.47	60.31%
		常州永成	50.00	100.00%
蒋世超	董事、总经理	永成志同	0.10	0.01%
常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永成志同	364.96	20.83%
		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陈小华	董事	永成志同	54.74	3.12%
邱岳冬	董事	永成志同	72.99	4.17%
居荷凤	独立董事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	0.50%
谢德兵	独立董事	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丹阳美华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8.06%
王宏宇	独立董事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9.00	30.00%
姚胜	监事会主席	永成志同	21.90	1.25%
吴刚	职工代表监事	永成志同	21.90	1.25%
马绍勇	监事	永成志同	21.90	1.25%
潘剑锋	副总经理	永成志同	36.50	2.08%
王龙宇	其他核心人员	永成志同	9.12	0.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蒋春平	董事长	48.95%	2.46%
贾爱琴	副总经理	16.32%	-
蒋世超	董事、总经理	12.24%	0.0002%
常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75%	0.85%
邱岳冬	董事	-	0.17%
陈小华	董事	-	0.13%
吴刚	职工代表监事	-	0.05%
姚胜	监事会主席	-	0.05%
马绍勇	监事	-	0.05%
潘剑锋	副总经理	-	0.08%
王龙宇	其他核心人员	-	0.02%
吕敏	无任职，董事、总经理蒋世超的配偶	3.06%	-
潘海鹰	物流科科长，副总经理潘剑锋的妹妹	-	0.0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程序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所领取的津贴，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标准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除上述薪酬、奖金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与当期利润总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332.74	333.54	269.76
利润总额	7,534.77	5,733.45	2,595.14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4.42%	5.82%	10.39%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	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1	蒋春平	董事长	38.77	否
2	蒋世超	董事、总经理	20.59	否
3	常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8.71	否
4	陈小华	董事	20.87	否

5	邱岳冬	董事	26.69	否
6	居荷凤	独立董事	6.00	否
7	谢德兵	独立董事	6.00	否
8	王宏宇	独立董事	6.00	否
9	姚胜	监事会主席	28.53	否
10	吴刚	职工代表监事	38.63	否
11	马绍勇	监事	27.66	否
12	贾爱琴	副总经理	12.59	否
13	潘剑锋	副总经理	19.51	否
14	王龙宇	其他核心人员	23.98	否
15	张红伟	其他核心人员	18.22	否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发行人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安排。

（二）已实施的员工持股安排

永成志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8%，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751.824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红霞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富平路 66 号
主营业务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成志同的出资情况及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常红霞	普通合伙人	364.96	20.8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蒋春平	有限合伙人	1,056.47	60.31%	董事长
3	邱岳冬	有限合伙人	72.99	4.17%	董事
4	陈小华	有限合伙人	54.74	3.12%	董事
5	张青松	有限合伙人	36.50	2.08%	制造中心副总监
6	潘剑锋	有限合伙人	36.50	2.08%	副总经理
7	姚胜	有限合伙人	21.90	1.25%	监事会主席
8	马绍勇	有限合伙人	21.90	1.25%	监事
9	吴刚	有限合伙人	21.90	1.25%	职工代表监事
10	张菲	有限合伙人	18.25	1.04%	财务经理
11	宋江华	有限合伙人	14.60	0.83%	海南鑫永成财务经理
12	潘海鹰	有限合伙人	12.77	0.73%	物流科科长
13	郑坤	有限合伙人	9.12	0.52%	质量管理部部长
14	王龙宇	有限合伙人	9.12	0.52%	设计部部长
15	蒋世超	有限合伙人	0.10	0.01%	董事、总经理
合计			1,751.82	100.00%	-

3、退出机制、股份锁定期

(1) 永成志同的退出机制

永成志同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机制具体如下：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包括在劳动

合同履行期间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其他不在公司任职的情形），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原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在公司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财产份额、将财产份额委托他人管理等）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行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擅自从持股平台退伙。

（2）股份锁定期

永成志同的股份锁定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三/（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永成志同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因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退出的份额转让，均已按照转让时点最近的市场价格确认为新的股份支付，具体如下：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	增资方/受让方	费用归属	折合江苏永成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市场价格(元/股)	市场价格依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19年10月	增资	常红霞	管理费用	100.00	3.70	6.80	2019年1月公司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590.55（注1）
		吴刚	管理费用	6.00				
		邱岳冬	研发支出	20.00				
		陈小华	营业成本	15.00				
		张青松	营业成本	10.00				
		潘剑锋	销售费用	10.00				
		张星磊	营业成本	8.00				
		马绍勇	管理费用	6.00				

		姚胜	管理费用	6.00				
		张菲	管理费用	5.00				
		宋江华	管理费用	4.00				
		潘海鹰	营业成本	3.50				
		王龙宇	研发支出	2.50				
		郑坤	管理费用	2.50				
		刘亚洁	管理费用	2.50				
		陆惠新	营业成本	5.00				
2020年9月	转让	蒋春平	管理费用	8.00	3.7	7.37	2020年8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29.35(注2)
2021年7月	转让	蒋春平	管理费用	7.50	3.7	7.37	2020年8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	27.52(注3)

注 1: 张星磊、刘亚洁、陆惠新离职, 故剔除三名员工后股份支付总金额=(6.8-3.7)*(206-15.5);

注 2: 张星磊将持有的份额平价转让给蒋春平, 故发生股份支付金额=(7.37-3.7)*8;

注 3: 刘亚洁、陆惠新将持有的份额平价转让给蒋春平, 故发生的股份支付金额=(7.37-3.7)*(2.50+5.00)。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按照预计上市时间 2024 年 6 月在年度内进行摊销, 且均按照员工部门计入相关费用科目,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103.29	97.78	87.98
销售费用	6.64	6.64	6.64
研发费用	14.95	14.95	14.95
营业成本	18.93	18.93	18.93
合计	143.81	138.30	128.50

十五、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计拥有正式员工分别为 566 人、634 人和 743 人, 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制员工	703	606	542
退休返聘员工	40	28	24
合计	743	634	566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83	78.47%
技术研发人员	40	5.38%
行政及管理人员	87	11.71%
销售人员	14	1.88%
财务人员	19	2.56%
合计	743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1、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43	634	566

实缴人数	655	516	468
其中：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125	56	22
未缴纳人数	88	118	98
其中：退休返聘	40	28	24
当月入职	6	14	12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	-
应缴未缴人数	37	76	62
缴纳比例（1-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	95.02%	88.01%	89.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②当月入职；③在其他单位缴纳；④部分员工认为缴纳社会保险将降低个人可支配收入，因此公司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43	634	566
实缴人数	608	481	446
未缴纳人数	135	153	120
其中：退休返聘	40	28	24
当月入职	7	14	12
应缴未缴人数	88	111	84
缴纳比例（1-应缴未缴人数/员工人数）	88.16%	82.49%	85.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②当月入职；③公司员工多为外地户籍，部分员工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公司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3）未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69.25	92.23	12.03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4.08	13.45	10.18
合计	93.33	105.69	22.21
利润总额	7,534.77	5,733.45	2,595.14
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	1.24%	1.84%	0.86%

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0.86%、1.84% 和 1.2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障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受到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相关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员工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已做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因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公司专注于乘用车的内外饰件领域，系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可以为客户提供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开发及管控、产品制造、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升级改造等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优秀的同步开发能力、模具开发及试验验证能力、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及时的供应保障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深耕乘用车客户，与国内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

随着新车型迭代周期愈来愈短，能够提供综合服务的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将有效提高主机厂的产品开发效率。公司在与众多客户的合作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凭借对美学、安全、驾乘感知、成本、工程等多方面的把控，以及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规模长期稳定增长。

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配套车型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品牌	车型类别	主要配套车型
比亚迪汽车	比亚迪	新能源	海洋系列、王朝系列、e网系列
	腾势	新能源	腾势 N7
	仰望	新能源	仰望 U8
小鹏汽车	小鹏汽车	新能源	P5、P7i、G3、G3i、G9、G6

奇瑞汽车	捷途	燃油车	捷途大圣、捷途 X70 系列、捷途 X90 系列、T-X 系列
	奇瑞新能源	新能源	小蚂蚁、QQ 冰激凌
	开瑞汽车	新能源	海豚 EV
	奇瑞股份	燃油车	瑞虎系列
上汽集团	荣威	燃油车	荣威 RX3、荣威 RX5、荣威 RX9
	名爵	燃油车	MG3、MG6、MG7
	飞凡汽车	新能源	飞凡 R7、飞凡 F7
	上汽大通 MAXUS	燃油车+新能源	D60、EV30
	智己汽车	新能源	智己 L7
北汽集团	北京汽车	燃油车+新能源	EU5、魔方、绅宝
	极狐	新能源	极狐阿尔法

2、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内外饰件作为汽车的主要基本单元之一，具有舒适性、装饰性、功能性的作用，是影响汽车美观度、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重要因素。公司的外饰件产品主要包括保险杠总成和外侧包围，内饰件产品主要包括仪表板总成和门护板总成，主要产品的具体功能及结构如下：

（1）外饰

①保险杠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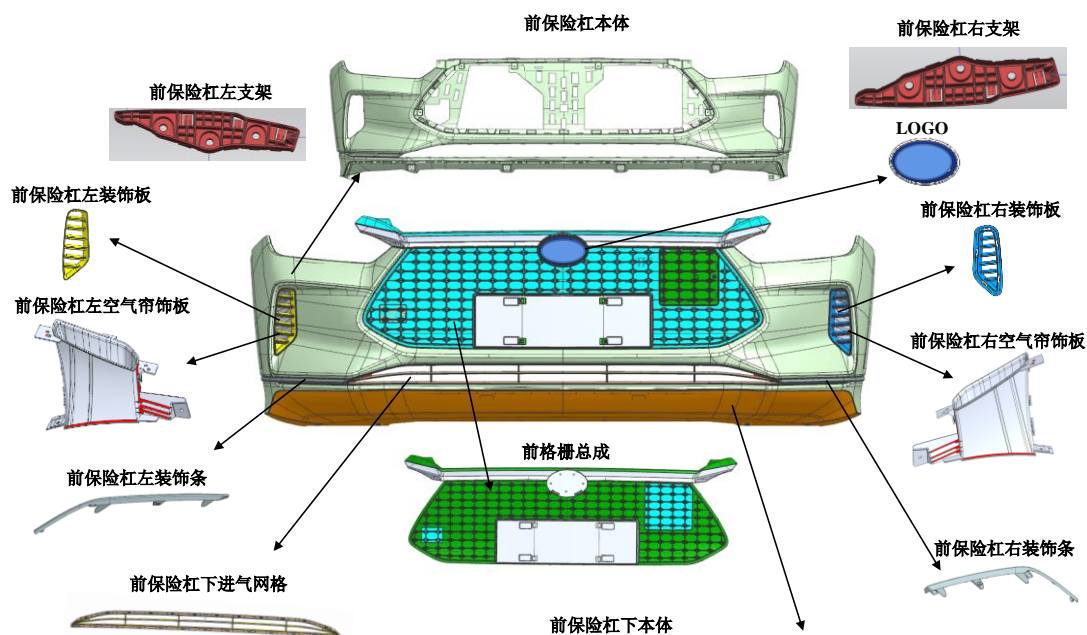
保险杠总成分为前保险杠总成和后保险杠总成，在整车结构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功能如下：

安全性方面，在车辆发生轻微碰撞时，可有效降低翼子板、散热器和灯具等零部件的受损程度，同时在与行人碰撞时，可有效降低被撞行人的腿部受伤程度；美观性方面，保险杠是整车重要的“前后脸”，在追求自身设计美观的同时，也与车辆整体造型风格和谐统一，是体现整车外观美学的重要部位；节能型方面，保险杠融合整车空气动力学，通过气流控制和自身轻量化，为节能减排加分；功能性方面，保险杠为其他功能部件如雷达、灯具、标徽等提供有效的支撑和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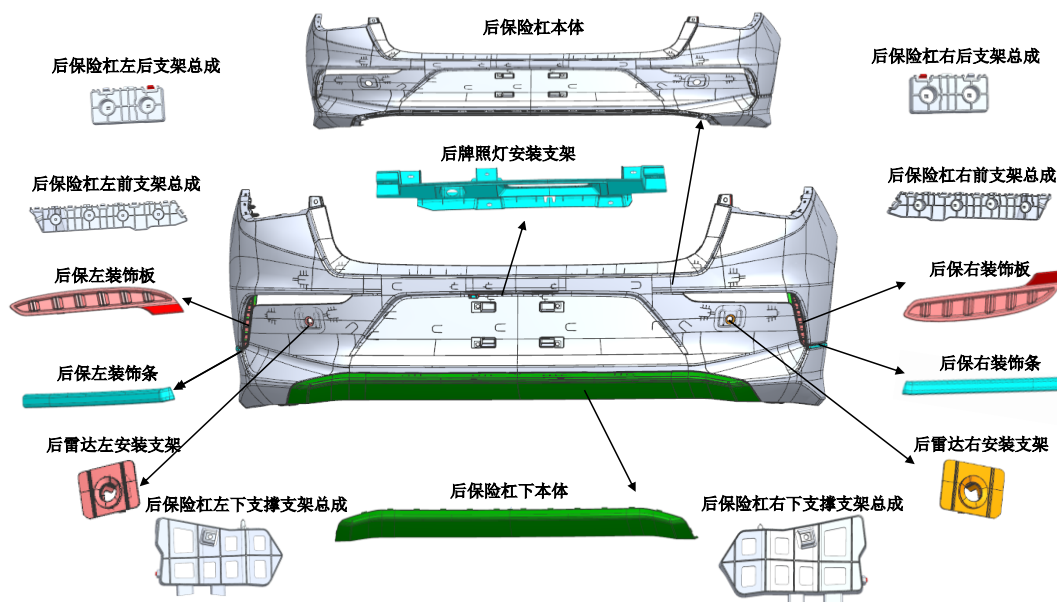
保险杠总成主要由保险杠蒙皮、安装支架、饰条、格栅、盖板等多个零件组

成，具体结构如下：

1) 前保险杠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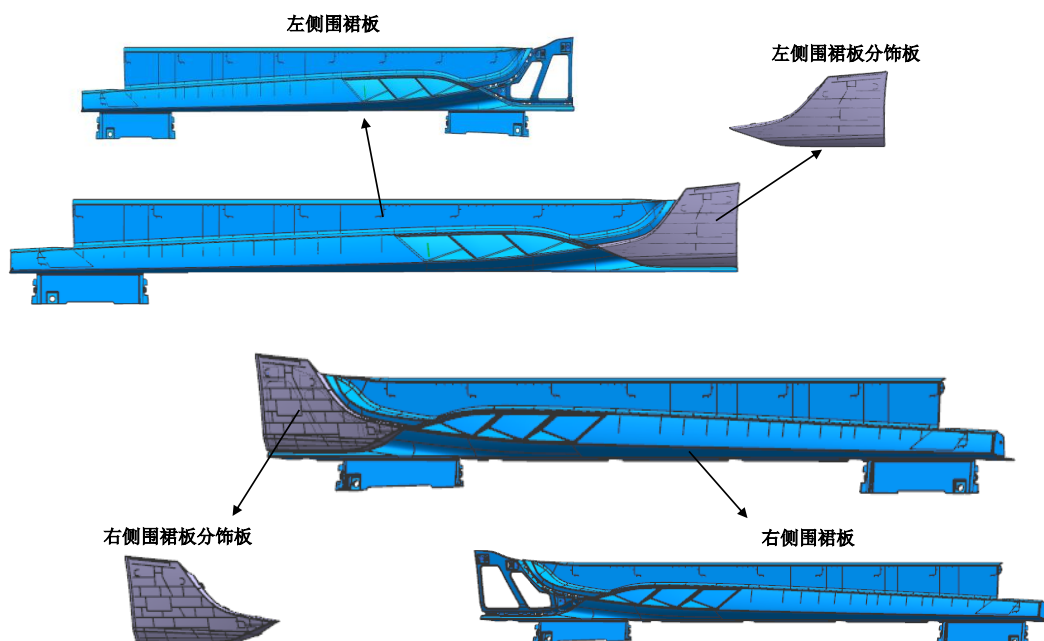


2) 后保险杠总成



② 外侧包围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外侧包围饰件主要为裙板总成、轮眉总成和挡泥板总成，对汽车起到遮蔽、美化效果。具体结构如下（以裙板为例）：



（2）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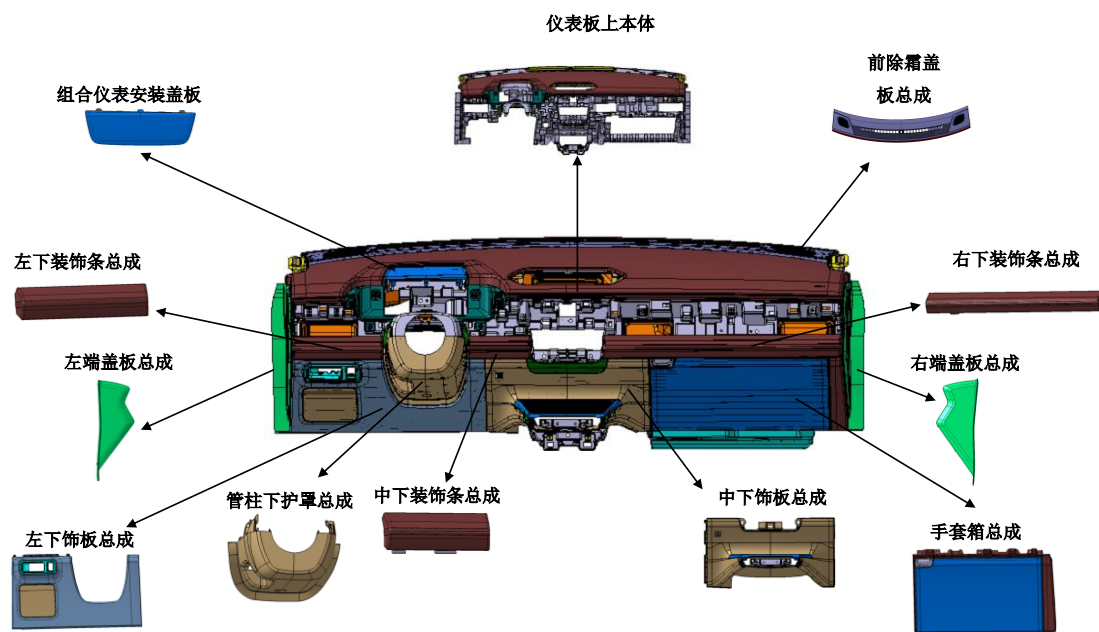
①仪表板总成

仪表板总成是汽车内饰系统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其造型风格、外观质量以及所包含的功能配置直接影响整车内饰的品质，具体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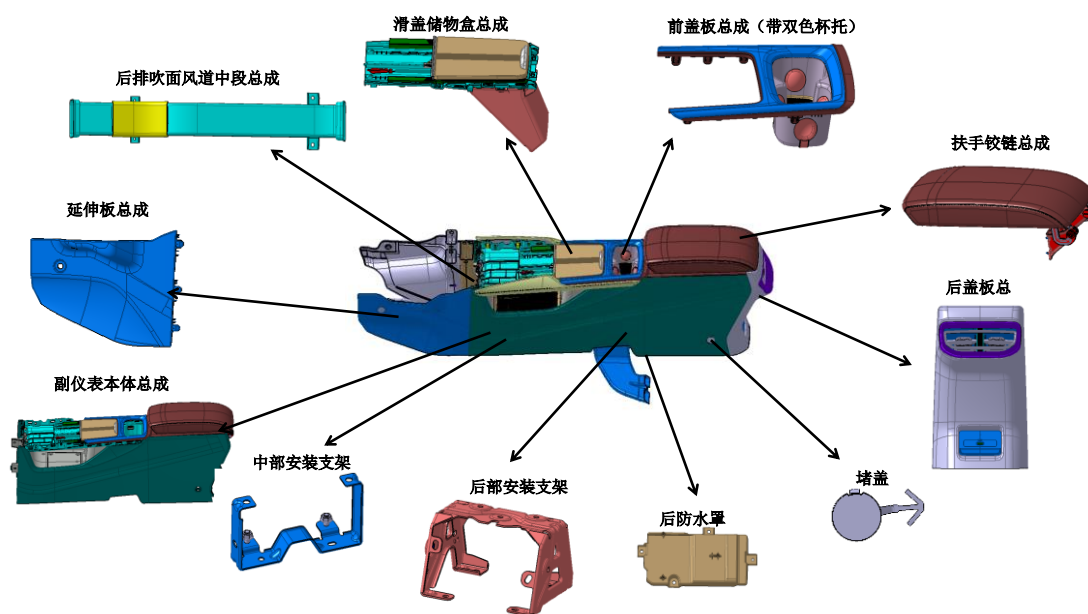
集成性及功能性方面，仪表板是汽车饰件系统中集成度最大、结构和工艺最为复杂的部分，可作为集成仪表、电器、空调、娱乐系统和安全气囊的载体；美观性方面，仪表板处于汽车内饰中最显著的位置，其造型特点对汽车整个内饰的美观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系彰显汽车文化的重要标识；安全性方面，仪表板区域配置主、副驾驶安全气囊和膝部安全气囊，减轻了碰撞时人员受伤害的概率。

仪表板总成分为主仪表板总成和副仪表板总成，主要由仪表板本体、盖板、仪表罩、出风口、饰板、手套箱、储物箱等部分组成，具体结构如下：

1) 主仪表板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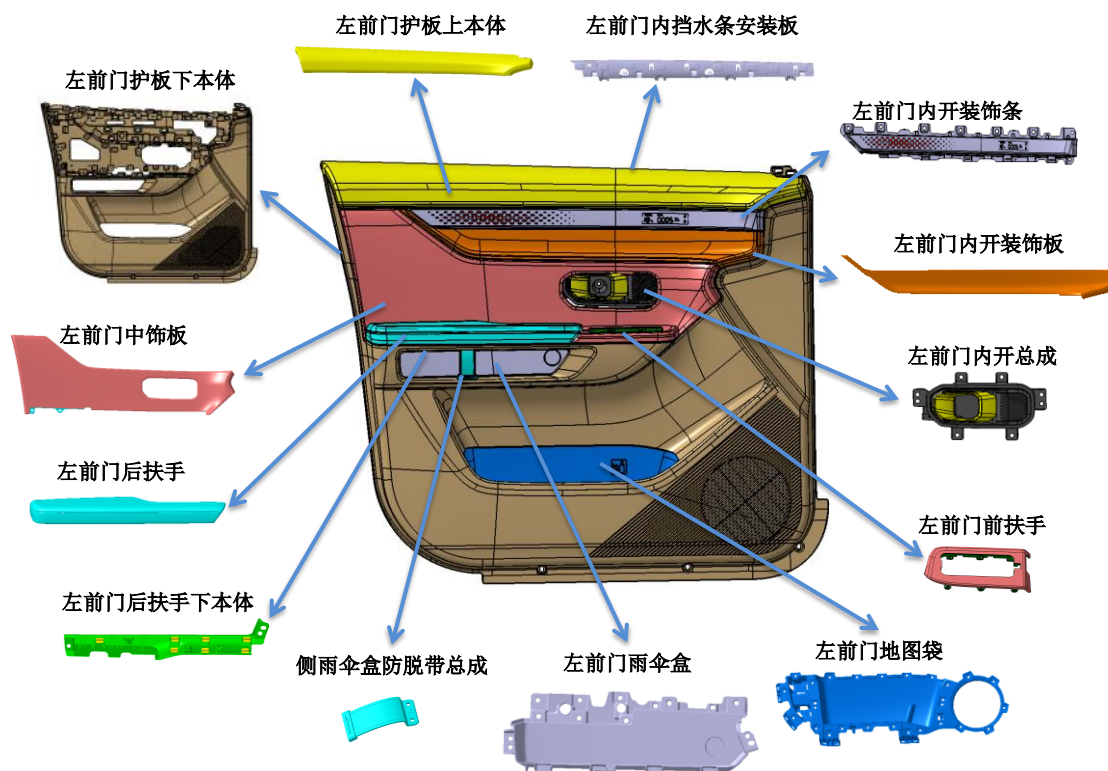
2) 副仪表板总成



②门护板总成

门护板总成是车门内侧集功能、安全为一体的重要饰件产品。在安全性上，整车侧碰时，门护板不能因结构变形和破坏产生尖锐部分，并且要为车内人员胸部、腹部等提供一定的支撑与缓冲，大幅降低车内人员受伤害的程度；在功能性上，门护板等部分要为车内人员提供足够宽敞与舒适的空间，并且承载了储物、便捷开关门、隔音、防潮等作用。

门护板总成主要由门护板本体、氛围灯、扶手、门把手、装饰板、吸音棉、门窗开关等部分组成，具体结构如下：



(3) 模具

模具开发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重要前端工序，公司制造环节中涉及的注塑工艺依托于模具的设计制造，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水平直接决定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主机厂基于零部件生产的技术需要，一般会委托具备独立设计开发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开发模具。

公司在综合考虑主机厂对整车布置、结构强度、刚度状态、可靠性、外观设计、模具可行性等各方面需求的基础上，分析项目可行性，确定项目的工程预算、开发计划，并建立通用结构、标准件数据库，模拟出产品三维数据，主导模具厂完成模具的制造，最终达到可大批量生产状态，满足主机厂对外观、尺寸及性能、工艺、成本、材质等各方面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为主要客户同步开发设计了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等系列模具。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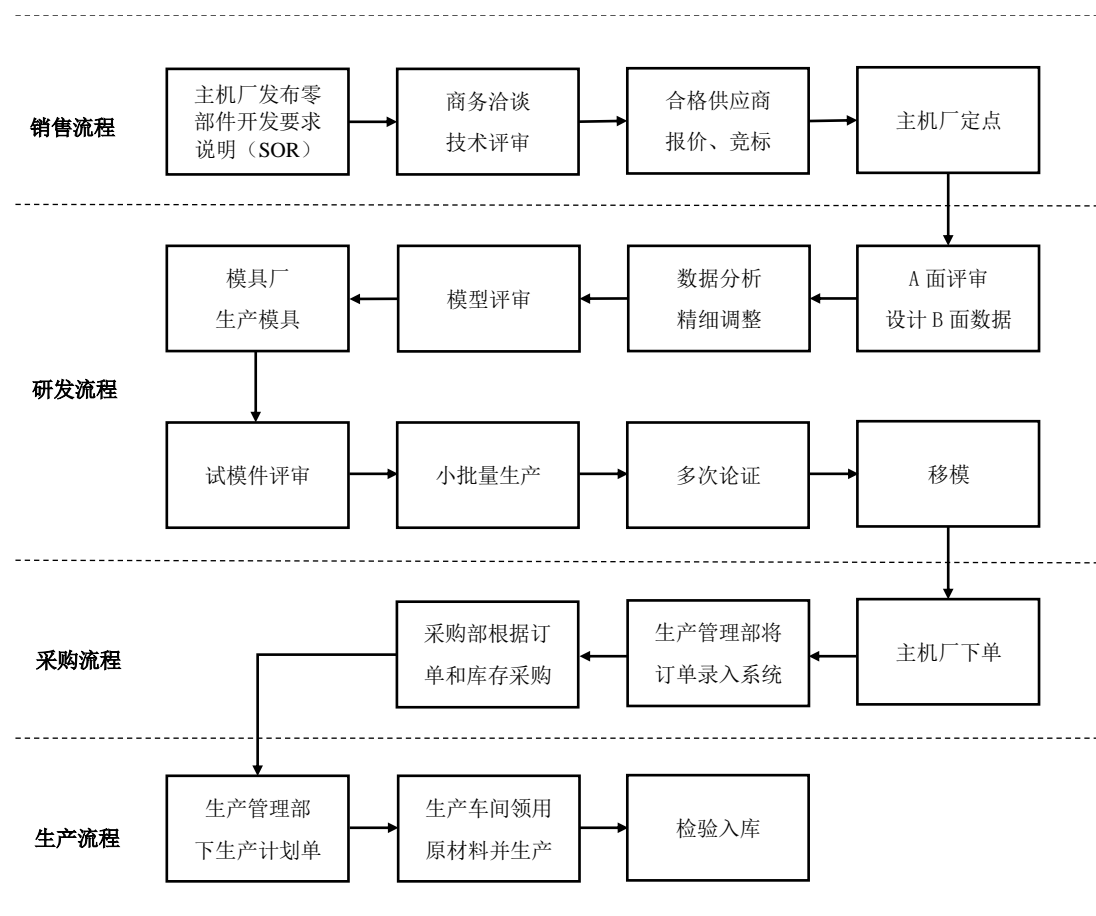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饰件	保险杠总成	14,681.34	20.39%	16,968.14	31.34%	12,933.05	34.06%
	外侧包围	13,866.29	19.26%	6,722.25	12.42%	4,703.52	12.39%
	其他	7,295.25	10.13%	5,842.37	10.79%	4,444.66	11.71%
	小计	35,842.88	49.79%	29,532.76	54.55%	22,081.23	58.16%
内饰件	仪表板总成	17,674.72	24.55%	6,251.10	11.55%	1,942.98	5.12%
	门护板总成	8,889.18	12.35%	5,729.68	10.58%	3,469.71	9.14%
	其他	3,075.81	4.27%	1,816.88	3.36%	859.06	2.26%
	小计	29,639.71	41.17%	13,797.66	25.48%	6,271.75	16.52%
模具		6,506.72	9.04%	10,811.90	19.97%	9,616.58	25.33%
合计		71,989.31	100.00%	54,142.32	100.00%	37,96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变动情况



1、销售模式

公司系下游主机厂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主机厂首先对公司从技术、制造、研发、质保、物流保障及品牌等方面进行整体评审，通过评审后将其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在开发新车型时，主机厂将根据零件所属模块向对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并发出报价请求（SOR）。公司收到邀请和报价请求（SOR）后，与主机厂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结合交流后技术方案进行成本测算，并综合考量客户的品牌形象、历史合作经验、客户新车型的预计销量和项目竞争度等因素提出报价。

主机厂将充分评估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开发能力、产品供货能力以及历史合作情况，审慎选择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当主机厂下发定点通知后，公司与其约定供货模式、质量责任等具体商业条款，并结合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技术开发协议、销售框架协议等多个合同。待公司的产品经开发认证通过后，正式进入批量

供货（SOP）阶段。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产品供应通常都采用“一品一点”的配套模式，即针对某一特定的零部件，主机厂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

2、采购模式

为保证整车质量及与设计的一致性，主机厂对包括塑料粒子、油漆供应商在内的二级供应商亦开展严格的审核和筛选，部分主机厂向公司提供主要材料的合格二级供应商名单。公司结合主机厂推荐清单及对供应商的评选，综合评价其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服务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后，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各部门根据客户交付要求、新品开发要求、生产计划及日常工作需要提出物料、物资的采购申请，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形成《采购申请单》。负责采购的部门收到经审核的采购申请后，生成采购订单并交由上级审批，审批通过后向对应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提供的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优化资产周转能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规避供货不及时风险的同时降低存货积压产生的附加成本。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依据下游客户给出的月度销售预测或采购订单，结合公司当前的在手订单、库存状况等因素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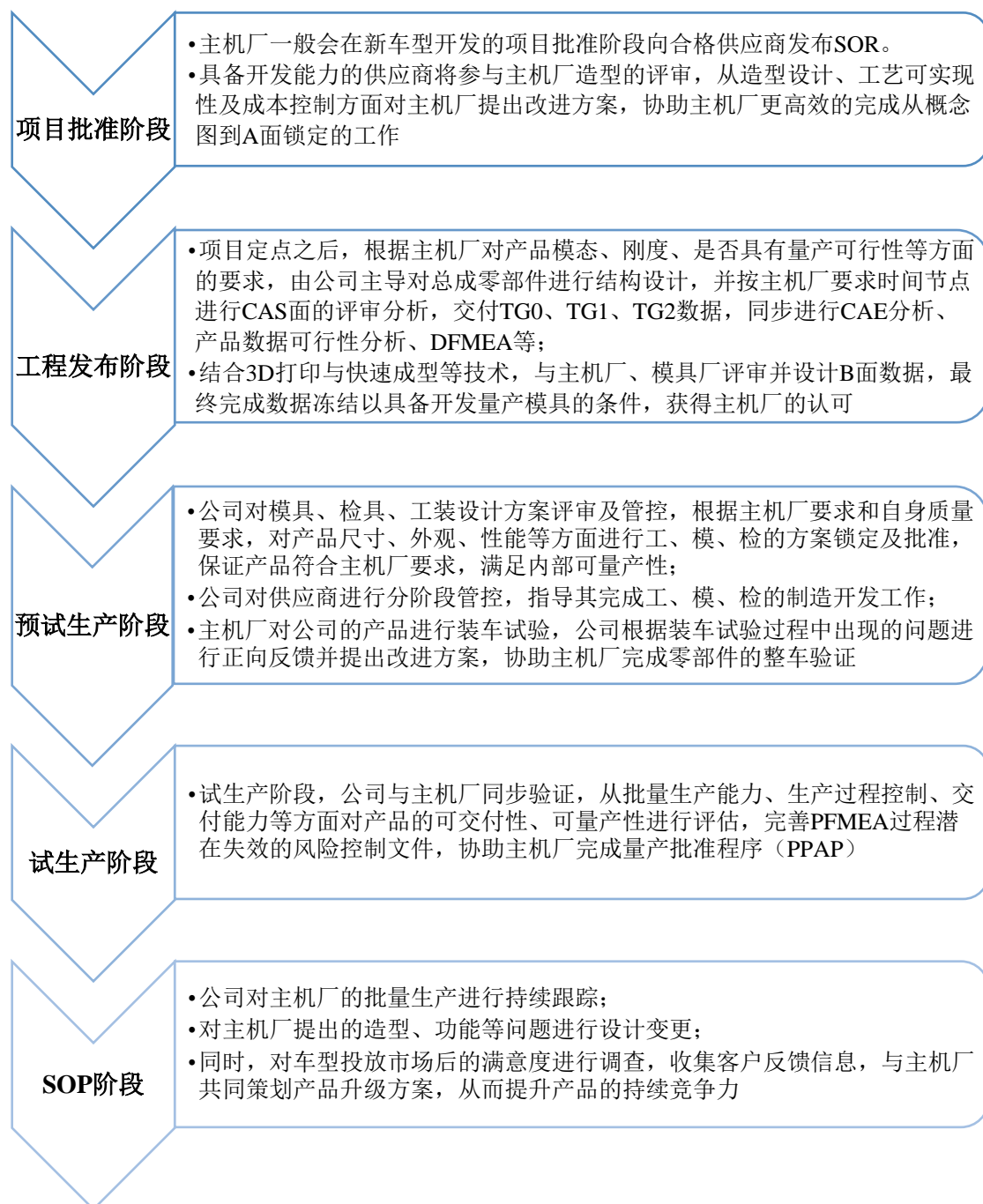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与技术研发和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两种类型。

技术研发主要指基础性、前沿性的研究与开发，公司通过搜集客户需求、研判市场发展趋势，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进行研发，旨在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革新产品性能，以抢占市场发展先机。

同步开发是指公司协同主机厂开发新产品的合作模式，随着汽车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主机厂为适应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转变，需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故对供应商研发的快速响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已实现与主机厂高度融合、同步开发，深度融入整车的配套体系，帮助主机厂节约新车型开发时间、提高内外饰件开发效率和效果、有效

降低整车生产成本。

同步开发流程分为项目批准阶段、工程发布阶段、预试生产阶段、试生产阶段、SOP阶段五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征、市场导向、客户需求、业务发展以及自身的优势，形成了目前成熟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深耕汽车内外饰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期间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主要产品的类型得到扩展，工艺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一/（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变动情况”。

2、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一/（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变动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69.56 万元、54,142.32 万元、71,989.3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产品及相关模具，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由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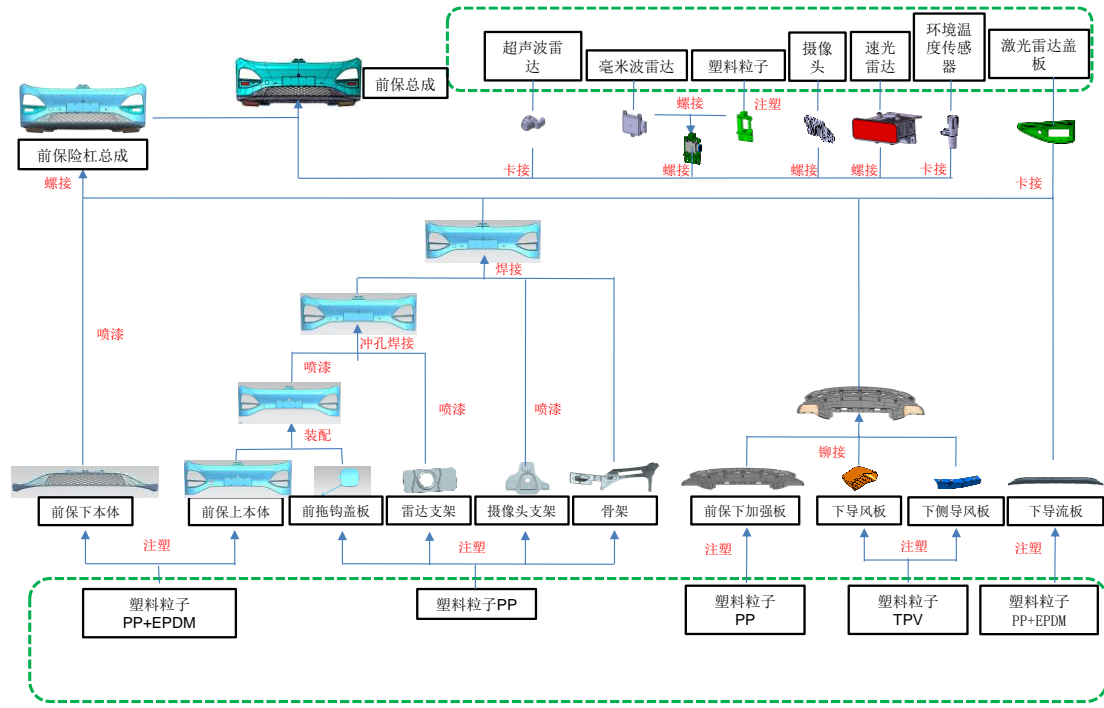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1,989.31	54,142.32	37,969.5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9.06%	98.48%	97.63%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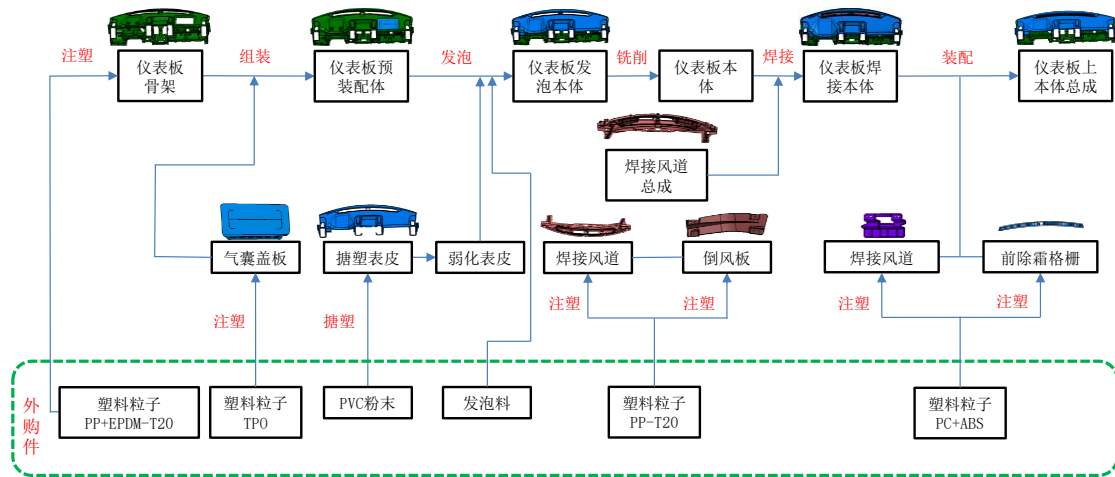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保险杠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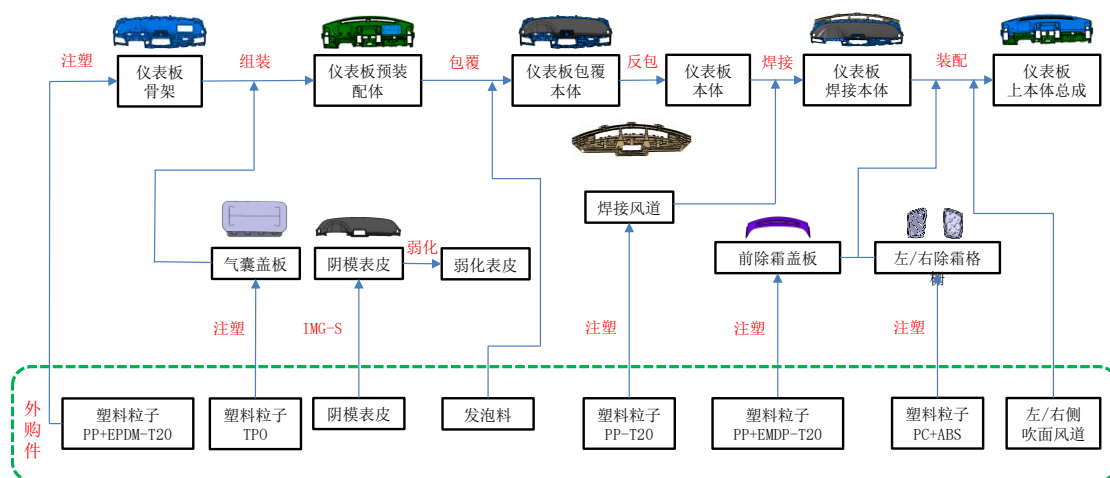


2、仪表板总成

搪塑主仪表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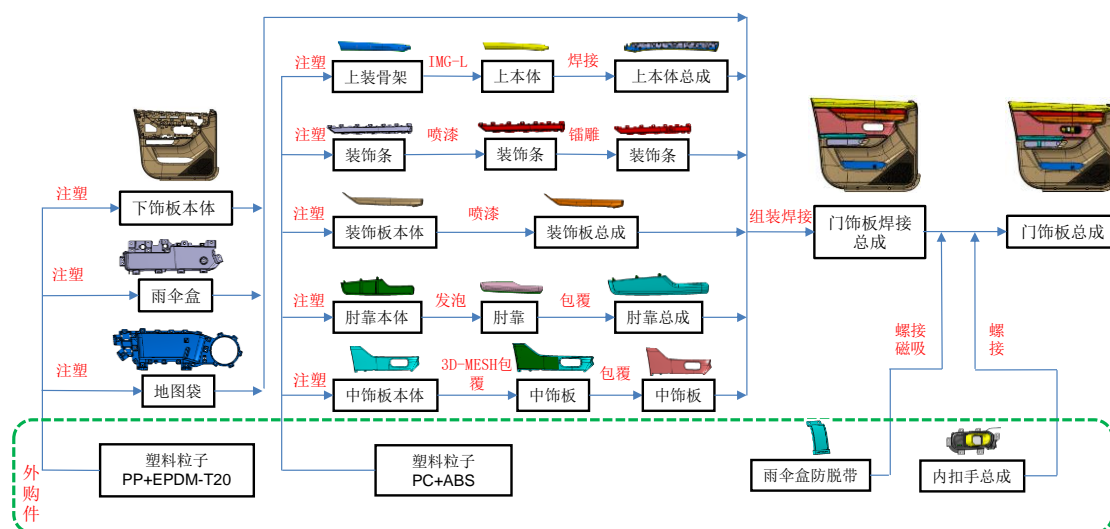


阴模主仪表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3、门护板总成

门饰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六) 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内饰产品收入	29,639.71	13,797.66	6,271.75
主营业务收入外饰产品收入	35,842.88	29,532.76	22,081.23
主营业务收入新能源产品占比	51.16%	47.90%	43.37%
净利润	6,686.90	5,060.31	2,240.50
研发费用	2,579.70	2,171.05	1,912.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外饰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8,352.98 万元、

43,330.42 万元和 65,482.59 万元。近年来，公司顺应“新四化”发展趋势，积极开拓新能源客户，并不断提升产品的工艺水平，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37%、47.90%和 51.16%，新能源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12.56 万元、2,171.05 万元和 2,579.70 万元，主要围绕新产品以及相关生产技术进行研发创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资金、技术和人才密集等特征。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保障和支持汽车行业发展。随着“新四化”趋势的快速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未来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将使得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及相关模具，与国内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随着发行人自身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及优质客户的不断扩展，未来可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经过多年的质量管理控制管理和体系建设，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45001: 200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达到了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设立了质量中心，公司质量中心包括前期质量部和质量管理部。其中前期质量部主要负责公司的体系管理、项目开发的质量管理、生产一致性管理、产品审核、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处理、品质改善，系公司质量管理活动的职能考核部门；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的进货检验、

过程检验、最终检验及实验室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与检查贯穿从前期与主机厂业务洽谈、产品数据设计与开发、模具的生产与检验、产品和工艺的检验，到最终产品生产的全流程。

3、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各类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能够满足各主机厂的产品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与客户的重大质量纠纷。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方针，推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原则。按照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安全生产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要求全体员工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标准化意识，遵守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生产活动有秩序的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采取政府监督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	职能
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国汽车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行业政策、发展规划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汽车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的拟定和实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主要职能包括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实施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23年5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
2022年11月	工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明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对新能源汽车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
2022年9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2年7月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2022年7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7个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丰富汽车金融服务，从而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2022年6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

			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22年5月	财政部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
2022年5月	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2022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2年5月	国务院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明确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2022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
2022年1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全面深入拓展电能替代，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2022年1月	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在汽车制造领域，我国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2021年12月	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聚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完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

2021年11月	工信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
2021年9月	工信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鼓励梯次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动力蓄电池生产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企业协议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利用已有回收渠道，高效回收废旧动力蓄电池用于梯次利用。鼓励动力蓄电池生产企业参与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2021年7月	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关于调整《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实施标准的通知	2021年7月1日前，GB19578-2021《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与GB19578-201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并行实施。企业申请新产品准入时，选择其中一项标准进行检验，并提供相应检验检测报告。2021年7月1日起，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需满足GB19578-2021《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
2021年7月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海关总署	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全国范围将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与此同时，规定进口重型柴油车也必须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2021年5月	发改委等八部委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对再制造企业的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技术装备、环保设备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明确再制造企业是再制造产品的质量责任主体，对再制造企业生产行为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包括旧件检测鉴定能力，拆解、清洗、制造、装配、产品质量检测等方面技术装备和生产能力，相关废物处理环保要求等
2021年3月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2021年2月	商务部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

			高质量发展
2020年12月	商务部等12部门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
2020年10月	国务院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到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2020年4月	发改委、科技部等11部门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3、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1）有效刺激汽车消费，营造良好的消费、生产环境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推动汽车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有力提振了消费者信心，充分释放了汽车消费需求，为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促进汽车产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未来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将使得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占全球的50%以上，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力量，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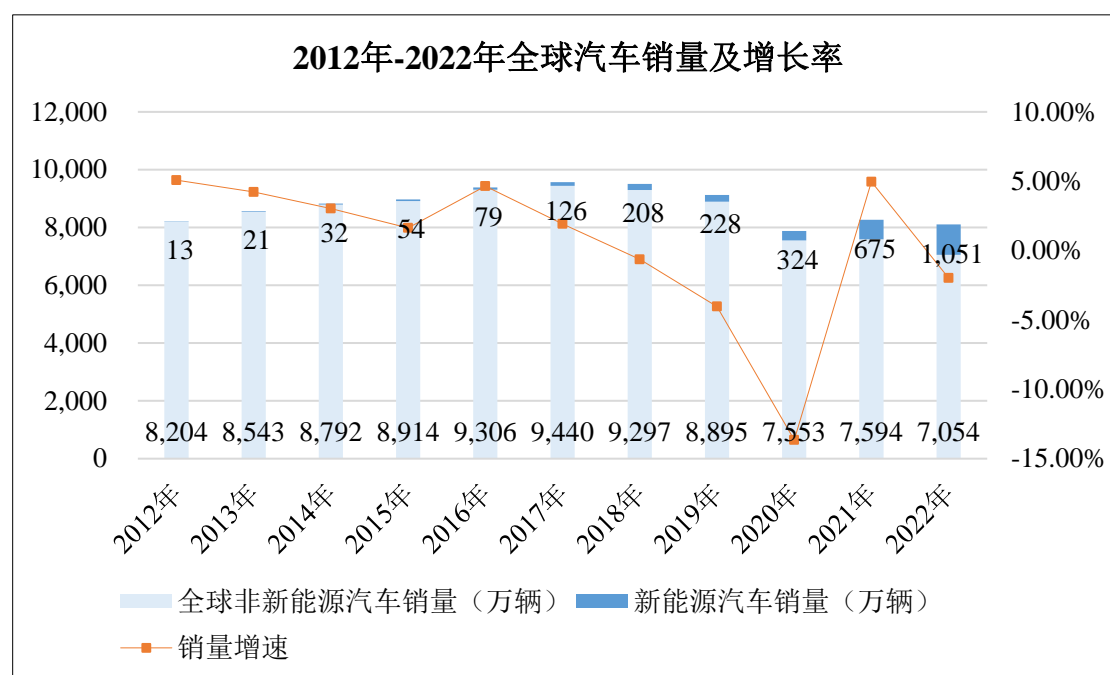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全球汽车行业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凭借跨度较长的产业链以及对上下游较强的带动效应，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

经济和日常生活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1）全球汽车市场进入存量时代，新能源车型填补销量空缺

2012年到2017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增长，由2012年的8,216万辆持续增长至2017年的9,566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3.09%。在经历了2012-2017年的持续增长后，全球汽车销量在2018年、2019年出现小幅下滑，回落至9,506万辆和9,12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0.63%和4.03%。2020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缺芯”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较2019年下降13.65%。2021年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大幅提升，2021年全球汽车销量较2020年上涨4.96%。2022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复苏放缓及地缘政治影响，2022年全球汽车销量小幅下滑1.98%¹。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EV-Volumes、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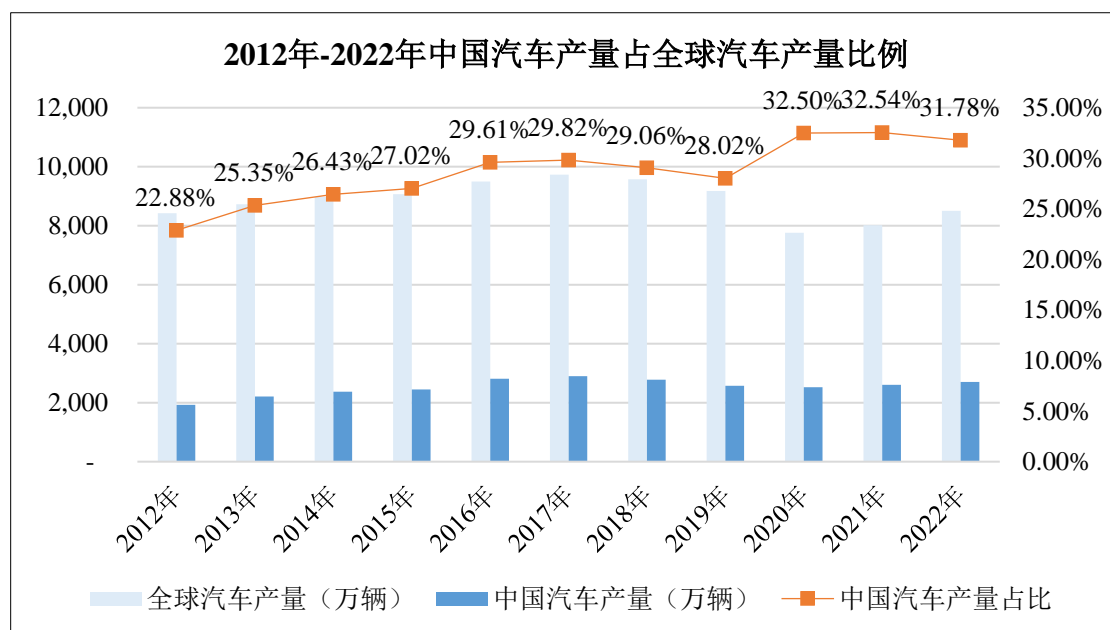
全球多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战略举措，纷纷从战略规划、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等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市场规模逐年升高，2017年首次突破100万辆，2022年首次突破1,000万辆，2020年至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80.11%，新能源汽车为世界汽车工业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¹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不属于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不存在发行人因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

（2）全球汽车市场行情不断分化，汽车产业向我国进行转移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伴随中国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及汽车供应链的不断完善，全球汽车产业逐步向我国转移。

我国的汽车产量从 2012 年的 1,927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2,702 万辆，在全球汽车总产量中的占比也从 22.88% 增长至 31.78%，连续 14 年蝉联全球汽车第一大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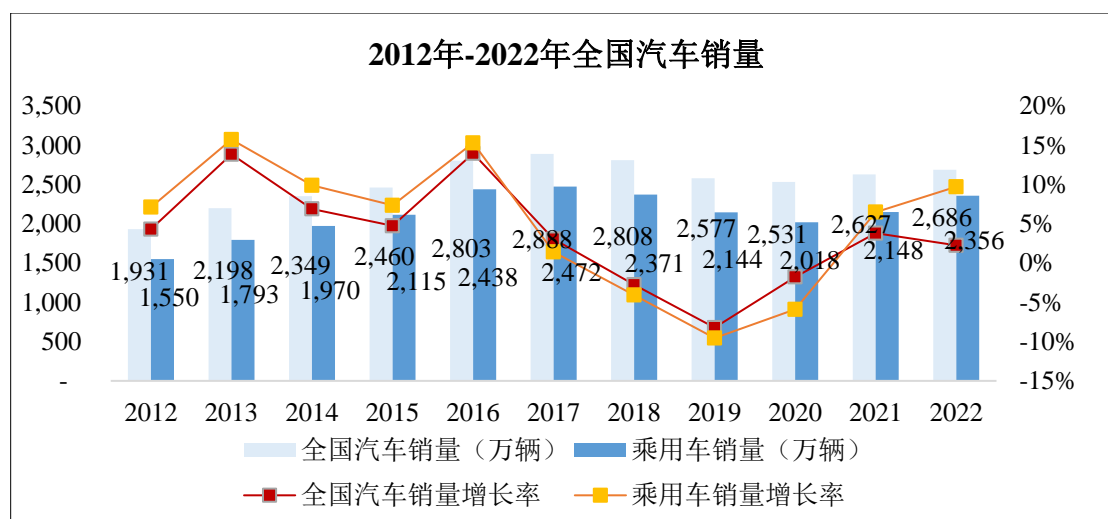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2、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汽车市场经过短暂调整，多重刺激带动汽车销量回暖

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从 1,931 万辆增长至 2,888 万辆，实现了 8.38%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18 年起，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销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18 年、2019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808 万辆和 2,57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77% 和 8.23%。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降幅收窄至 1.79%，2021 年、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3.79% 和 2.25%，这主要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和出口市场超预期的回暖、新能源车零售的超强回暖以及国内陆续出台政策刺激汽车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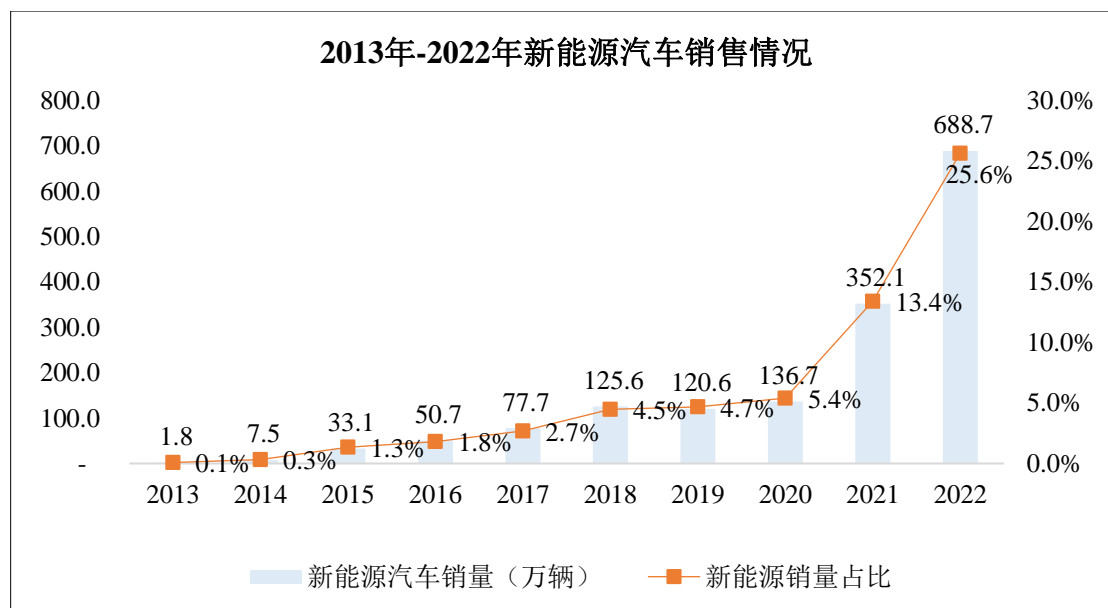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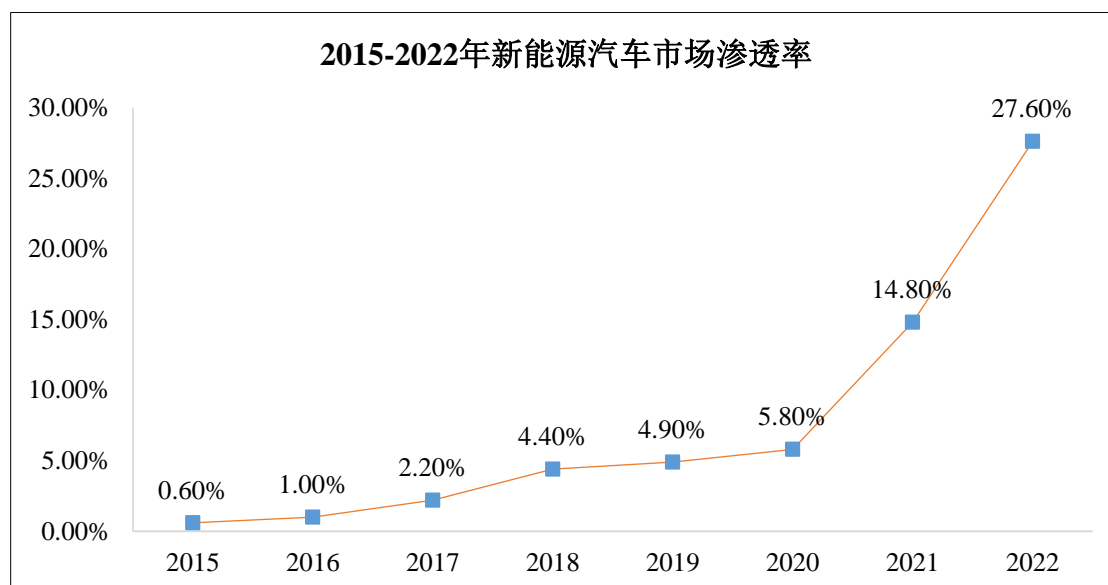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相比燃油车具有节能优势，能源结构能够得到优化。我国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13.4%，高于上年8.0个百分点。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达到688.7万辆，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达到25.6%，新能源汽车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新能源车电动化渗透率正在加速提升，2021 年达到 14.8%，相较 2020 年 5.8%的渗透率提升明显。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达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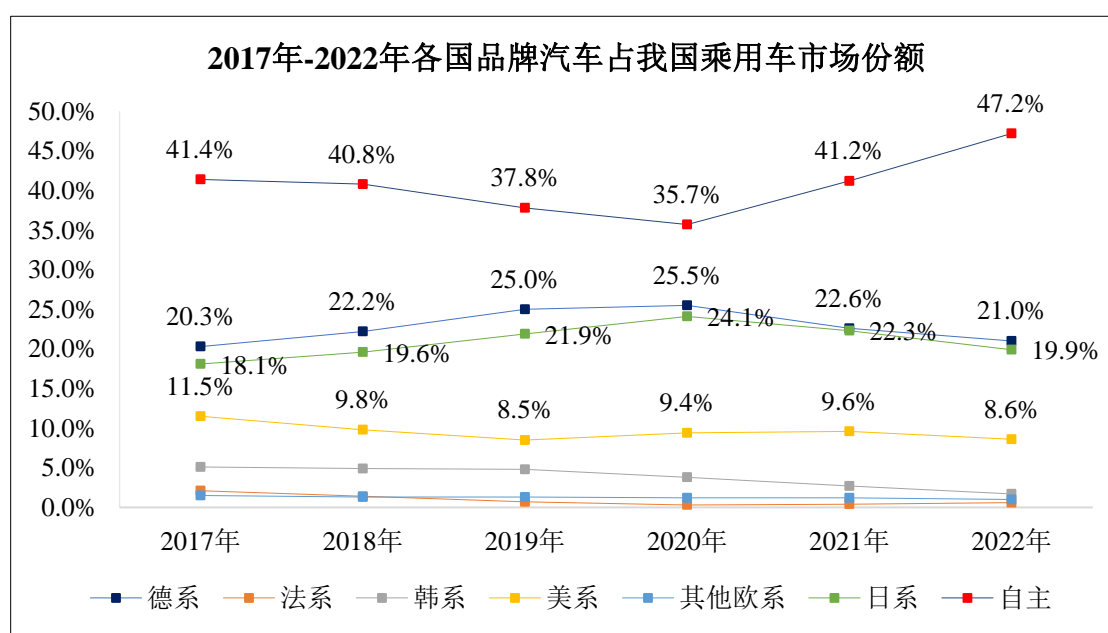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3）自主品牌制造端短板得到弥补，产品力大幅提升带来明显增量

近年来，自主品牌逐步落地自身的模块化平台，补齐制造端与合资品牌的短板，且自主品牌主机厂在供应体系的把控能力有助于产品快速迭代以及降低成本；其次，自主品牌主机厂的市场多样化需求把控能力显著强于外资，在市场响应能力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自主品牌汽车在产品质量、造型设计、智能化等多维度的快速提升，产品力得到大幅增强，得到消费者的充分认可。同时，自主品牌主机厂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推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迎来了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2022年12月，自主品牌中的新能源车渗透率达50.6%²，而主流合资品牌中的新能源车渗透率仅有5.0%。

2021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829.8万辆³，同比增长20.6%，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1.2%，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5.5个百分点。2022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970.2万辆，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达到47.2%。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4）汽车出口进入新能源车为主的高质量出口阶段

2013-2015年全球经济低迷导致汽车出口剧烈下滑，2016-2020年逐步企稳改善，受海外宏观经济及海外供应链影响，2021年-2022年国内出口大幅增长。随着我国自主品牌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我国已进入以新能源车为主的第二代出口模式：第一代出海以上汽、奇瑞、长城为主的燃油车，主要出口亚非国家；第二代出口以比亚迪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实现了西欧市场和车价的突破。

²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³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金证券

3、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由发达国家主导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由欧美、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主导，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实力相对有限。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2021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统计，2021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前十大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英）	总部所在地
1	罗伯特·博世	Fobert Bosch	德国
2	电装	Denso Corp.	日本
3	采埃孚	ZF Friedrichshafen	德国
4	麦格纳国际	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5	爱信精机	Aisin Corp.	日本
6	大陆	Continental	德国
7	现代摩比斯	Hyundai Mobis	韩国
8	佛瑞亚	Faurecia	法国

9	李尔	Lear Corp.	美国
10	法雷奥	Valeo	法国

数据来源：Automotive News

②汽车主机厂零部件外购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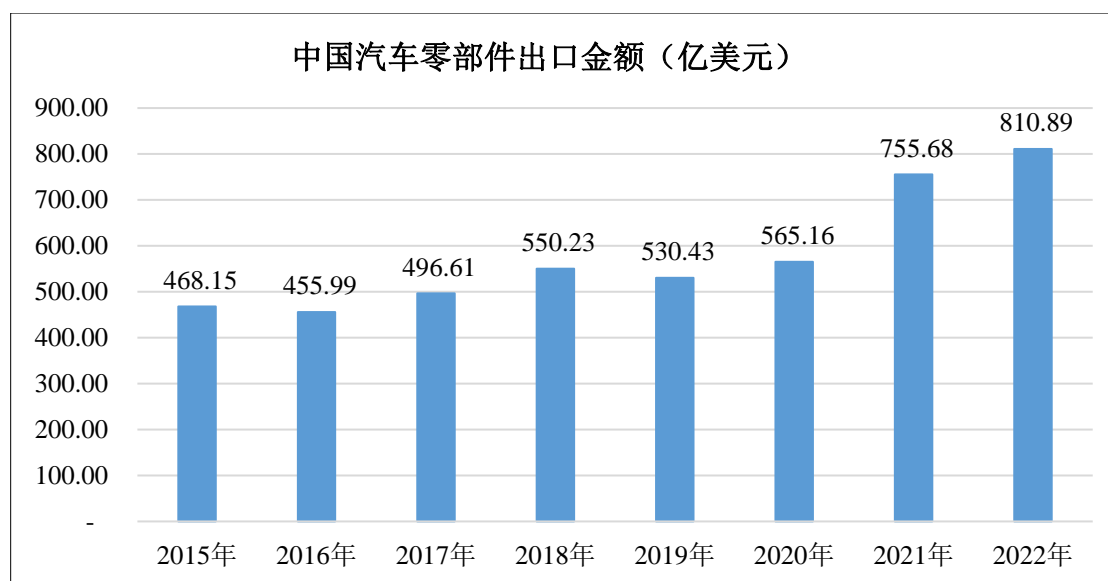
汽车整车组装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且不同品牌和不同型号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规格和类型也各不相同，难以形成大规模的标准化的生产。汽车主机厂作为行业内的主导者，为提升其生产效率、盈利水平，同时降低其资金压力，逐步将各类零部件剥离出来，交由上游零部件厂商进行配套生产。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大大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并创造出庞大、持续的市场需求。

③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向我国转移

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相对外资供应链而言，具备以下优势：一、自研自产率高，企业自身的产业链完善度较高；二、背靠全球最大的国内汽车母体市场，规模效应更加显著；三、快速响应能力强；四、质量可靠性已得到市场验证。

自主品牌产品力大幅度提升，性价比和差异化均突出，合资品牌减配降价单车利润下降，尤其是合资品牌在面临销量下滑、产品价格下探情况下，单车利润显著下降，倒逼其提升本土零部件配套比例。

2021年和202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分别为755.68亿美元和810.89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33.71%和7.31%。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全球供应能力的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逐步增强，出口市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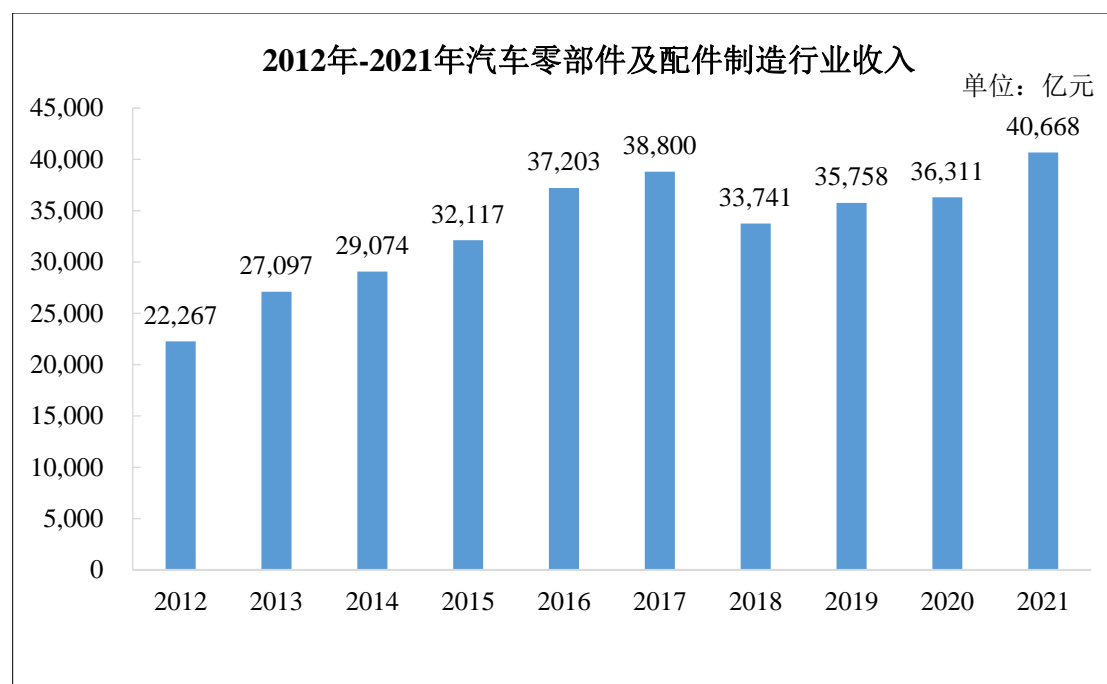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 营收规模近年连续上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及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2012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基本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由22,267亿元增长至38,800亿元。2017年至2020年，在汽车整体市场滑坡、新能源汽车补贴下降、排放标准逐渐升高等因素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值增速短期内有所波动。2021年随着我国新能源车零售的超强回暖，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值相对2020年上涨12.00%。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 零部件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伴随主机厂起步发展的，基本都是围绕整车生产基地，呈现集群式发展。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的形成不仅降低了运输成本，还有助于放大规模优势，为汽车行业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奠定了良好基础。

4、汽车内外饰件细分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内外饰行业是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的产品众多，从行业体量上看，内外饰的整体行业规模巨大，占汽车零部件总体规模的近 1/4。近年来，全球汽车内外饰市场维持约 7% 的增速⁴，到 2019 年全球汽车内外饰件市场规模约为 6,500 亿元。依托国内强劲的升级需求，我国内外饰行业产值年增长速度基本保持在 15%~20%，目前占全球市场比例超过 30%，2019 年我国汽车内外饰件总体市场规模约为 2,400 亿元⁵。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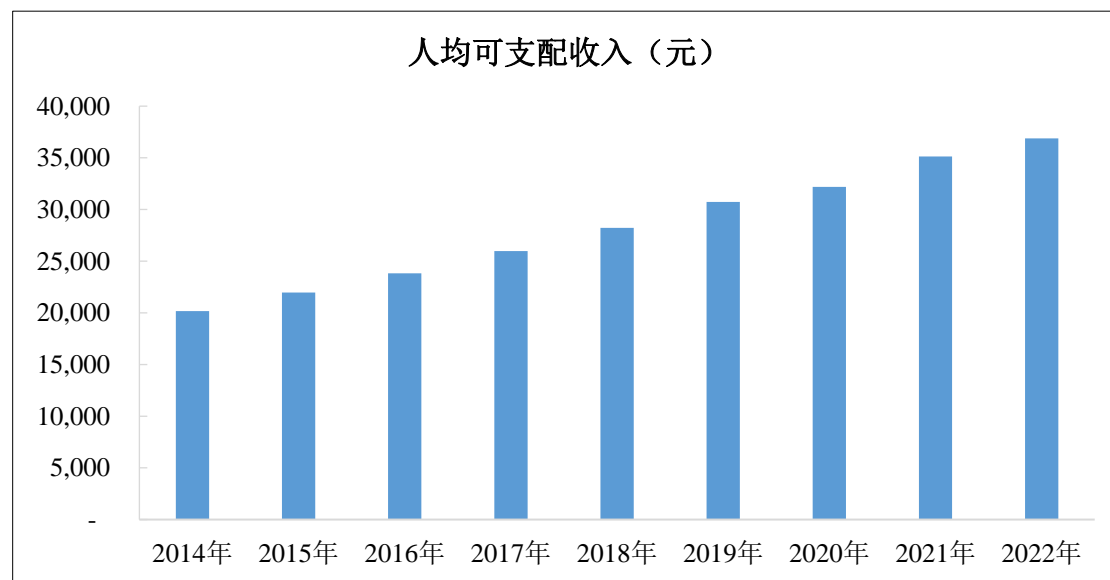
(1) 有利因素

⁴数据来源：期刊《汽车与配件》文章《全球汽车内外饰市场增速约 7%，这些零部件企业争相布局》

⁵数据来源：期刊《汽车与配件》文章《全球汽车内外饰市场增速约 7%，这些零部件企业争相布局》

①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

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影响汽车消费的一个长期因素。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为汽车消费市场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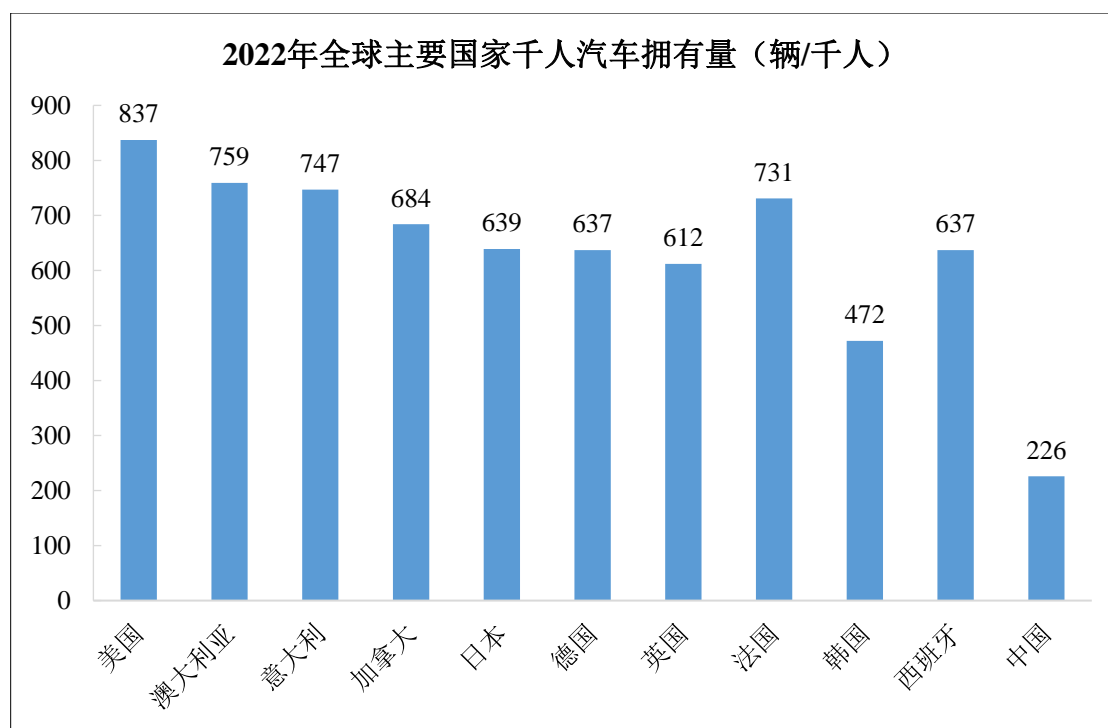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国外仍处于较低水平，有较大提升空间

虽然我国汽车工业规模巨大，但是从人均汽车保有量的角度考量，我国的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3.19 亿辆，人均汽车保有量仅为 0.23 辆/人⁶，相对发达国家超过 0.45 辆/人的人均保有量仍有较大差距。

整体来看，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与德、美、日等发达国家还有较大差距，而且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水平仍落后于世界主要国家。因此，从长远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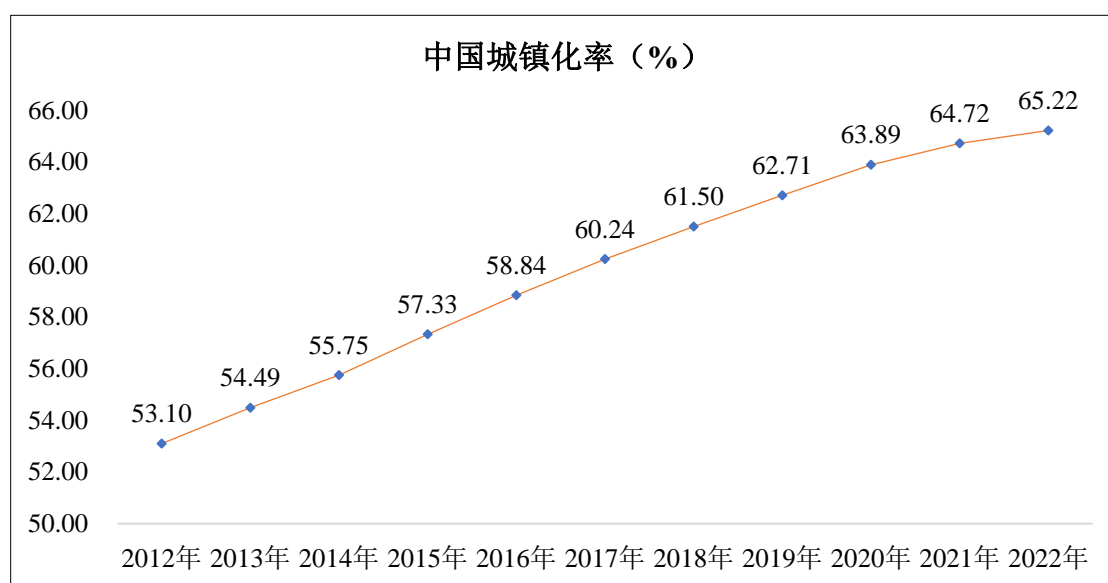
⁶数据来源：公安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数据来源：懂车帝，车聚网，德邦研究所

③城镇化进程促进二三线城市汽车消费

我国当前正处于城镇化战略发展阶段，2012年-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从53.10%增长至65.22%，平均每年增加1.21%。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统计，世界发达国家的城镇化水平平均在80%左右。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二三线城市数量快速增加，交通需求为汽车销售提供了良好的消费环境，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消费将迎来突破。



④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汽车工业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政策，对汽车工业及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⑤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带来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国家与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实施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指出，“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伴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内外饰行业面临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同时也面临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的新的要求。对于新能源汽车来说，降低风阻系数、减轻整车重量以提高续航里程是内外饰需要攻克的难题。在设计开发方面，符合空气动力学的外饰件产品，将有效的降低风阻；在轻量化方面，薄壁注塑保险杠、聚丙烯纤维的吸声材料等都是减轻整车重量的有效手段，助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⑥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为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汽车内外饰企业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与外资、合资品牌相比，自主品牌汽车具有性价比高、服务好、响应速度快等优势，同时随着技术差距的逐步缩小、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优势、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未来自主品牌汽车将得到快速发展机遇。在国内汽车消费观念不断成熟的背景下，自主品牌车企加大创新能力建设，纷纷走向正向开发模式。基于电动化、智能化及汽车消费属性提升的大背景下，自主品牌及新势力车型迭

代较快，产品新功能要求较高，一般而言，造车新势力研发项目从规划到量产的时间周期平均缩短至 1.5 年左右，较传统燃油车企缩短 0.5-1 年。整车制造商新车型开发周期缩短，对配套零部件企业研发响应要求更高。

对于具备整车厂配套能力的内外饰企业而言，配合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凭借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积极融入自主品牌的正向开发体系，推进国产汽车的转型升级，将强化与主机厂的黏性，从而在汽车产业价值链中占据更为有力的地位。

⑦汽车轻量化技术推动非金属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

汽车油耗与排放标准不断提升，促使汽车轻量化势在必行。面对越来越严格的排放标准，汽车轻量化是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油经济性的有效措施之一，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发展的趋势，汽车自身质量每减少 10%，油耗可降低 6%-8%⁷。

提升非金属材料占总车重的比例是汽车轻量化的主要途径，塑料及其复合材料可使汽车零部件质量降低约 40%⁸。随着硬度、强度、拉伸性能的不不断提高，工程塑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正快速渗透。

（2）不利因素

①高端人才短缺无法匹配行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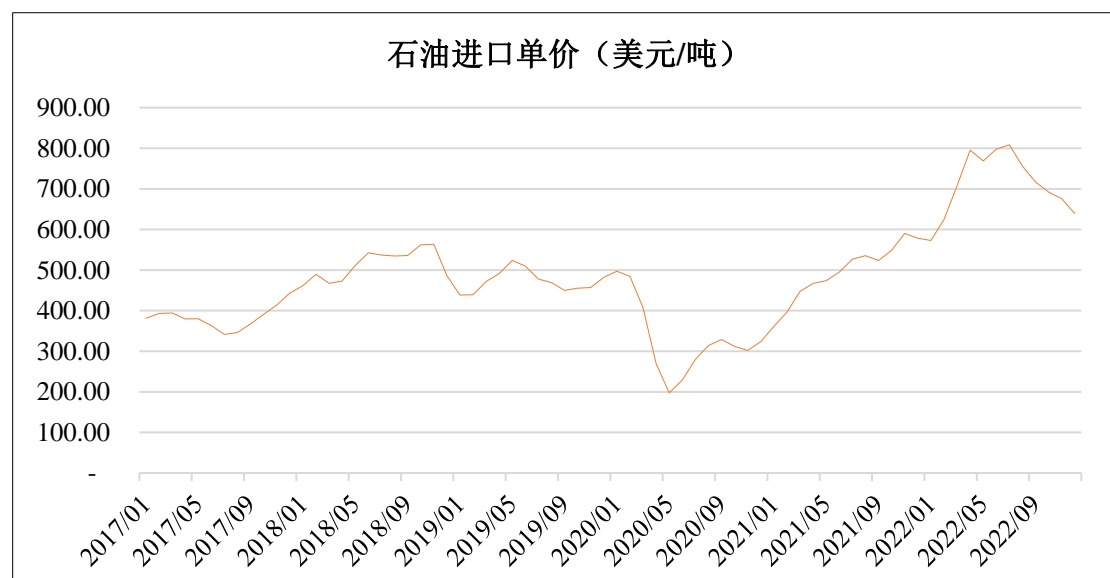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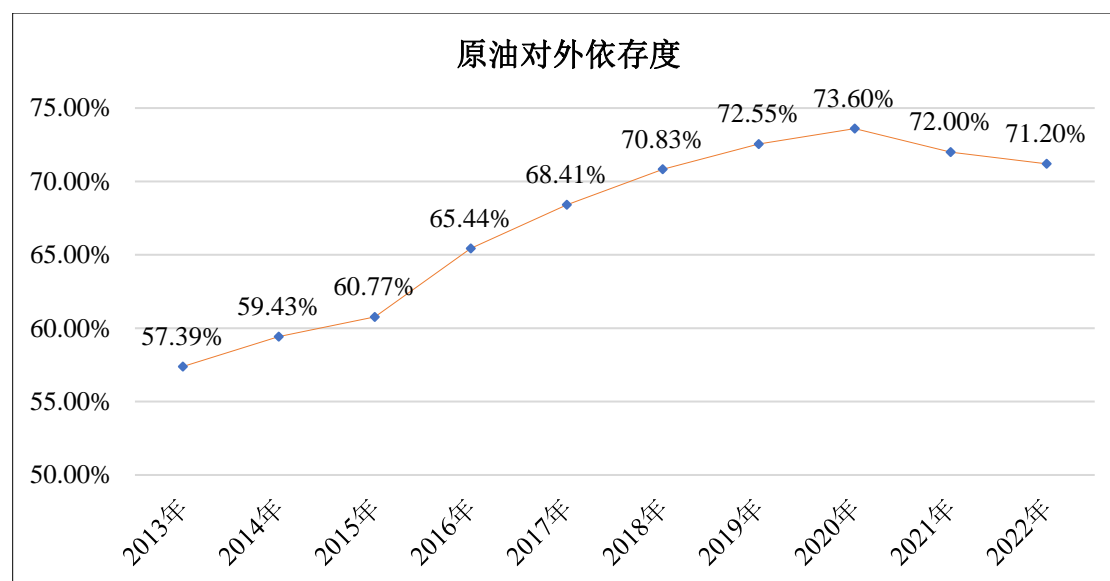
汽车内外饰行业有知识、技术密集的特点，在产品同步开发、生产工艺、实验测试等方面需要高端人才以保证主机厂的配套需求。但是目前国内能满足企业需求的高端人才较为短缺，尤其是 CAE 分析、NVH 分析等模拟分析人才不足，相关人才仍主要依靠企业内部培养，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②生产成本上升

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是塑料、油漆等，其成本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明显，石油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政策调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石油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汽车内外饰件制造行业利润将面对上游原料成本提高风险。虽然我国汽车内外饰件企业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技术水平等措施积极应对生产成本上升，但是依然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

⁷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2）》

⁸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22）》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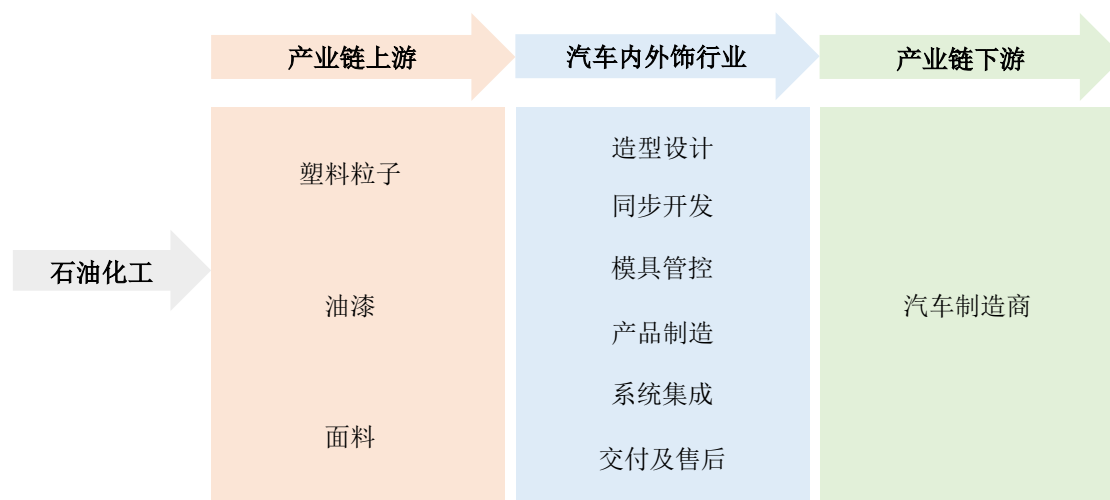
（3）上述主要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随着公司市场的持续扩展、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预计公司将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范围，并将拓展更多优质客户，并依托公司内外饰领域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供应保障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能力，获得更大范围的市场认可，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以及市场份额。

（四）汽车内外饰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周期性特征

1、汽车内外饰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内外饰行业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内外饰行业上游材料主要包括 PP、ABS、PVC、POM 等塑料粒子、油漆及面料等，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汽车内外饰行业上下游如下所示：



我国塑料粒子、油漆及面料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能够保障本行业的材料需求。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密切相关，从最近几年总体趋势看，其价格波动频繁，从而影响汽车内外饰行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汽车内外饰行业下游主要为整车制造商，由于不同汽车的技术规格、工艺要求、应用场景不同，汽车内外饰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制造商的特定要求进行设计与生产，因此汽车内外饰供应商的经营大多采用“订单式定制生产”。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周期性

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中游，汽车内外饰行业与汽车产业存在密切的联动关系，而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汽车内外饰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下游整车行业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汽

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内外饰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减缓，进而影响汽车内外饰行业的产销量。

（2）行业区域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是伴随主机厂起步发展的，基本都是围绕整车生产基地，呈现集群式发展。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形成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3）行业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由于汽车的生产销售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因此作为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之一的汽车内外饰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情况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汽车内外饰作为汽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综合了功能性、美观性、实用性等一系列要求，是影响汽车产品力及驾乘体验的重要元素。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趋势的快速发展，对轻量化、智能化、舒适化内外饰产品的需求提升，使得汽车内外饰企业需要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内外饰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及基础工艺提升为研发导向，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及先进工艺引进，不断提升自身在同步开发、工艺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发行人紧随汽车“新四化”的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的创新及应用，使得自身产品特征持续满足下游需求的发展，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家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拥有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并获得上汽集团认定的供应商

材料实验能力 II 级评定证书，具有较强的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实力。发行人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荣获上汽乘用车颁发的杰出合作奖、小鹏汽车颁发的银翼奖及战略供应合作伙伴奖、北汽集团颁发的全国贡献奖、北汽新能源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奇瑞商用车颁发的质量突破奖、奇瑞新能源颁发的最佳开发奖、奇瑞捷途颁发的卓越赋能用户奖、创维汽车颁发的协同贡献奖、优秀供应商奖及卓越贡献奖等荣誉奖项。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工艺创新

发行人始终重视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积极研究生产工艺的改进方法，结合客户和产品具体要求进行针对性的改进及优化，将不同的生产工艺进行有效的串联，从而大幅提升了发行人产品的性能指标及生产效率的同时能够提升生产过程的精致化程度。

发行人自主创新汽车内外饰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表面成型技术、精密加工技术、高精试验技术，具体表现为：

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方面，发行人自主创新了柔性自动化注塑生产技术、柔性自动化喷涂生产技术、自动化搪塑生产线技术、自动传输及包装技术，通过生产组件的合理布局，并进行工艺改造及创新，提高了主要生产环节的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提高了产品的质量等级及质感。

表面成型技术方面，发行人自主创新了注塑用微发泡技术、软质表面装饰成型技术及 3D 网布包覆成型技术，在传统工艺基础上通过原材料配方创新、模具设计创新、工艺升级、引进行业前端技术设备，并通过整合与改制等，不仅可以实现更优良的轻量化特征，更安全的气囊爆破效果，同时可以大幅提升产品的设计自由度和性能指标。

精密加工方面，发行人自主创新多项生产加工工艺，通过多工位装夹的焊接技术、改制冷刀打磨技术、定制的外饰件雷达孔技术、改进的热铆连接技术等，实现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位置的高精度尺寸要求，满足客户装载电器件、传感原件、灯带等模块化总成装配的需求。

高精试验方面，发行人自主创新了整车爆破验证技术、冲击试验技术和震动

实验技术等，使发行人在开发和批量生产相关要求的零部件时具备性能保障的摸底及验证能力，并根据实验结果在产品的结构和工艺上进行不断改进，提升性能指标，促进行业标准的提升，为整车的安全性能、行人保护、NVH 控制等作出相应贡献。

（2）产品开发创新

在产品开发环节：发行人应用计算机数字化技术，如产品数据设计、CAE 分析、产品数据可行性分析、DFMEA、快速成型技术、3D 成型技术等，对产品的造型可行性、布置可行性、工艺可行性、人机工程可行性、间隙面差等多方面进行模拟运算与检查，通过结构设计、数据校核及优化、生产工艺选择、原材料匹配等多方面入手，最终实现产品开发目标。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产品与工艺验证高精实验室，能够针对外饰产品进行多角度色差、硬度、涂层膜厚、蒸汽喷射等试验，针对内饰产品进行 PAB 爆破、耐光老化稳定性、表皮附着力、装饰件粘接力、耐低温性能等进行试验。发行人实验室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上汽集团为发行人颁发了“供应商材料实验能力 II 级评定证书”。

在新能源汽车应用方面：轻量化是电动车提升续航里程的重要手段之一，纯电动汽车整车重量每降低 10kg，续航里程可增加 2.5km。轻量化的实现手段包括材料、工艺和结构的轻量化。发行人通过调整材料配方和模具设计方案，并结合改进的 MuCell 注塑发泡技术等，实现产品内部形成网络微孔状态，从而实现微发泡技术带来的减重效果由 12%提升至减重 15%左右，能够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

在智能化发展方面：发行人产品作为汽车内外饰智能模块化的载体，在适应汽车内外饰智能化发展的趋势中，通过产品结构的强度保障、安装结构稳定性保障等设计，实现例如激光雷达、摄像头、动态显示模块、智能化灯具等智能模块的搭载；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如透光性、可触性材料，实现如内饰流水氛围灯、可触开关、动态显示等智能模块的集成应用；通过改良产品结构，并结合透波性能材料的选用，在不影响传感器的探测性能的情况下实现汽车雷达的不同角度和位置的安装，满足主机厂保险杠集成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的需求，提高整车主动安全性及智能化的实现。

在提升舒适性方面：发行人在产品设计开发前期，通过精致工程理念和设计方法来改善和优化产品设计，最大限度地提升产品在设计阶段的精致化水平，并结合自身先进生产工艺，最终实现产品在视觉、听觉、触觉、嗅觉及使用便利性等方面的全方位提升，大幅提高汽车的整体感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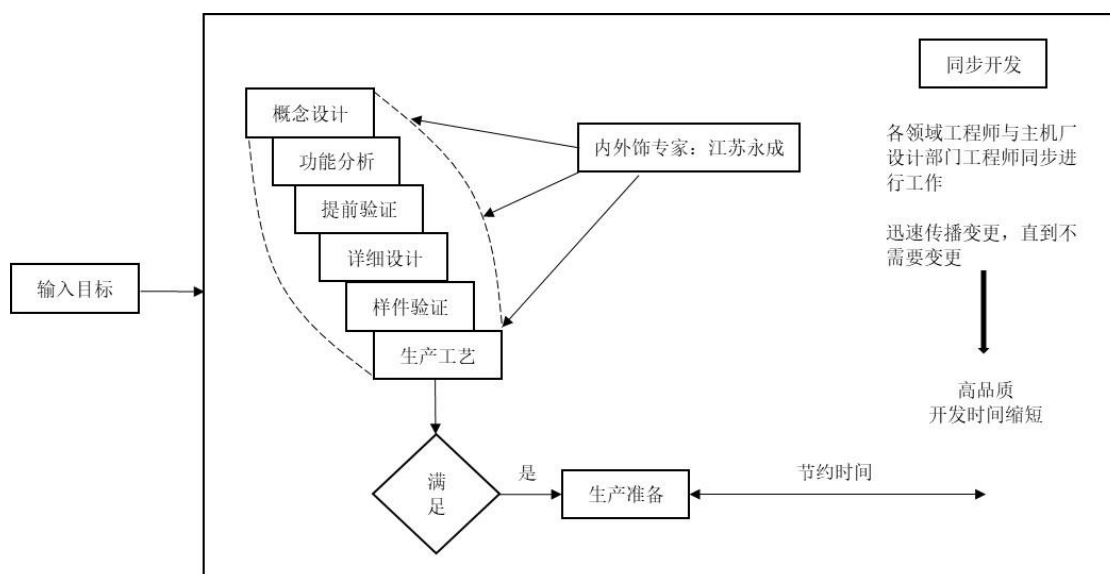
在每一次项目同步进行时或结束后，发行人通过经验总结报告、产品实验报告等，完成了对技术经验的积累与对设计文化的传承，并建有自己的产品数据库，从而规避了新项目开展中的重复性问题，形成了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

（3）模式创新

①同步开发模式创新

汽车内外饰的生产过程工艺涉及较多工序环节，因此先进成熟的工艺是保证质量和产品一致性的关键，也是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浪费和控制成本的有效手段，而科学成熟的制造工艺需要内外饰供应商经过多年工艺摸索和经验积累，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培养形成。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主机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快速变化，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对产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对内外饰企业的同步开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

发行人在产品设计阶段即参与主机厂造型评审，从产品设计能力、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交付能力等方面对产品的可交付性、可量产性进行评估。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已实现与主机厂高度融合、同步开发，深度融入整车的配套体系，提高设计与制造的高度衔接，提高内外饰件开发效率和效果，并有效控制生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制造成本。发行人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模式如下：



②综合服务平台模式创新

发行人同时具备内外饰的同步开发、生产制造能力，在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合作过程中，能够为主机厂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发行人搭建了内饰+外饰的同步开发平台，可实现同一车型内饰件与外饰件的同步开发工作，从车型整体角度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在车型的风格统一性方面提供更优的方案，同时节约了开发成本，提升了开发效率。

发行人内饰+外饰的平台式综合服务模式，使得发行人参与客户同步开发的工作更具深度及广度，从而与客户建立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发行人市场份额及单车配套价值的提升；同时与客户的深度合作也使得发行人对市场需求能够更深掌握，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同步开发水平，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及持续竞争力。

（4）发行人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及智能电子逐渐成为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新能源已成为国家发展战略，根据《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发行人依靠自身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整合能力，积极融入“新四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业务，开发了多款具有轻量化、智能化特征的内外饰总成产品，已成为比亚迪汽车、小鹏汽车、奇瑞新能源、飞凡汽车、智己汽车、北汽极狐、北汽新能源、腾势汽车、仰望汽车、创维汽车、合众汽车等

新能源品牌客户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新能源车型收入占比分别为 43.37%、47.90%和 51.16%。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基于整车配套市场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型的多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关系主要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结构。其中，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提供总成模块部件，往往承担了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工作，与主机厂的合作更为直接、紧密，双方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及三级供应商基于其专业化分工，向上一级供应商提供子模块物料，从而间接向主机厂供应配套产品。

从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来看，供应商层次及特点如下：

供应商层次	企业形态	竞争状况	优势与劣势
一级供应商	跨国汽车公司在国内的独资公司、合资公司（如麦格纳、佛瑞亚、安通林）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在合资品牌市场竞争能力强	优势： （1）是部分国外主机厂的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相互信任；（2）管理和技术水平相对较高 劣势： （1）本土化适应需要时间；（2）成本、价格相对较高；（3）响应速度慢，满足主机厂个性化需求能力较弱
	主机厂的直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如延锋彼欧、长城诺博、一汽富维、东风李尔）	部分主机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主机厂的客户资源与管理支持	优势： （1）主机厂一体化生产，便于质量、进度控制；（2）主机厂的客户资源优势 劣势： （1）由于依附主机厂，其价格竞争力不强，随着主机厂扩大供应商数量，促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其垄断地位受到一定的影响；（2）销售主要依赖所属主机厂，供货给其他主机厂会受到一定制约
	独立的内资企业（如发行人、新泉股份、模塑科技、金钟股份、一彬科技等）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优势： （1）本土供应链和国外技术设备有机结合，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较强，产品质量好；（2）响应速度快，在车型迭代加速的背景下能够更好的满足主机厂的需求；（3）具备一定价格优势 劣势： 与主机厂依附型相比，缺少

			大型汽车集团的支持
二级供应商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如福赛科技主要做为二级供应商）	大多为独立于主机厂的自主品牌生产商，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	优势： 成本较低，细分领域专业性较强，对市场能快速反应 劣势： 产品集成度相对于一级供应商较弱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深耕乘用车内外饰件市场，拥有保险杠、仪表板、门护板等内外饰件总成设计、生产和及时化供货能力，产品系列齐全，可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档次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作为众多乘用车厂商内外饰件产品一级供应商，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等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供应保障和售后服务能力，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主要客户颁发的奖项证书。

发行人在新能源优势企业客户中具有先发优势，其中发行人 2018 年与国内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比亚迪汽车建立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的多款车型已实现量产，合作内容包括保险杠总成、外侧包围等；发行人自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小鹏汽车创立开始便与其开展合作，参与小鹏汽车多款车型的同步开发工作，合作内容主要为仪表板总成及保险杠总成等；发行人同步参与了极狐汽车、奇瑞新能源、飞凡汽车、智己汽车、创维汽车等新能源自主品牌多款车型的产品开发。

（三）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 12 月，公司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大型高低温环境箱、气囊点爆实验设备、冷凝水实验机、蒸汽喷射实验机、桔皮仪、色差仪、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等设备，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检测提供了保障，极大提高了公司的创新能力。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汽车内外饰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及基础工艺提升为研发导向，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及先进工艺引进，不断提升自身在柔性自动化生产、表面成型、精密加工、高精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

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家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发行人全程参与主机厂新车型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验证、量产的全过程，向客户提供全流程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凭借对产品设计的丰富经验，通过多学科的交叉运用，以及对美学、安全驾乘、客户感知、成本与工程等多方面的把控，使发行人从众多零部件厂商中脱颖而出。

发行人按照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程序文件及相关过程控制文件，采用过程方法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贯穿产品设计、检验和试验、原辅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不合格品控制、包装/防护/物流/交付和客户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主机厂审核体系认证壁垒

由于汽车行业对于汽车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有着严格的要求，汽车行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国际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的基础上，还须通过主机厂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资质的审核，才能进入主机厂的供应体系。

在进入主机厂供应体系后，主机厂通常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工艺过程、质量控制、供货能力、采购体系和安全环保等多维度订立严格的考核标准，通过评定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进行产品的同步开发，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整车实验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行批量供货。

因此，新供应商进入主机厂采购体系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成本和研发投入，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

2、技术及人才壁垒

汽车行业供应链金字塔结构中，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层级越高，对研发技术和产品工艺的要求也越高。汽车零部件制造涉及同步开发、模具设计、生产控制、质量检验、材料成型等多领域技术，且对生产工艺管控要求严格。同时，随着汽

车消费者对汽车智能化、舒适性、豪华感方面的要求的多样性及水平的提高，主机厂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

因此，零部件供应商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一批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才能够满足主机厂所需的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同步响应能力，在行业取得较好的发展。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充裕性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下游主机厂对生产规模、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要求较高，零部件企业尤其是一级配套供应商需要大量置建厂房、扩张生产线并购入高端生产设备及精密检测设备实现规模效应与高质量生产；其次，为保持与下游主机厂之间的产业配套，提升供货保障能力，降低运输成本，零部件企业需要跟随主机厂的生产基地情况建设配套生产基地，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此外，为保持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能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试验设备、配备研发人员，进行项目研发。

因此，行业竞争者若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难以进入主机厂供应商体系。

4、管理体系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定制化供货、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对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研发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较大考验。只有具备完善、系统管理水平企业才能持续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满足主机厂严格的质量要求。另一方面，基于精益化管理模式的推广，现有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能够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完善的管理体制、精益化的生产模式，是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短时间内难以突破的重要壁垒。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内饰与外饰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同时具备汽车外饰及内饰的同步开发及生产制造能力。公司能够同时实现高档内饰及外饰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从而为公司在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竞争领域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内饰及外饰的同步开发及生产制造能力，在与同行业竞争中能够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使得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建立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零部件市场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及试验验证能力、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及时的供应保障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深耕乘用车客户，与国内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并成为小鹏汽车战略合作供应商，先后获得上汽乘用车颁发的杰出合作奖、小鹏汽车颁发的银翼奖及战略供应合作伙伴奖、北汽集团颁发的全国贡献奖、北汽新能源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奇瑞商用车颁发的质量突破奖、奇瑞新能源颁发的最佳开发奖、奇瑞捷途颁发的卓越赋能用户奖、创维汽车颁发的协同贡献奖、优秀供应商奖及卓越贡献奖等荣誉奖项。

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知名主机厂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保持紧密良好的业务互动，公司一方面提升了自身品牌声誉，另一方面，客户严格的准入标准和持续的质量审核，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各项能力的提升，帮助公司建立了更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技术研发优势

随着新车型迭代周期愈来愈短，能够提供综合服务的汽车内外饰供应商将有效提高主机厂的产品开发效率。公司在与众多客户的合作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凭借对美学、安全、驾乘感知、成本、工程等多方面的把控，以

及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绩规模长期稳定增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 50 项，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还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并获得上汽集团认定的供应商材料实验能力 II 级评定证书，具有较强的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设备先进、功能完善的汽车内外饰实验室，拥有大型高低温环境箱、气囊点爆实验设备、冷凝水实验机、蒸汽喷射实验机、桔皮仪、色差仪、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等设备，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检测提供了保障，极大提高了公司的创新能力。

4、质量体系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ISO45001:200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满足了国际汽车质量体系的要求。为了保证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在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控制、交付各个阶段，建立了详细的操作标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控质量标准。凭借优秀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能够在未来业务扩展过程中获得更多定点机会。

5、先进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公司一贯注重先进工艺在产品中的应用，以实现主机厂精致制造的目标，提升汽车整体感知质量。公司自主掌握柔性注塑生产线技术、柔性喷涂生产线技术、自动化搪塑生产线技术、自动化传输技术、表面成型技术、精密制造技术及高精试验技术等先进生产技术，工艺覆盖成型、喷涂、包覆、装配、裁切、弱化、焊接等主要生产环节。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制造水平，先后引进业纳激光弱化系统、艾森曼油漆线、克劳斯玛菲注塑机和发泡设备、必能信振动摩擦焊接设备、库卡机器人、ABB 防爆喷涂机器人等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工艺的掌握以及先进生产设备的应用，为公司进入大客户的供应体系提供了有

力保障。

（六）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企业资金的要求较高，在产品的升级换代、研发投入、设备的更新、主机厂产业集群配套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难以迅速筹集到充足资金来扩大产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2、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但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虽然公司通过增加设备投资等措施增加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工艺水平，但产能增长速度仍落后于客户需求增长速度。

（七）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乘用车内外饰领域。内外饰件品种丰富多样，综合考虑产品属性、行业属性、市场规模、技术特点，与公司存在可比关系的公司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
新泉股份	新泉股份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	内饰为主，少量外饰
模塑科技	模塑科技成立 1988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外饰件，主要产品为汽车保险杠等	外饰
一彬科技	一彬科技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主要产品包括立柱护板、座椅件塑料件、机舱塑料件、出风口等	内饰
福赛科技	福赛科技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出风口、烟灰缸、杯托、拉手等	内饰
金钟股份	金钟股份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汽车标识装饰件等	外饰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市场地位的比较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供应链层级	主要客户
新泉股份	412,941.51	一级	公司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海汽车、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广汽集团、比亚迪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江铃福特、长城汽车、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模塑科技	298,312.03	一级	公司成为宝马、北京奔驰、特斯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北京现代、神龙汽车、蔚来、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高合等众多知名品牌公司的定点厂商
一彬科技	73,807.24	一级	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汽车、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含沃尔沃品牌）、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比亚迪汽车等
福赛科技	39,160.47	主要为二级	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公司将产品销售至马瑞利、延锋汽饰、北汽韩一、佛吉亚、河西工业、大协西川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最终运用于日产、马自达、本田、丰田、现代、福特、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品牌车系；同时，公司亦成为了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的一级供应商
金钟股份	83,597.90	一级+二级	公司成为现代起亚、特斯拉中国、Stellantis 集团、沃尔沃、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长城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赛力斯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沃尔沃、LUCID、RIVIAN 和 LMC 的供应链体系
江苏永成	41,373.04	一级	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等

注：以上可比公司的资料来自公开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与业内知名主机厂建立了合作关系，且各自有重点布局的客户群体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背景下，能够积极调整战略布局，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优势企业，充分发挥公司同步开发

的技术能力，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在客户中取得了一定的先发优势。

（2）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并获得上汽集团认定的供应商材料实验能力 II 级评定证书，具有较强的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实力。

公司名称	知识产权情况
新泉股份	拥有专利 1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模塑科技	-
一彬科技	拥有专利 1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福赛科技	拥有专利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3 项
金钟股份	拥有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
江苏永成	拥有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注：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其中模塑科技未披露相关数据

（3）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关键业务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新能源销售 占比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 复合增长率
新泉股份	694,669.50	20.19%	未披露	37.38%
模塑科技	766,356.66	17.94%	22.19%	12.07%
一彬科技	186,159.23	20.99%	未披露	18.76%
福赛科技	69,331.57	29.33%	28.38%	22.22%
金钟股份	72,920.99	19.02%	未披露	35.62%
江苏永成	72,672.33	19.24%	51.16%	36.69%

注：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定期报告、问询意见回复、审阅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本体的生产均需要大型注塑设备，根据公司大型注塑设备的工作模次统计产能利用率能够反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公司的外饰主要产品保险杠总成、外侧包围均需经过喷涂环节，故根据主要外饰产品的产量能够反映喷涂线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注塑设备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准注塑次数（次）	1,344,000	1,344,000	1,344,000
实际注塑次数（次）	1,326,385	1,237,478	832,354
产能利用率	98.69%	92.07%	61.93%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线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喷涂数量（个）	792,000	792,000	792,000
实际喷涂量（个）	730,031	699,008	513,011
产能利用率	92.18%	88.26%	64.77%

注：按照每年 250 个工作日，每天 2 班制，每班制 8 小时计算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持续上升。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主要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险杠总成	产量	344,615	479,320	329,838
	销量	340,218	455,630	324,997
	产销率	98.72%	95.06%	98.53%
仪表板总成	产量	214,574	77,882	30,380
	销量	208,270	74,637	28,762

	产销率	97.06%	95.83%	94.67%
门护板总成	产量	289,093	235,855	153,148
	销量	287,410	232,166	150,611
	产销率	99.42%	98.44%	98.34%
外侧包围	产量	551,822	243,184	181,284
	销量	525,936	229,956	172,401
	产销率	95.31%	94.56%	95.10%

注：上述销量为量产供货的总成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饰件	保险杠总成	431.53	372.41	397.94
	外侧包围	263.65	292.33	272.82
内饰件	仪表板总成	848.64	837.53	675.54
	门护板总成	309.29	246.79	230.38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件的销售均价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因为客户项目变化、产品配置、工艺要求不同、模具支付方式不同等导致的价格差异。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均价维持在合理水平。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33.77 万元、48,716.11 万元和 67,070.8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1%、89.98%和 93.17%，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度	1	奇瑞汽车	19,669.91	27.32%	否
	2	小鹏汽车	14,088.71	19.57%	否
	3	北汽集团	12,637.29	17.55%	否
	4	比亚迪汽车	12,271.36	17.05%	否
	5	上汽集团	8,403.52	11.67%	否
		合计		67,070.80	93.17%
2021 年度	1	奇瑞汽车	13,306.09	24.58%	否
	2	上汽集团	9,985.37	18.44%	否
	3	北汽集团	9,524.94	17.59%	否
	4	小鹏汽车	7,974.30	14.73%	否
	5	比亚迪汽车	7,925.41	14.64%	否
		合计		48,716.11	89.98%
2020 年度	1	上汽集团	10,298.30	27.12%	否
	2	奇瑞汽车	7,294.51	19.21%	否
	3	北汽集团	6,538.64	17.22%	否
	4	比亚迪汽车	4,622.39	12.17%	否
	5	海马汽车	3,979.93	10.48%	否
		合计		32,733.77	86.21%

注：上汽集团主体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奇瑞汽车主体包括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比亚迪汽车主体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小鹏汽车主体包括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北汽集团主体包括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蓝谷极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汽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志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海马汽车主体包括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后改名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发行人前

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主机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比较稳定，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业务的获取方式	新增交易的原因
小鹏汽车	2015 年	汽车内外饰件	参与投标定点	随着小鹏汽车销量的快速提升，公司与小鹏汽车的合作金额逐年提高

（三）向客户进行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进行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背景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油漆、半成品	0.03	201.65	1.94	公司基于与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在合作之初采购部分用于试制的半成品，并向其采购部分对应产品使用的油漆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模具	-	-	856.40	与比亚迪合作 D1 车型，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做为合格供应商投标后开发模具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半成品	-	0.27	-	合作期初采购少量样品

注：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比亚迪汽车的集团内公司。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油漆、面料、定制外协件及其他低值易耗品及辅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11,246.69	26.36%	8,414.60	29.62%	5,779.23	34.64%
油漆	3,925.05	9.20%	3,248.88	11.44%	2,652.56	15.90%
面料	1,762.35	4.13%	690.37	2.43%	360.75	2.16%
外协件	18,525.87	43.41%	12,421.73	43.73%	5,876.70	35.23%
其他低值易耗品及辅材	7,211.88	16.90%	3,629.80	12.78%	2,012.42	12.07%
合计	42,671.85	100.00%	28,405.39	100.00%	16,681.67	100.00%

注：上述采购金额不含模具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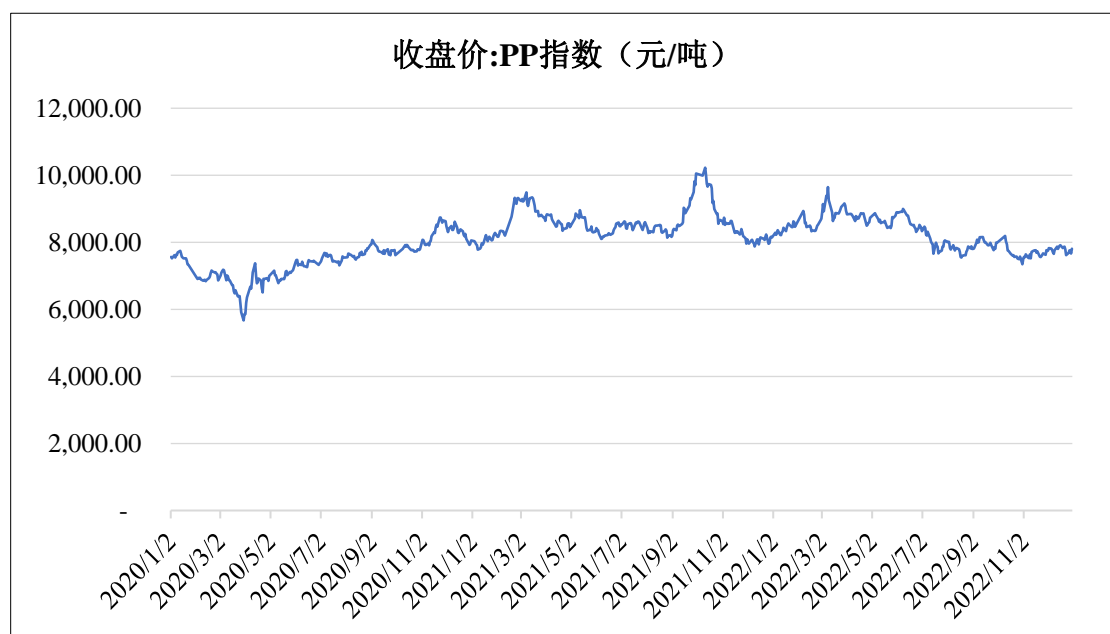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塑料粒子	ABS	KG	17.46	18.44	16.50
	POM	KG	21.40	19.84	16.94
	PP	KG	10.21	10.06	10.30
	PVC	KG	27.37	26.94	27.31
	TPU/TPE/TPV/TPO	KG	31.05	31.82	31.71
	其他	KG	21.08	20.67	23.03
油漆	面漆	KG	70.10	70.87	78.14
	清漆	KG	48.20	48.88	60.93
	底漆	KG	46.95	47.55	56.36
	固化剂	KG	69.17	69.23	73.04
	溶剂	KG	15.42	14.20	14.50
	其他	KG	9.29	8.19	6.99
面料	阴模表皮	PCS	57.97	62.00	68.43
	普通包覆表皮	PCS/m/m ²	56.94	49.22	51.13
	麂皮	PCS/m	300.40	307.22	-
	立柱麂皮	PCS	73.97	74.38	-
	织物面料	PCS/m/m ²	8.13	7.18	9.15

外协件	包覆件	PCS	29.99	25.89	27.72
	电镀件	PCS	21.25	32.49	20.74
	喷漆件	PCS	13.11	19.54	18.34
	注塑件	PCS	3.83	2.69	1.55
	委外加工件	PCS	2.67	7.00	8.30
	其他	PCS	11.84	12.02	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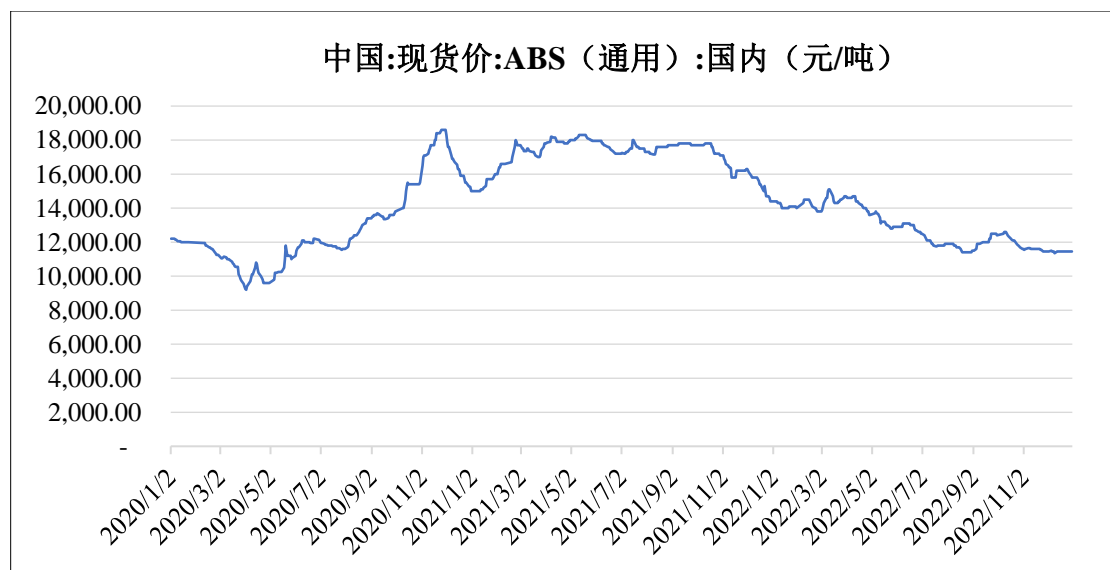
注：低值易耗品及辅材涉及种类较多且单价差异较大，未在上表中列示单价。

（1）塑料粒子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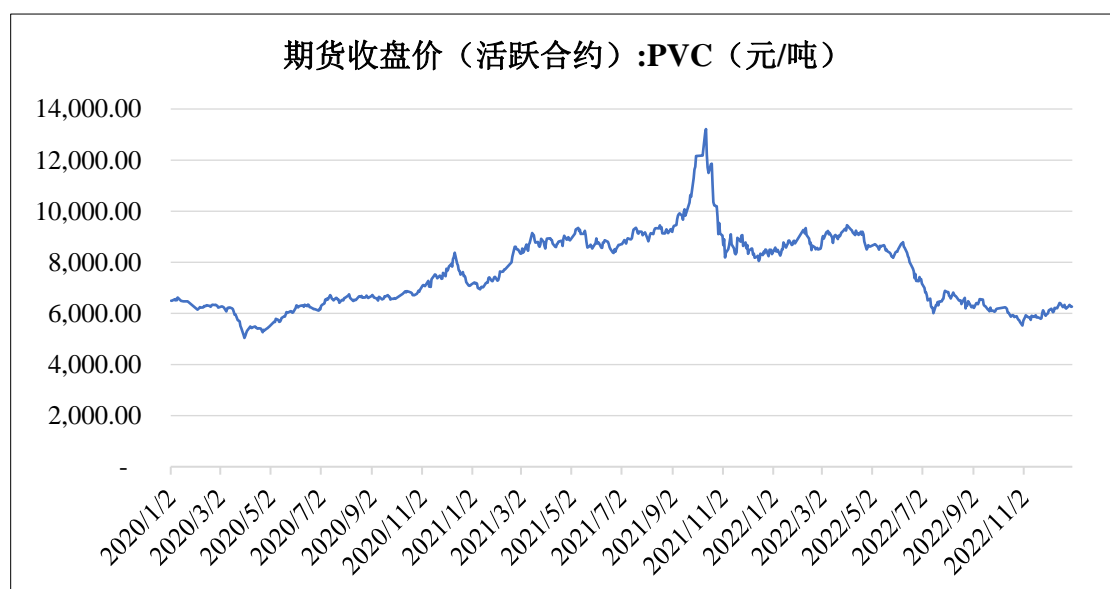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其中以 PP 料为基础的改性材料、ABS、PVC 粉末、POM 占主要部分，其采购价格走势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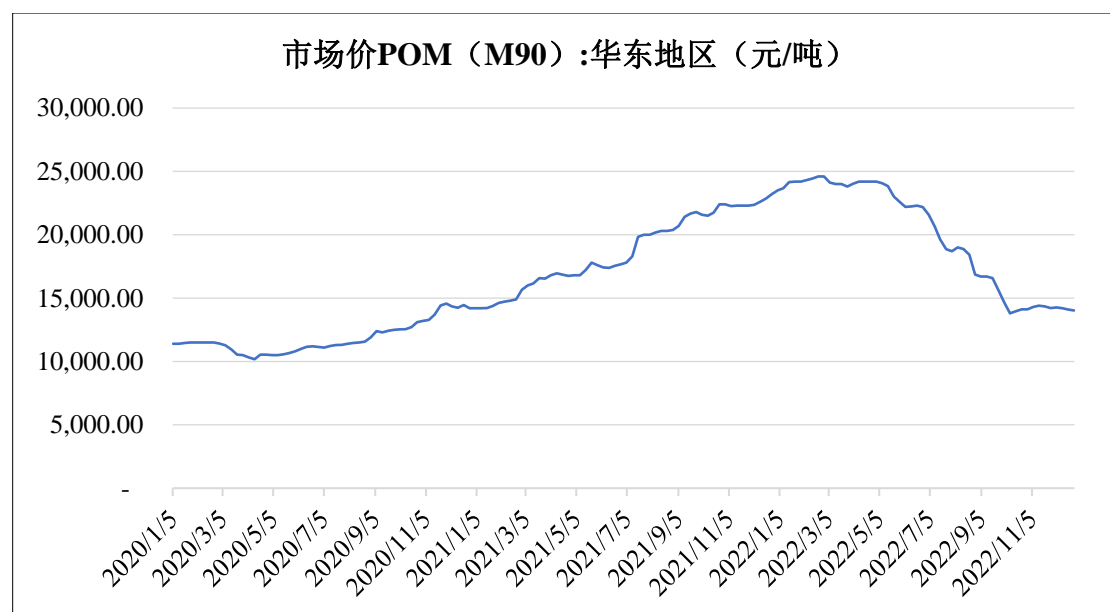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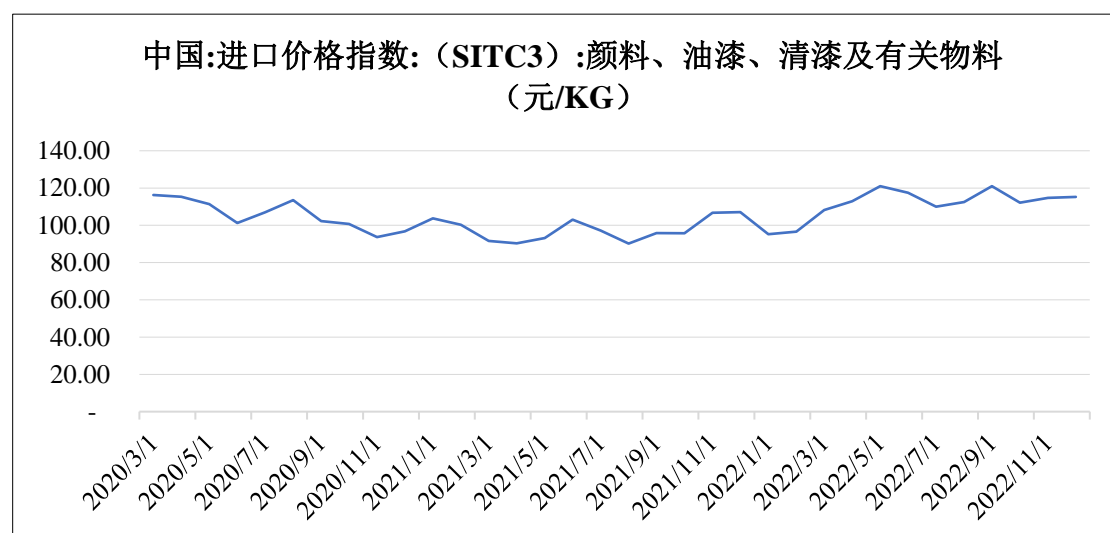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来源：wind

（2）油漆类单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油漆类材料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外饰产品颜色种类较多，采购的油漆规格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其价格整体稳定，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wind

（3）面料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面料主要为阴模表皮、普通包覆表皮、麂皮、立柱麂皮和织物面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波动主要与公司采购的面料产品型号、大小、性能有关，整体价格相对稳定。

（4）外协件单价波动分析

公司采购的外协件系公司总成产品所需的单元件产品，公司采用定制化外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进行采购，其价格波动整体平稳，价格波动主要与产品设计及采购的外协件种类有关。

2、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天然气等，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1,781.05	3.03%	1,489.19	3.58%	1,227.22	3.92%
天然气	544.06	0.93%	492.81	1.18%	384.16	1.2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能源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元/千瓦时）	0.72	0.65	0.63
天然气（元/立方米）	4.05	3.26	3.00

能源价格均系当地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规定价格且各年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因此能源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材料类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2022 年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884.48	20.23%
	2	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	油漆	2,857.50	11.83%
	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381.55	9.86%
	4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04.23	4.16%

	5	顶项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面料/辅材	668.56	2.77%
合计			-	11,796.33	48.85%
2021年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053.93	19.11%
	2	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	油漆	2,161.96	13.53%
	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32.00	12.71%
	4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43.39	3.40%
	5	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59.39	2.87%
合计			-	8,250.66	51.62%
2020年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659.84	24.62%
	2	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	油漆	2,327.66	21.54%
	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59.61	10.73%
	4	江苏兆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83.40	3.55%
	5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27.33	2.10%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47.65	1.37%
		小计	-	374.99	3.47%
合计			-	6,905.49	63.91%

注：上述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包含外协件采购。

2、外协件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件采购总额比重
2022年	1	常州浩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包覆件/注塑件/委托加工件/其他	2,153.79	11.63%
	2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件	1,546.62	8.35%
		丹阳市瑞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喷漆件	150.89	0.81%
		小计	-	1,697.50	9.16%
	3	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喷漆件/注塑件/委托加工件	1,068.70	5.77%
	4	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喷漆件/委托加	1,058.69	5.71%

			工件		
	5	江苏得尔的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包覆件/注塑件/ 委托加工件	1,016.30	5.49%
合计			-	6,994.98	37.76%
2021年	1	宁波华昊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镀件/注塑件/ 其他	3,060.33	24.64%
	2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件/委托加 工件	1,091.13	8.78%
	3	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喷漆件/委托加 工件	919.69	7.40%
	4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株洲 分公司	喷漆件/注塑件	685.90	5.52%
	5	武汉每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覆件/委托加 工件	638.81	5.14%
合计			-	6,395.86	51.49%
2020年	1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件/委托加 工件	869.85	14.80%
	2	武汉每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覆件/注塑件/ 委托加工件	564.56	9.61%
	3	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喷漆件/委托加 工件	543.85	9.25%
	4	宁波华昊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镀件/注塑件/ 其他	511.94	8.71%
	5	南通帝诚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件	366.84	6.24%
合计			-	2,857.04	48.62%

注：武汉每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得尔的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但双方无股权关系，因此未合并披露。

公司专注于核心饰件产品的生产，对于产品总成所需的单元件产品，公司采取定制化采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高度重视定制外协件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对于定制外协件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①在供应商的筛选阶段，公司即对其生产能力、加工工艺水平及管理水平进行严格的评价，一定程度上确保了供应商具备交付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产品的能力；②公司需将外协件供应商报送主机厂审批，获得主机厂认可后方可供货，从而保障了外协件供应商能够符合主机厂的生产要求；③公司出于产品质量考虑，对于大部分零部件均要求外协加工厂采用公司指定范围的原材料进行生产，从原料端加强了公司对外协件的质量和安全性控制；④公司采购外协件入库时，会进行产品抽检，保证入库的外协件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并且在于外协件供应商的合同中约定

了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限，针对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外协厂商全部承担。

3、模具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模具类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模具采购总额比重
2022年	1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3,331.50	28.88%
	2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2,048.14	17.75%
	3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1,769.70	15.34%
	4	浙江祥安模塑有限公司	899.65	7.80%
	5	江苏昊东模塑有限公司	461.86	4.00%
合计			8,510.85	73.77%
2021年	1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628.76	19.75%
	2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626.64	19.69%
	3	浙江祥安模塑有限公司	269.47	8.47%
	4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225.66	7.09%
	5	江苏昊东模塑有限公司	222.21	6.98%
合计			1,972.74	61.97%
2020年	1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1,603.64	19.03%
	2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1,408.62	16.72%
	3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1,088.50	12.92%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56.40	10.16%
	5	浙江祥安模塑有限公司	845.22	10.03%
合计			5,802.38	68.86%

在模具制作方面，公司全部委托模具制造厂来定制化完成。在模具采购过程中，公司在综合考虑主机厂对整车布置、结构强度、刚度状态、可靠性、外观设计、模具可行性等各方面需求的基础上，分析项目可行性，确定项目的工程预算、开发计划，并建立通用结构、标准件数据库，模拟出产品三维数据，主导模具厂完成模具的制造，模具调试合格达到可大批量生产状态后双方进行验收。

4、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相对比较稳定，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新增前五大原因
1	长沙广汽东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3/28	2022年	喷漆件/注塑件/委托加工件	该供应商系公司2022年逐步减少与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合作后的替代供应商
2	丹阳市瑞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1/1/20	2022年	喷漆件	该供应商系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江苏得尔的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1/4/6	2021年	包覆件/注塑件/委托加工件	该供应商系武汉每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
4	常州浩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1/10/19	2021年	包覆件/注塑件/委托加工件/其他	公司自2021年起包覆业务大幅增加，考虑运输便利性及时效性，选择周边包覆业务供应商
5	顶项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7/9	2019年	面料/辅材	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2022年采购金额相对较大
6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2014/7/17	2018年	喷漆件/注塑件	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2021年采购金额相对较大
7	江苏昊东模塑有限公司	2014/3/31	2018年	模具	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2021年、2022年采购金额相对较大

（三）对供应商进行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的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业务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供应商	材料	0.74	121.11	105.96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件供应商	材料	28.07	87.82	28.02
株洲市凡美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供应商	材料	79.17	18.30	26.32
湖南日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件供应商	材料	28.15	61.43	-
常州市禾乐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外协件供应商	材料	-	-	88.01
其他	-	-	133.45	267.89	202.15
合计	-	-	269.59	556.54	450.46

公司对供应商的销售主要内容为向外协件供应商销售的原材料。由于公司对原材料的整体采购量较大，可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而公司的部分供应商因自身采购规模较小而难以获得稳定的、优惠的采购价格，故存在从公司购买部分原材料的情形。上述供应商均与公司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合同，公司统一采购后以采购价为参考销售给外协件供应商。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439.92	2,498.62	10,941.30
机器设备	20,674.39	8,645.12	12,029.27
运输工具	467.62	279.26	188.36
电子设备	401.44	335.74	65.69
办公家具及其他	124.16	103.60	20.55
合计	35,107.52	11,862.35	23,245.17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喷涂线	2	6,304.08	3,684.03	58.44%
2	3300T 注塑机	5	2,133.33	939.23	44.03%
3	2800T 注塑机	3	1,045.30	357.14	34.17%
4	激光弱化设备扫描式	1	722.00	676.27	93.67%
5	克劳斯玛菲发泡机及孚利模模架系统	2	670.39	277.30	41.36%
6	搪塑设备及清洗系统	2	660.68	242.25	36.67%

7	1600T 注塑机	3	598.93	362.09	60.46%
8	1700T 注塑机	3	537.86	529.45	98.44%
9	ABB 机器人	5	534.19	77.46	14.50%
10	3500T 注塑机	1	427.51	427.51	100.00%
11	IMG 成型机	1	379.00	258.98	68.33%
12	3000T 注塑机	1	324.79	144.80	44.58%
13	2100T 注塑机	1	220.65	220.65	100.00%
14	振动摩擦焊接机	3	216.05	105.76	48.95%
15	1850T 注塑机	1	193.16	92.24	47.75%
16	ABB 双机器人铣刀切割机	1	170.94	62.68	36.67%
17	库卡机器人	4	136.40	62.97	46.17%
18	史陶比尔单机器人铣刀弱化设备	1	132.48	48.58	36.67%
19	史陶比尔冷刀弱化设备	1	119.66	43.87	36.67%
20	红外焊接设备	1	110.62	109.74	99.21%

3、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江苏永成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350 号	常州市新北区明阳路 10 号	40,090.26	工业	抵押
2	海南鑫永成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87012 号	海口市龙华区海马二期海马二路 3 号（2 号厂房）	1,410.49	工业	抵押
3	海南鑫永成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87018 号	海口市龙华区海马二期海马二路 3 号（1 号厂房）等 3 处	5,345.97	工业	抵押、出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	------	------	------------------------	----

1	江苏永成	常州市新北区明阳路10号江苏永成厂区内	约 1,328.70	门卫室、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及雨棚
2	海南鑫永成	海口市龙华区海马二期海马二路3号	约 2,329.87	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
3	河南俱成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六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俱成厂区内	约 23,137.93	厂房及办公楼
4	株洲新瑞	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约 20,350.60	厂房及门卫室

①江苏永成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江苏永成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约 1,328.70 m²，为门卫室、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及雨棚等经营辅助用房和临时构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江苏永成所属地住建部门的有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江苏永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亦未违反国家建设工程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海南鑫永成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情形

海南鑫永成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面积约 2,329.87 m²，为临时搭建的辅助用房，目前未用于海南鑫永成的生产经营，不属于海南鑫永成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海南鑫永成所属地住建部门的有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海南鑫永成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亦未违反国家建设工程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河南俱成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情形

河南俱成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一大街与经南十六路交叉口西南角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存在未批先建情形，但河南俱成前述先行建设行为不违反相关政策要求。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号），会议同意河南俱成：“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④株洲新瑞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株洲新瑞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的房产为新建厂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株洲新瑞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发行人正积极推进竣工验收及不动产权证书办理，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根据株洲新瑞所属地住建部门的有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株洲新瑞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亦未违反国家建设工程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使用上述无权属证明的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责令强制拆除，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用及拆除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租赁的主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产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江苏永成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飞渡路 55 号一号厂房	300.00	2023.1.1-2023.12.31	14.04 万元/年
2	江苏永成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东路 88 号比亚迪汽车产业园 14#厂房	995.00	2021.7.1-2023.6.30	28 元/m ² /月

注：发行人与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约定面积为 995 m²，每月根据实际使用面积结算租赁费用。

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已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

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出具《承诺函》：“如公司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厂房因存在未能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发生该等租赁房屋/厂房被认定无效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厂房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放弃向公司追偿的任何权利。”

（二）主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9,613.07	970.59	8,642.47
软件	245.31	52.81	192.50
合计	9,858.38	1,023.40	8,834.9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江苏永成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350 号	新北区明阳路 10 号	出让	2066.12.27	工业用地	88,232.00	抵押
2	江苏永成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2237 号	孟河镇东风路以东、明阳路以南	出让	2072.6.23	工业用地	19,132.00	无
3	海南鑫永成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87018 号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87012 号	海口市龙华区海马二期海马二路 3 号	出让	2055.08.25	工业用地	18,156.29	抵押
4	河南俱成	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06264 号	郑州市中牟县经南十六路以南、京珠东环路以东	出让	2068.08.28	工业用地	34,091.69	抵押

5	株洲新瑞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1693号	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	出让	2070.03.17	工业用地	30,757.79	抵押
---	------	-------------------------	-------------	----	------------	------	-----------	----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1	江苏永成	4703515		12	2028.03.20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家专利50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多工位装夹型汽车保险杠加工用焊接设备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210854853.6	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汽车保险杠冲击实验装置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310089530.X	2023.2.9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汽车仪表板高效输送装置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310101078.1	2023.2.13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汽车侧围生产用运输打包一体式设备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310116604.1	2023.2.1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汽车侧围震动试验装置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310129519.9	2023.2.17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抗强化腐蚀的前保险杠中支撑安装结构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011358422.8	2020.11.27	继受取得	无
7	一种具有保护功能的自损式汽车保险杠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011220694.1	2020.11.05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基于汽车安全性的保险杠冲击试验装置	江苏永成	发明专利	ZL202010602087.5	2020.06.29	继受取得	无
9	增强型无接痕汽车空气室盖板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0427982.0	2019.03.30	原始取得	无
10	加强型汽车包围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0427984.X	2019.03.3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汽车用装饰	江苏永成	实用	ZL201920427985.4	2019.03.30	原始	无

	板	永成	新型			取得	
12	高强度汽车扰流板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0427895.5	2019.03.3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上下分体式前保险杠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590395.X	2019.09.2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缓冲防撞汽车前保险杠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420778.2	2019.08.2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高强度的汽车后保险杠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420779.7	2019.08.2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前保险杠的行人小腿保护支架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420785.2	2019.08.29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用于汽车仪表板的除霜风道结构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421252.6	2019.08.29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方便拆装的轮罩挡泥板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421254.5	2019.08.29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安全性高的后保险杠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590169.1	2019.09.24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汽车缓冲前保险杠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590177.6	2019.09.24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汽车仪表板的气囊盖板结构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590396.4	2019.09.24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隔音型汽车门板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430614.4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仪表板的装饰板总成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430618.2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汽车立柱饰板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430634.1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及装饰条总成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430637.5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汽车仪表板结构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432410.4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汽车立柱包安装结构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1922432455.1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便于安装的软质汽车仪表板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254582.3	2020.07.01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安全性高的汽车后保险杠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251766.4	2020.07.01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汽车前保险杠防撞梁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251770.0	2020.07.01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汽车门槛总成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123021783.6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汽车前后保险杠总成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123021264.X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汽车主副仪表盘总成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123021781.7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汽车仪表板总成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123021782.1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带氛围灯汽车门板总成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123020640.3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结构稳定的前保险杠总成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123185949.8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具有缓冲作用的前门板总成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123188310.5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磁吸附方式的汽车立柱包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123188320.9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多级缓冲的汽车后保险杠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221291807.1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快捷组装的汽车仪表板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221292862.2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具有辅助功能的前保险杠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221291761.3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密封性好的空气室盖板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221292806.9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便于加油的侧围总成组件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221292809.2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汽车尾翼注塑加工模具	河南俱成	实用新型	ZL202220872186.X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汽车尾翼穿刺焊加工用辅助固定装置	河南俱成	实用新型	ZL202220827181.5	2022.04.12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汽车前后保险杠总成多面涂装加工设备	河南俱成	实用新型	ZL202220823604.6	2022.04.11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嵌入海绵的乘用车仪表盘总成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223570051.7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乘用车轮眉连接结构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223570140.1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便于亮度调节的汽车仪表盘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223570172.1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汽车外饰板的辅助检测装置	江苏永成	实用新型	ZL202223569076.5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号
1	模具快速脱模控制系统	河南俱成	2022.2.25	2022.3.30	原始取得	2022SR0788810	软著登字第9743009号
2	汽车内饰件智能设计绘图软件	河南俱成	2022.2.18	2022.3.23	原始取得	2022SR0788811	软著登字第9743010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着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永成	GR20203200453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12.0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永成	08213/0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09.30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河南俱成	11425/0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02.24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永成	74922E00114R0M-YC	上海泽兑认证有限公司	2025.07.18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永成	74922S00104R0M-YC	上海泽兑认证有限公司	2025.07.18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永成	01824255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商务局	-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江苏永成	海关编码：320496524G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6608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
8	排污许可证	江苏永成	913204113020497827001W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06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株洲新瑞	91430211MA4L3LR762002Z	-	2027.07.21
10	排污许可证	河南俱成	91410100MA449WJ80C001U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7.06.25

（三）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内外饰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及基础工艺提升为研发导向，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及先进工艺引进，不断提升自身在柔性自动化生产、表面成型、精密加工、高精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相关已授权的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
一、柔性自动化生产技术				
1	柔性自动化注塑生产技术	<p>1、通过合理布局上料组件、储料室、不同工艺注塑组件、加热组件、成型室、模具组件和接料组件，便捷高效地实现不同工艺、不同产品柔性自动化注塑加工功能，解决传统注塑环节人工效率低、安全性低、料口堵塞、加热不均匀等缺点；</p> <p>2、通过布置液压夹具和机械手、恒温装置、联动装置、模具内切割组件及脱模组件、可拆连固定承载装置，并进行系统优化，能够实现自动更换模具、模具恒温、同步开模同步溶胶、快速脱模、自动切口、多层叠膜，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生产稳定性；</p> <p>3、通过增设火焰处理环节、开模联动装置、模具表面处理环节，实现产品无痕去胶口并增强油漆附着力，实现定模取件效果以实现产品内分型要求，实现橘皮等级从6级提升至8级等效果，从而提升了产品质量与质感；</p> <p>4、通过加装数据采集模块，开发数字化管理平台，可实现注塑系统数据实时采集，从而提高管理效率</p>	自有技术	<p>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p> <p>1、用于汽车保险杠加工成型的注塑机系统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0857614.6）</p> <p>2、一种汽车配件注塑制造用切割装置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1421816.2）</p> <p>3、一种汽车车门生产用成型模具装置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0898438.0）</p> <p>4、汽车保险杠加工用转移机械手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1015031.5）</p>
2	柔性自动化喷涂生产技术	<p>1、在传统喷涂工艺基础上通过增设脱脂、水洗、表调、静电除尘等前处理流程提高产品洁净度，降低喷涂面漆的纤</p>	自有技术	<p>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p> <p>1、一种汽车壳体自动化喷漆系统</p>

		<p>维毛和脏点；</p> <p>2、通过布置火焰处理工序，提高产品的表面张力，从而提高产品耐候性、耐崩裂性能；</p> <p>3、通过改进限位组件，可以对各种型号的汽车壳体进行固定，并通过开发、优化喷涂机器人喷涂程序，能实现喷涂机器人无人操作，对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程序，在喷漆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精确控制仿形、漆量、时间和扇面大小，不仅便于混线生产，节省油漆的消耗，经济环保，而且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p> <p>4、通过动静压室控制空气分量分配和调节风速，准确控制面漆间的风速、风向和风量，并利用摇摆组件，可在喷涂和风干时，带动壳体进行前后摆动，从而使得喷涂时，可对壳体全方面多角度均匀喷涂，既节约用漆量，而且保证了产品的漆均匀附着力；</p> <p>5、通过设置集中供漆系统，并利用传送组件对壳体进行运送，可实现自供料、前序工艺、喷涂、后处理工艺的全流程柔性自动化运行</p>		<p>（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0878065.0）</p> <p>2、用于汽车门板喷涂烘干一体装置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1411868.1）</p> <p>3、用于汽车外饰件的高效涂装设备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1302425.9）</p>
3	自动化搪塑生产线技术	<p>1、通过合理布置加热装置、机器人、传输装置，实现搪塑工位的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p> <p>2、通过烘烤箱对镍壳模具加热，通过风冷对成型的表皮进行凝胶，在搪台工位通过旋转台盘的改进可以容纳四种不同造型的产品在产线上同时生产；</p> <p>3、通过串联冷刀弱化设备、闭模发泡设备、双工位机器人铣削流程、空中立体库，实现搪塑生产线的自动化生产；</p> <p>4、改进了搪塑线体工位的布置，使原有9工位线体可扩展到12工位，并预留了镍壳模模内喷涂工位，可实现双色原料的搪塑表皮制造，也可在不使用双色原料的情况下实现双色表皮的搪塑</p>	自有技术	<p>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配件发泡模架用生产线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1397528.8）</p>
4	自动传输、包装技术	<p>1、通过输送箱体、传送带组件、夹持组件、检测箱体、运输柜组件和卸料组件的合理布局，实现仪表板便捷高效地输送并检测；</p> <p>2、通过包装柜、传输通道、打包组件、</p>	自有技术	<p>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一种汽车仪表板高效输送装置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310101078.1）</p>

		<p>吸附组件和运输架的合理布局,实现外侧包围运输、打包一体化功能;</p> <p>3、通过设置车载体、防碰撞机构以及导向限位机构,不仅可以有效地解决运输装置在上下坡的过程中溜车的问题,同时可以解决在坡面上运输时货物相互之间的碰撞问题;</p> <p>4、通过设置抓取机构、包装箱体、装箱机构、移动机构和传输通道,可以实现保险杠便捷高效自动打包;</p> <p>5、通过旋转仿形台装置,实现仪表板骨架 360 度旋转,从而使骨架能够随仿形台实现多角度移动,以达到多工位布局,提高装配效率</p>		<p>2、一种汽车侧围生产用运输打包一体式设备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0116604.1)</p> <p>3、一种汽车保险杠用自动包装系统(注)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0226718.1)</p> <p>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p> <p>1、一种汽车门板加工用运输装置;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0226721.3)</p>
二、表面成型技术				
1	汽车塑料件内部注塑用微发泡技术	<p>通过改进原材料的配方以及模具、设备的设计方案,实现产品内部形成网络微孔状态,从而提高了弹性,降低了密度,从而实现微发泡技术带来的减重效果由 12%提升至减重 15%左右</p>	自有技术	<p>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p> <p>1、一种汽车塑料件内部注塑用微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08984380)</p>
2	汽车内饰软质表面装饰成型技术	<p>通过搪塑/阴模/低压等工艺制成客户要求纹理的表皮,再进行聚氨酯发泡、吸附、包覆等复合到产品骨架上,通过工艺升级,不仅能够实现装饰板的软质效果,同时提升了造型设计自由度,产品最小圆角可以做到 1.5mm,极大程度的满足主机厂外观设计师的造型需求</p>	自有技术	-
3	3D 网布包覆成型技术	<p>传统包覆为表皮加普通聚氨酯海绵,具有造型设计的局限性且不利于环保要求,一般不适用于较大零部件上。发行人通过引进智能裁床、智能烘道、自动模压包边机、激光弱化、红外焊接等设备经过整合及改制,结合空中立体库的布局,形成了一条较先进的 3D 网布包覆成型仪表板生产线体;该技术生产出的汽车仪表板上包覆盖板具备以下优势:</p> <p>1、可实现客户定制化生产,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不同颜色或不同纹理的切换;</p> <p>2、可实现多种材质混合的产品一次性弱化,确保爆破弱化线的一致性,并改善了气囊弱化区域凹凸痕等外观缺陷;</p>	自有技术	<p>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p> <p>1、一种嵌入海绵的乘用车仪表盘总成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23570051.7)</p>

		3、在气囊盒或加强支架焊接上，由传统焊接误差 $\pm 1\text{mm}$ ，提高到了 $\pm 0.5\text{mm}$ ，提高了产品设计符合度和可靠性； 4、气味性方面由传统软质仪表板的 4.0 级提高到了 3.3 级		
三、精密加工技术				
1	多工位装夹型汽车保险杠加工用焊接设备	通过设置的升降调节组件可以对夹装机构的高度进行调整，方便摆放需要焊接的汽车保险杠以及取下焊接完成的汽车保险杠，通过设置的角度调节组件，可以对夹装机构的角度进行调整，以满足不同的焊接需要，同时结合设置的弧形罩板，可以很好的起到防护作用，减少焊渣外溢的情况发生，通过设置的第二气缸和 V 型托臂，可以适用不同规格的保险杠固定，调节方便，高效便捷	自有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 1、多工位装夹型汽车保险杠加工用焊接设备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0854853.6）
2	提高冷刀耐用度的技术	自制磨刀夹具，使国产刀具在生产后达到弱化设备的精度和寿命要求，通过改良夹具，对传统刀具刀尖 0.5mm 壁厚降至 0.1mm 壁厚，提高了冷刀弱化工艺精度，同时降低了成本	自有技术	-
3	汽车后保的冲孔技术	利用限位组件对后保险杠进行初步固定的同时，再通过定位组件将保险杠的位置找正，避免冲孔时，导致孔位偏移，再通过传输组件将后保险杠送入冲孔组件中，操作方便，不会因为有限的操作空间，划伤保险杠表面，利用压紧组件先对后保险杠进行进一步的固定，提高冲孔时的稳定性，利用冷却组件对冲孔刀具进行冷却，保证刀具的使用寿命，避免烫伤后保险杠	自有技术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用于汽车后保的多功能冲孔装置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0905652.4）
4	改进的热铆焊接技术	1、通过堆叠部、移动座、加工部、卸料部和收料部的合理布置，提高热铆焊接效率，可同时进行 50 点铆桩铆接，一次完成装配，应力均匀分布，可有效提高整体结构的连接强度，保证装配定位精度，避免铆接过程中位置偏移，提高生产效率； 2、通过进料输送带、双杆下料部、提升部、热铆组件、联动组件和送料输送带的合理布置，不仅能够实现保险杠本体热铆焊接的一体化自动化加工，相较	自有技术	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1、一种车用门板热铆焊接机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1287018.5） 2、一种生产汽车塑件自动上料一体式热铆焊接设备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2112668530）

		传统需要人工手动上料,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可以提高焊接成型的效率,节约生产成本 3、在产品热铆焊接时,种用伺服替代气缸高精度控制行程,能精确定位工装的行程位置,精确焊接量,防止产品过焊或焊接不牢,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和可靠性,通过此改进使该工序单班产量增加了20%		
四、高精试验技术				
1	汽车保险杠冲击试验技术	通过改进刹车机构及刹车调节机构,以及改进旋转驱动机构,从而达到仿真的路况效果,模拟在不同制动距离情况下汽车保险杠的受损情况	自有技术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一种汽车保险杠冲击试验装置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0089503.X)
2	多角度整车爆破验证技术	利用多角度高速工业机器人,对极端环境下的模拟数据进行采集,从而增加技术的可验证性及产品质量的可靠性,采用2,000fps多角度高速工业摄像机,可以模拟在-40°C~90°C温度下的爆破试验,满足主流车型各种环境模拟和爆破采集需求	自有技术	-
3	汽车侧围震动试验技术	通过改进试验架、固定机构、震动机构以及调节箱的结构,可往复多次的实现汽车侧围的震动试验,而且还可以模拟汽车侧围整体震动以及前后部分先后震动的效果,以便更全面的检测侧围的抗震性能	自有技术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一种汽车侧围震动试验装置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310129519.9)

注:该发明专利已于2023年4月18日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

2、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证书,并获得上汽集团认定的供应商材料实验能力II级评定证书,具有较强的汽车内外饰件的研发实力。

序号	证书	颁发单位	首次颁发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7年11月
2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1月
3	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2月

4	供应商材料实验能力 II 级评定证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中心实验室	2022 年 10 月
5	杰出合作奖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18 年
6	全国贡献奖	北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18 年
7	优秀供应商	北汽新能源	2019 年
8	质量突破奖	奇瑞商用车	2021 年
9	战略供应合作伙伴	小鹏汽车	2022 年
10	银翼奖	小鹏汽车	2022 年
11	供应链伙伴协同贡献奖	创维汽车	2022 年
12	优秀供应商奖	创维汽车	2022 年
13	最佳开发奖	奇瑞新能源	2023 年
14	卓越赋能用户奖	奇瑞捷途	2023 年
15	卓越贡献奖	创维汽车	2023 年

（二）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912.56 万元、2,171.05 万元和 2,579.70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2%、3.95%和 3.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2,579.70	2,171.05	1,912.56
营业收入	72,672.33	54,979.20	38,892.51
研发费用占比	3.55%	3.95%	4.92%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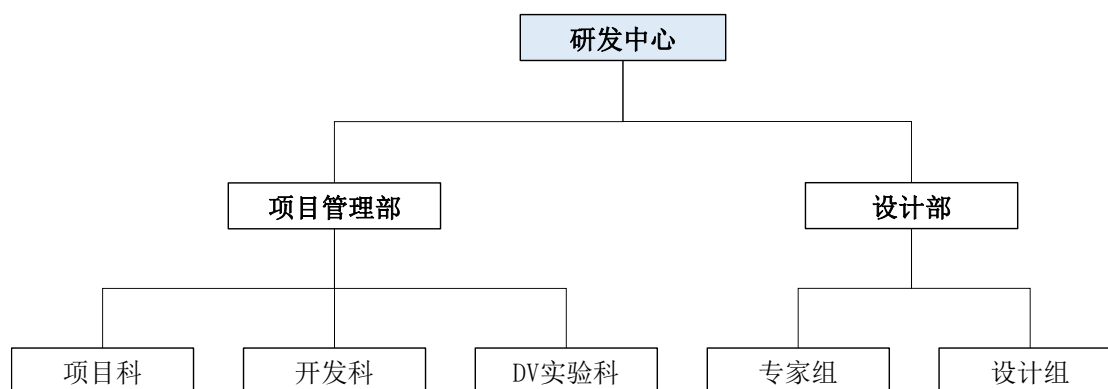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类别	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
1	低气味汽车仪表板总成的研发	针对目前解决产品气味的技术不足，项目研究开发稳定，合理操作方便的包覆成型工艺，不仅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降低材料的气味，达到更高的环保性能，提供更舒适、健康和安全的车内	仪表板	772 万元	曹佳丽

		环境，满足车企和用户更高的使用要求			
2	高级黑汽车外饰板总成的研发	项目采用外饰专用材料，使用特有皮纹纹理和材料自身注塑颜色相结合；生产效率高且良品率高，有效改善车门外饰板、轮眉外观问题。表面造型及内部结构设计自由度高，解决了匹配间隙问题，提高了匹配质量，解决了装车后单件匹配间隙问题	外侧包围	609 万元	孔健
3	抗撞汽车保险杠总成的研发	针对于市场产品问题和主机厂需求，研究开发高性能汽车保险杠总成产品，不仅撞击防护性能强，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能，而且美观性好，符合空气动力学特点，降低风阻，形成企业自主技术，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	保险杠	885 万元	赵旭晨
4	3D 环保海绵汽车软质仪表板总成的研发	通过对仪表板头部碰撞数值仿真与试验研究，优化材料以及结构工艺，降低对乘员伤害，提高车辆被动安全性方面的有效性；通过对气囊门的结构设计，提高气囊对人体的保护效果；通过对软质仪表板结构设计的研究，确保仪表板的稳定性	仪表板	1,068 万元	彭飞
5	带气辅拉手的汽车立柱总成研发	通过究分析气辅拉手工艺，优化工艺设计，节约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重量，提高良品率和生产效率；通过研究气辅成型模具工艺，简化模具的设计和生步骤，降低模具的加工难度，降低生产成本；通过优化总成产品的加强等结构和工艺，提高立柱的使用性能以及碰撞防护的安全性能，并降低重量，提升汽车的整体性能	立柱	432 万元	殷举

（三）研发机构设置、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设研发总监一名，研发中心由设计部和项目管理部两个职能部门组成，其中设计部下设专家组和设计组，项目管理部下设项目科、开发科及 DV 试验科。公司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及职能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1	项目科	1、新项目的技术交流； 2、新项目开发可行性及预算报告编制； 3、公司内新项目启动会资料准备并组织召开会议； 4、新项目主计划编制； 5、根据项目主计划进行进度跟进，监督并考核相关部门进度情况； 6、定制外购件、实验定点等工作； 7、新项目 VAVE 降本提案
2	开发科	1、模检具清单、工装清单编制； 2、与前期质量一同完善公司内部工艺文件编制； 3、ESO 资料提交； 4、产品匹配及整改工作； 5、模、检具工装整改跟踪； 6、客户设变数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 7、按项目输入完成新产品试制工作； 8、车间装配、冲孔、焊接等工艺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 9、新项目 VAVE 降本提案。
3	DV 试验科	1、新项目实验计划进度； 2、新项目实验进度跟踪； 3、实验问题整改跟踪； 4、实验报告提交； 5、材料库填报（CAMDS/IAMDS）。
4	专家组	1、对新产品特殊结构方案的制定； 2、新品送样时疑难问题解决； 3、量产产品技术工艺改进评估； 4、新工艺、新技术导入等。
5	设计组	1、新项目数据设计及整个项目数据质量把控； 2、跟踪整个项目数据阶段进度； 3、产品数据评审并形成评审记录； 4、冻结数据发布； 5、客户需求的情况下提供 GT&D 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6、产品匹配时数据更改及客户设变可行性分析； 7、新项目 VAVE 降本提案。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邱岳冬、王龙宇、张红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四）其他核心人员”。

3、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培养并建立了在汽车内饰外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技術实力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	40	38	36
员工总数（人）	743	634	566
研发人员占比	5.38%	5.99%	6.36%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并对其进行长期投入。公司内部通过组织培训、研讨会等形式，总结研发、生产经验。加强员工对行业先进技术的学习，不断进行人才队伍建设。

2、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技术骨干进行激励。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对研发人员的研发成果进行绩效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对相关人員给予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

3、持续加强与行业知名企业的合作，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致力于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和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交流合作，紧跟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对行业技术、市场需求趋势的把握，实现已有技术的创新升级、行业新技术的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与创新水平。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内外饰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及基础工艺提升为研发导向，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及先进工艺引进，不断提升自身在同步开发、模具

管控、产品质量检验等方面的技术能力。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预期效果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预期效果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处理预期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后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废气	VOCs、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废气经 RTO 热力焚烧炉燃烧后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注塑废气、发泡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固体废弃物	清洗废液、漆渣等	由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废包装物、生产废品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全部收集后出售或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并利用厂房隔声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及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环保投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咨询及处置费用	402.95	439.17	314.79
环保设备投入及维护	12.93	81.78	36.17
合计	415.88	520.95	350.97

公司环保咨询及处置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废弃物处置费、保洁费、环保咨询服务等，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14.79 万元、439.17 万元和 402.95 万元，2022 年因子公司河南俱成排污费费率下降，全年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环保设备投入和维护主要为各类废气处理设备，报告期内的金额分别为 36.17 万元、81.78 万元和 12.93 万元，其中，2021 年度，环保设备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高，主要系子公司河南俱成及株洲新瑞购入废气处置及监测等装置。

（三）报告期内环保违法违规行

发行人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制定了《废气、废液及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河南俱成因环境保护方面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一般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 24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河南俱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字[2020]21 号），因河南俱成在红色管控期间违反管控措施，未执行红色预警管控期间的管控措施，对河南俱成作出 5 万元罚款。

河南俱成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根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字[2020]21 号）所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的境外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容诚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并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29.45	7,910.38	6,65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	-
应收票据	7,228.53	3,815.19	3,399.65
应收账款	23,798.24	23,162.23	14,302.66
应收款项融资	9,060.53	2,498.13	5,174.54
预付款项	977.67	1,136.32	398.75
其他应收款	194.86	195.51	226.87
存货	12,297.33	8,205.99	9,584.16
合同资产	309.60	676.40	-
其他流动资产	-	395.55	868.25
流动资产合计	69,296.20	47,995.71	40,610.8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245.17	18,690.55	20,480.66
在建工程	648.21	1,158.22	184.33
使用权资产	-	234.07	-
无形资产	8,834.97	7,598.84	7,740.07

长期待摊费用	10,070.21	5,203.10	5,31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76	1,000.32	90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7.21	230.01	133.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17.54	34,115.09	34,748.66
资产总计	116,913.74	82,110.80	75,35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9.39	4,411.98	7,730.26
应付票据	32,094.87	16,715.96	14,750.00
应付账款	28,227.93	19,849.87	17,741.95
合同负债	1,899.13	1,688.36	1,824.54
应付职工薪酬	749.39	445.18	328.68
应交税费	2,885.13	1,137.17	1,284.94
其他应付款	82.86	77.75	6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	239.61	-
其他流动负债	3,956.11	1,576.96	820.52
流动负债合计	73,757.81	46,142.85	44,54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3.25	-	-
递延收益	1,702.94	1,425.62	1,46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2.89	1,425.62	1,469.30
负债合计	75,540.70	47,568.47	46,01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67.65	11,767.65	11,767.65
资本公积	18,352.26	18,208.45	18,070.15
盈余公积	1,461.43	863.87	411.77
未分配利润	9,791.70	3,702.36	-90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373.04	34,542.33	29,34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73.04	34,542.33	29,34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13.74	82,110.80	75,359.46
------------	------------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672.33	54,979.20	38,892.51
其中：营业收入	72,672.33	54,979.20	38,892.51
二、营业总成本	64,718.40	47,199.98	36,358.75
其中：营业成本	58,507.27	41,679.55	31,343.13
税金及附加	413.55	426.62	527.01
销售费用	477.26	393.33	320.93
管理费用	2,318.63	2,138.86	1,958.90
研发费用	2,579.70	2,171.05	1,912.56
财务费用	421.99	390.57	296.21
其中：利息费用	33.09	208.66	252.05
利息收入	29.21	21.60	22.32
加：其他收益	228.98	209.11	12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95	-317.52	344.6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5.95	-317.52	-327.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78	-1,265.18	331.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08	-677.83	-70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6	0.34	3.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6.31	5,728.13	2,631.15
加：营业外收入	4.25	9.76	39.95
减：营业外支出	65.79	4.43	7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4.77	5,733.45	2,595.14
减：所得税费用	847.87	673.14	35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6.90	5,060.31	2,24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6.90	5,060.31	2,240.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6.90	5,060.31	2,240.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6.90	5,060.31	2,24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6.90	5,060.31	2,24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4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43	0.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72.33	40,439.99	33,83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2.9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21	203.20	58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14.47	40,643.18	34,42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38.12	27,289.87	28,37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7.11	5,314.71	4,63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8.96	3,670.65	2,16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9.24	3,413.11	2,61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83.42	39,688.34	37,79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8.95	954.84	-3,37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98	10.00	1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00	1,5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98	30.00	1,57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9.02	1,765.41	1,93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9.02	1,765.41	1,93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04	-1,735.41	-36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52.32	12,718.86	15,473.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2.32	12,718.86	15,47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00	10,989.00	10,9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1	194.88	2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67	245.8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5.88	11,429.69	11,18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6.44	1,289.17	4,29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45	508.61	55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54	2,230.93	1,67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9.98	2,739.54	2,230.9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31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及其模具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于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分别确认收入 72,672.33 万元、54,979.20 万元、38,892.51 万元。关于收入具体确认原则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二十一）收入确认方法”。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复核重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4)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样本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选取样本走访主要客户，了解相关交易背景，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江苏永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156.74 万元、25,650.01 万元、15,660.9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358.50 万元、2,487.78 万元、1,358.3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98.24 万元、23,162.23 万元、14,302.66 万元。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六/（八）金融工具”。关于应收账款的披露详见本节“十一/（一）/4、应收账款分析”。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及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 3) 复核管理层单项评估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并评估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
- 4) 复核管理层采用组合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 5)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三）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主要以影响税前利润总额 5%以上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南鑫永成塑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河南俱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株洲新瑞永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武汉鹏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公司对外转让开封永成 100% 的股权，自此开封永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2 年 9 月，江苏永成新增设立子公司武汉鹏成，武汉鹏成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一）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公司专注于乘用车的内外饰件领域，系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可以提供造型设计、同步开发、模具开发及管控、产品制造、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升级改造等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具有高品质、高创新、多样化和产品细分类别众多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一体化精细管理，有效保证了产品的高效、高质量生产，并完善了围绕主机厂建立的生产制造基地布局，有力建立了质量管控和交货周期管理能力及售后服务体系等竞争壁垒。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在一体化精细管理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团队提出更高要求。

（二）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导向、客户需求、业务发展以及自身的优势，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确保发行人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二）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969.56 万元、54,142.32 万元和 71,989.31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 2020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国内汽车市场调整的影响，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偏低；2021 年、2022 年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的复苏，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客户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利润水平大幅提高，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战略布局能力和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

未来，随着公司新客户及新项目的不断开拓，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的增加，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营业收入的持续提升产生正面影响。

（三）行业竞争程度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层次主要可以分为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与主机厂形成直接合作关系，深度参与对方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间接向主机厂供应配套产品。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内外饰领域，坚持以市场需求及基础工艺提升为研发导向，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及先进工艺引进，不断提升自身在同步开发、模具管控、产品质量检验等方面的技术能力。作为众多乘用车厂商内外饰件产品一级供应商，公司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供应保障和售后服务能力，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未来随着公司市场的持续扩展、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公司将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范围，并将拓展更多优质客户，依托公司内外饰领域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供应保障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能力，获得更大范围的市场认可，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以及市场份额。

（四）外部市场环境

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工业的上游，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汽车市场逐渐转为存量市场，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规模与美、日、德等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同时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依然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外部市

场环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与外资、合资品牌相比，自主品牌汽车具有性价比高、服务好、响应速度快等优势，同时随着技术差距的逐步缩小、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优势逐步显现，未来自主品牌汽车将得到快速发展，也将为国内研发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汽车内外饰企业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在汽车朝着电动智能化发展的驱动下，造车新势力对供应商快速响应、成本控制等需求提升，这为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创造了新的配套机遇。

公司在重点客户及新能源优势企业客户中具有先发优势，其中公司 2018 年与国内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比亚迪汽车建立合作，报告期内合作的多款车型已实现量产，合作内容包括保险杠总成、外侧包围等；公司自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企业小鹏汽车成立开始便与其开展合作，参与小鹏汽车多款车型的同步开发工作，合作内容主要为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等。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背景下，能够积极调整战略布局，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优势企业，充分发挥公司同步开发的技术能力，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分部信息

公司未编制分部报告。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均系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处置子公司

（1）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

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结算期销售款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六/（九）公允价值计量”。

（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饰件）、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和模

具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按照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 /（八）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二）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六/（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00	5.00	23.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直线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期限
计算机软件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对象主要为模具开发成本。公司通常在新产品开发阶段接受客户的委托，进行模具的开发。根据与客户的开发合同约定，模具开发成本经营模式如下：

（1）全部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公司在模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收入的同时，全额结转模具成本。

（2）部分摊销、部分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约定的模具价款比例向公司付款，公司确认模具收入同时按照相应模具价款比例结转模具成本，其余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随着相关产品销售数量进行摊销计入产品销售的营业成本。

（3）全部摊销：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开始量产后公司将相应的模具开发成本随着相关产品按销售数量摊销，逐步计入产品销售的营业成本。

除模具外，本公司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各项费

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辅助器具	3年
工装料架	3年
工程装修	3-5年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

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及其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1、对于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根据合同约定，分为领用确认收入和签收确认收入：

（1）领用确认收入：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领用后，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在产品价格确认、并通过客户的供应链（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与客户对账完毕后确认收入；

（2）签收确认收入：公司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

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在产品价格确认、并通过客户供应链（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与客户对账完毕后确认收入。

2、对于模具，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全部销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于模具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同时将模具开发成本全额结转至模具销售成本；

（2）部分销售、部分摊销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模具销售款，公司在模具经验收合格后，按约定比例确认模具收入，同时按照模具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结转模具销售成本，其余开发成本（长期待摊费用）随着使用模具生产的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摊销，摊销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

（3）全额摊销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开发成本全部由公司承担，开始量产后公司将相应的模具开发成本（长期待摊费用）随着使用模具生产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摊销，摊销额计入产品销售成本，不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及成本。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四）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

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

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

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以下经营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仅涉及经营租赁业务。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468.14	46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53	228.5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39.61	239.6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468.14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228.53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	1.2%、1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株洲新瑞永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20%

开封永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5%
河南俱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海南鑫永成塑胶有限公司	20%
武汉鹏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复文件

2020年12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4538），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株洲新瑞于2020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南鑫永成于2022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40	0.16	67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228.16	209.11	123.37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8	5.50	-35.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3.28	214.77	762.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38	37.58	132.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4.90	177.19	630.75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30.75 万元、177.19 万元和 294.9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15%、3.50%和 4.41%，其中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占比较大，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开封永成所致。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4	1.04	0.91
速动比率（倍）	0.77	0.86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4.61%	57.93%	61.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2	2.94	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1	2.66	2.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71	4.69	3.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6.90	5,060.31	2,240.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92.01	4,883.12	1,609.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05.59	8,781.81	5,478.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48	42.09	2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4	0.08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04	0.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3.95%	4.92%
--------------	-------	-------	-------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摊销费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7%	0.54	0.54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2%	0.41	0.41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14	0.14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 2020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国内汽车市场调整的影响，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偏低；2021 年、2022 年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的复苏，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爆发，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内饰+外饰的平台式综合服务模式，紧抓市场机遇，客户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672.33	54,979.20	38,892.51
减：营业成本	58,507.27	41,679.55	31,343.13
税金及附加	413.55	426.62	527.01
销售费用	477.26	393.33	320.93
管理费用	2,318.63	2,138.86	1,958.90
研发费用	2,579.70	2,171.05	1,912.56
财务费用	421.99	390.57	296.21
其中：利息费用	33.09	208.66	252.05
利息收入	29.21	21.60	22.32
加：其他收益	228.98	209.11	123.98
投资收益	-225.95	-317.52	344.6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5.95	-317.52	-327.56

信用减值损失	132.78	-1,265.18	331.59
资产减值损失	-710.08	-677.83	-706.13
资产处置收益	216.66	0.34	3.32
二、营业利润	7,596.31	5,728.13	2,631.15
加：营业外收入	4.25	9.76	39.95
减：营业外支出	65.79	4.43	75.96
三、利润总额	7,534.77	5,733.45	2,595.14
减：所得税费用	847.87	673.14	354.64
四、净利润	6,686.90	5,060.31	2,240.50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989.31	99.06%	54,142.32	98.48%	37,969.56	97.63%
其他业务收入	683.02	0.94%	836.87	1.52%	922.95	2.37%
合计	72,672.33	100.00%	54,979.20	100.00%	38,892.5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3%、98.48% 和 99.06%，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及废品废料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饰件	35,842.88	49.79%	29,532.76	54.55%	22,081.23	58.16%
内饰件	29,639.71	41.17%	13,797.66	25.48%	6,271.75	16.52%

模具	6,506.72	9.04%	10,811.90	19.97%	9,616.58	25.33%
合计	71,989.31	100.00%	54,142.32	100.00%	37,969.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7,969.56 万元、54,142.32 万元和 71,989.31 万元，收入增幅明显。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中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收入占比 7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1) 汽车内外饰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细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饰件	保险杠总成	14,681.34	22.42%	16,968.14	39.16%	12,933.05	45.61%
	外侧包围	13,866.29	21.18%	6,722.25	15.51%	4,703.52	16.59%
	其他	7,295.25	11.14%	5,842.37	13.48%	4,444.66	15.68%
	小计	35,842.88	54.74%	29,532.76	68.16%	22,081.23	77.88%
内饰件	仪表板总成	17,674.72	26.99%	6,251.10	14.43%	1,942.98	6.85%
	门护板总成	8,889.18	13.57%	5,729.68	13.22%	3,469.71	12.24%
	其他	3,075.81	4.70%	1,816.88	4.19%	859.06	3.03%
	小计	29,639.71	45.26%	13,797.66	31.84%	6,271.75	22.12%
合计		65,482.59	100.00%	43,330.42	100.00%	28,352.98	100.00%

注：保险杠总成、外侧包围、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仅指成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8,352.98 万元、43,330.42 万元和 65,482.5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1）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达到 688.7 万辆，市场渗透率达到 27.6%⁹。公司较早布局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积累了比亚迪汽车等一批优质的新能源汽车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40%以上，2022 年度超过了 50%。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收入快速增长；（2）近年来，我国自主品牌车厂在制造和品牌力等方面与外资品牌差距逐步缩小，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2022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较 2020 年提高

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11.5 个百分点，达到了 47.2%¹⁰。公司深耕乘用车市场，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主机厂。伴随着乘用车市场国内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收入逐年提高；（3）公司坚持内饰和外饰均衡发展的策略，同时拥有内饰和外饰的同步开发、生产制造能力，能够为主机厂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也为自身创造了较大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内饰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公司外饰件产品主要为保险杠总成和外侧包围，内饰件产品主要为仪表盘总成和门护板总成。报告期内，外饰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81.23 万元、29,532.76 万元和 35,842.88 万元，占汽车内外饰件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外饰件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公司在该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内饰件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6,271.75 万元、13,797.66 万元和 29,639.71 万元，收入增长幅度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内饰和外饰均衡发展的策略，加强了内饰件业务的市场开拓。具体情况如下：

①保险杠总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险杠总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33.05 万元、16,968.14 万元和 14,681.34 万元，占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1%、39.16%和 22.42%，系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保险杠总成业务收入的波动原因主要是：（1）公司参与客户同步开发的多款新车型于 2021 年逐步量产，带动 2021 年保险杠总成收入较 2020 年有所增加；（2）2022 年，受部分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公司配套的车型保险杠业务有所下降，随着公司新合作的定点项目逐步量产，公司保险杠业务将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②外侧包围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侧包围收入金额分别为 4,703.52 万元、6,722.25 万元和 13,866.29 万元，占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9%、15.51%和 21.18%。报告期内，公司外侧包围收入金额呈上涨趋势，主要是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与比亚迪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的多款新车型陆续上市并

¹⁰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持续放量所致。

③仪表板总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仪表板总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1,942.98 万元、6,251.10 万元和 17,674.72 万元，占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14.43%和 26.99%。报告期内，公司仪表板总成收入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内饰+外饰的平台式综合服务模式，坚持内饰和外饰均衡发展，公司陆续取得了小鹏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等客户新车型项目仪表板总成产品的定点，报告期内随着新车型逐步量产，公司仪表板总成收入大幅增长。

④门护板总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门护板总成收入金额分别为 3,469.71 万元、5,729.68 万元和 8,889.18 万元，占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4%、13.22%和 13.57%，门护板总成收入及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与战略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入及客户车型的迭代更新，公司参与的车型增多，公司门护板总成收入逐年增加。

⑤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外饰件-其他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5,303.72 万元、7,659.24 万元和 10,371.06 万元，占汽车内外饰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1%、17.67%和 15.84%，其他产品主要为立柱、非总成供货的内外饰散件等，该产品种类较多，单位价值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该类产品的收入也有所上升。

2) 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 9,616.58 万元、10,811.90 万元和 6,506.72 万元，主要来自于北汽集团、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汽车和海马汽车等客户，这些客户也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来自于上述客户的模具收入合计占模具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3%、91.79%和 99.56%，符合行业特征。2022 年模具收入相较 2021 年减少 4,305.18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车型因主机厂设计变更导致开发进度有所延迟，以及全部（部分）销售方式实现的模具收入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模具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新泉股份	全部销售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公司将模具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拥有该生产模具的所有权，公司依照约定使用该模具生产产品销售给客户，将来产品价格中不含模具费用。这种模式下，该类模具销售确认为单项履约义务，当模具开发结束并进入 PPAP 阶段，即开发的模具验收合格，公司此时确认模具开发收入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剩余价款在以后的产品价格中体现，本公司将该类型模具销售认定为非单项履约义务，在本公司已经收取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并随着商品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
模塑科技	-	未单独披露
一彬科技	全部销售	公司在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并确定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后，确认收入
	全部摊销	以摊销的形式与客户进行模具款项的结算，在销售价格中体现（丰田、本田）
福赛科技	全部销售	模具对应产品量产后，客户一次性全额支付模具费用；模具合同签署后，客户预付 20%-30% 的模具费用，其余费用在模具量产后进行支付
金钟股份	全部销售	对于单独销售的模具，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对于单位成本低于 5 万元的模具，其成本一次性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单位成本大于 5 万元的模具，其完工成本结转计入存货，当模具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时，则一次性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	全部销售	相关模具完成开发，零件完成批量生产认可、工装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模具所有权转移至主机厂，此时作为销售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部分摊销、部分销售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的开发，客户按照双方约定的模具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公司付款，公司在模具满足收入确认时点的同时按照模具开发成本的相应比例结转成本，其余部分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随着约定的产量进行分摊

公司模具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主营业务收入按车型类型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车型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油车	35,156.60	48.84%	28,206.73	52.10%	21,503.05	56.63%
新能源车	36,832.71	51.16%	25,935.60	47.90%	16,466.51	43.37%
合计	71,989.31	100.00%	54,142.32	100.00%	37,969.5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的收入持续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7%、47.90%和 51.16%。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3,250.23	46.19%	22,015.66	40.66%	20,256.15	53.35%
华中	24,180.24	33.59%	26,225.09	48.44%	17,236.78	45.40%
华南	14,370.11	19.96%	5,899.50	10.90%	476.63	1.26%
西北	188.73	0.26%	2.08	0.00%	-	-
合计	71,989.31	100.00%	54,142.32	100.00%	37,96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华中、华南，其中 2021 年、2022 年华南区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来自于小鹏汽车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根据客户的地域分布，已在常州、株洲、郑州、武汉设立了生产基地以及海南配送基地，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巩固生产基地布局，提高对主机厂的就近配套服务能力。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季节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987.18	15.26%	10,989.92	20.30%	5,444.51	14.34%
第二季度	18,209.98	25.30%	14,480.91	26.75%	8,097.57	21.33%
第三季度	18,805.86	26.12%	8,963.36	16.56%	10,051.68	26.47%

第四季度	23,986.29	33.32%	19,708.14	36.40%	14,375.80	37.86%
合计	71,989.31	100.00%	54,142.32	100.00%	37,969.56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主要受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及主机厂生产安排的影响。通常情况下，下半年为传统购车旺季，公司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22.95 万元、836.87 万元和 68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1.52%和 0.94%，占比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及废品废料销售收入、房屋租赁收入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销售	282.70	41.39%	561.09	67.05%	536.19	58.10%
废品、废料销售	175.83	25.74%	110.75	13.23%	123.53	13.38%
房屋租赁收入	106.01	15.52%	128.00	15.30%	169.75	18.39%
其他	118.48	17.35%	37.04	4.43%	93.47	10.13%
合计	683.02	100.00%	836.87	100.00%	92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36.19 万元、561.09 万元和 28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1.02%和 0.39%，金额及占比较低。公司材料销售主要系公司向对外协件供应商销售的塑料粒子，公司自 2022 年起减少了向外协件供应商销售材料的规模，材料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废品、废料主要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瑕疵报废品及边角料，报告期内，公司废品、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53 万元、110.75 万元和 175.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2%、0.20%和 0.24%，金额及占比较低。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136.83	99.37%	41,119.17	98.66%	30,781.09	98.21%
其他业务成本	370.44	0.63%	560.38	1.34%	562.04	1.79%
合计	58,507.27	100.00%	41,679.55	100.00%	31,343.13	100.00%

1、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饰件	28,097.10	48.33%	21,630.19	52.60%	17,593.82	57.16%
内饰件	22,058.88	37.94%	10,387.97	25.26%	5,187.46	16.85%
模具	3,175.90	5.46%	6,035.07	14.68%	5,763.30	18.72%
运输装卸费等	4,804.96	8.26%	3,065.95	7.46%	2,236.52	7.27%
合计	58,136.83	100.00%	41,119.17	100.00%	30,78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进行归集及结转，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一致，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2、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6,632.08	63.01%	25,161.50	61.19%	17,996.73	58.47%
直接人工	4,752.98	8.18%	3,468.32	8.43%	2,806.60	9.12%
制造费用	11,946.82	20.55%	9,423.40	22.92%	7,741.25	25.15%
运输装卸费等	4,804.96	8.26%	3,065.95	7.46%	2,236.52	7.27%
合计	58,136.83	100.00%	41,119.17	100.00%	30,781.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30,781.09 万元、41,119.17 万元和

58,136.83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与收入波动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17,996.73 万元、25,161.50 万元和 36,632.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47%、61.19%和 63.01%，直接材料的变动比例主要受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2,806.60 万元、3,468.32 万元和 4,752.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2%、8.43%和 8.18%，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7,741.25 万元、9,423.40 万元和 11,946.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15%、22.92%和 20.5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导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装卸费等包括运输费、装卸费、排序费和仓储费等，金额分别为 2,236.52 万元、3,065.95 万元和 4,804.96 万元，整体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中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1,341.97 万元、2,061.45 万元和 3,176.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3.81%和 4.4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与小鹏汽车合作的深入，来源于小鹏汽车收入的占比增加，受公司生产基地所限，公司产品系由常州运往小鹏汽车广州、肇庆基地，由于该路线距离较远，运费增加较多导致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及综合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3,852.48	19.24%	13,023.15	24.05%	7,188.48	18.93%
其他业务毛利	312.58	45.76%	276.50	33.04%	360.90	39.10%
合计	14,165.06	19.49%	13,299.65	24.19%	7,549.38	19.41%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7,549.38 万元、13,299.65 万元和 14,165.0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188.48 万元、13,023.15 万元和 13,852.4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公司综合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3%、24.05%和 19.24%，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国内汽车市场调整的影响，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偏低，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上升，产品毛利率较低；（2）得益于下游国内乘用车市场恢复及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产品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带动毛利率有所上升；（3）2022 年，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部分外饰件和模具产品收入占比下降，导致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2、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1）汽车内外饰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运输装卸费等影响后的汽车内外饰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外饰件	保险杠总成	27.24%	6.11%	24.30%	9.52%	19.87%	9.06%
	外侧包围	10.61%	2.25%	22.97%	3.56%	10.46%	1.74%
	其他	31.20%	3.48%	38.26%	5.16%	32.06%	5.03%
	小计	21.61%	11.83%	26.76%	18.24%	20.32%	15.83%
内饰件	仪表板总成	26.21%	7.07%	25.23%	3.64%	20.82%	1.43%
	门护板总成	24.59%	3.34%	17.42%	2.30%	13.52%	1.65%
	其他	24.80%	1.16%	45.92%	1.93%	24.52%	0.74%
	小计	25.58%	11.58%	24.71%	7.87%	17.29%	3.82%
合计		23.41%	23.41%	26.11%	26.11%	19.65%	19.65%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汽车内外饰件收入的比重。

公司主要为乘用车主机厂提供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由于各主机厂不同车型对产品配置、工艺要求、设计等需求不同，产品价格一般系在考虑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双方商务谈判而最终确定。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及适配车型较多，且受市场竞争情况、产品销量情况、模具摊销方式不同、新项目迭代及产品配置不同等因素的影响，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

1) 外饰件

报告期内，公司外饰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32%、26.76%和 21.61%，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得益于下游国内乘用车市场恢复及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产品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带动毛利率的上升；（2）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保险杠总成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贡献有所下降。此外，受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侧包围产品销量大幅增长的影响，外侧包围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对外饰件毛利率的贡献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外饰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6%、38.26%和 31.20%，非总成供货的散件毛利率整体高于总成供货件，该产品种类较多，收入较为零散且金额相对较小，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受收入占比下降及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其他外饰件对外饰件毛利率的贡献为 5.03%、5.16%和 3.48%，整体贡献有所下降。

2) 内饰件

报告期内，公司内饰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29%、24.71%和 25.58%，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加，规模效应带动毛利率的上升；（2）公司基于内饰+外饰的平台式综合服务模式，坚持内外饰产品均衡发展的策略，使得公司参与客户同步开发的工作更具深度和广度，因此与客户建立了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与战略客户合作的深入，公司内饰件产品收入和占比均大幅增长，从而带动了内饰件产品对毛利率的贡献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内饰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2%、45.92%和 24.80%。公司其他内饰件产品种类较多，该类收入较为零散且收入金额较小，产品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其他内饰件产品收入及占比较小，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0.74%、1.93%和 1.16%，比例较小。

（2）模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07%、44.18%和 51.19%。公司模具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系：（1）公司作为汽车内外饰一级供应商，

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深度参与主机厂新产品开发环节，能够为主机厂提供较高的附加价值，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2）公司生产的汽车内外饰件总成产品工艺复杂度高，产品集成度高，相应的模具开发较为复杂，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对相关模具的开发要求及制造要求较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泉股份	20.19%	22.21%	24.28%
模塑科技	17.94%	18.35%	18.84%
一彬科技	20.99%	23.20%	23.24%
福赛科技	29.33%	32.16%	33.13%
金钟股份	19.02%	27.34%	36.92%
平均	21.49%	24.65%	27.28%
公司	19.24%	24.05%	18.93%

注：1、模塑科技主营产品包含塑化汽车装饰件、专用设备定制、资产出租、医疗服务收入、机床铸件和材料及其他商品，此处毛利率仅为塑化汽车装饰件的毛利率；

2、新泉股份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运输、仓储和包装费列示在销售费用，2022 年度将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金钟股份 2022 年度将原销售费用中的报关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3%、24.05%和 19.24%，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节“毛利率变动分析”。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根据金钟股份年报披露，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变化和新基地扩建产能未释放等因素影响所致；（2）2022 年，新泉股份、金钟股份分别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报关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毛利率有所下降。

剔除上述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相对平稳。具体到每家公司而言，毛利率亦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合作客户不同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介绍及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新泉股份	公司以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为主业，主要产品包括仪表盘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	公司与一汽解放、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东风汽车等国内前五大中、重型卡车企业，以及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上海汽

	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	车、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广汽集团、比亚迪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长安福特、江铃福特、长城汽车、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企业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模塑科技	模塑科技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杠等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保险杠、防擦条、门槛、轮眉等汽车装饰件	公司成为宝马、北京奔驰、特斯拉、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奇瑞捷豹路虎、沃尔沃、北京现代、神龙汽车、蔚来、理想汽车、小鹏汽车、高合等众多知名品牌公司的定点厂商
一彬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主要产品包括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副仪表盘、门板及金属件等	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汽车、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含沃尔沃品牌）、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比亚迪汽车等
福赛科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业生产汽车内饰功能件和装饰件，功能件主要包括空调出风口系统、杯托、储物盒、车门内开把手，装饰件主要包括车门内饰面板、主仪表板内饰面板、副仪表板内饰面板、装饰条及装饰圈	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公司将产品销售至马瑞利、延锋饰饰、北汽韩一、佛吉亚、河西工业、大协西川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最终运用于日产、马自达、本田、丰田、现代、福特、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品牌车系；同时，公司亦成为了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的一级供应商
金钟股份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	公司成为现代起亚、特斯拉中国、Stellantis集团、沃尔沃、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长城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比亚迪汽车、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赛力斯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并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北美丰田、沃尔沃、LUCID、RIVIAN 和 LMC 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	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等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77.26	0.66%	393.33	0.72%	320.93	0.83%
管理费用	2,318.63	3.19%	2,138.86	3.89%	1,958.90	5.04%
研发费用	2,579.70	3.55%	2,171.05	3.95%	1,912.56	4.92%
财务费用	421.99	0.58%	390.57	0.71%	296.21	0.76%
合计	5,797.58	7.98%	5,093.81	9.26%	4,488.60	11.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488.60 万元、5,093.81 万元和 5,797.58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4%、9.26%和 7.98%，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0.14	31.46%	125.88	32.00%	82.27	25.63%
商品维修费	187.20	39.22%	149.45	38.00%	148.61	46.31%
业务招待费	79.32	16.62%	50.98	12.96%	31.82	9.92%
差旅费	26.50	5.55%	24.62	6.26%	19.08	5.95%
折旧及摊销	9.69	2.03%	15.99	4.07%	16.16	5.04%
股份支付费用	6.64	1.39%	6.64	1.69%	6.64	2.07%
办公费及其他	17.76	3.72%	19.77	5.03%	16.35	5.09%
合计	477.26	100.00%	393.33	100.00%	320.9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商品维修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2.27 万元、125.88 万元和 150.14 万元，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新增部分销售人员及为提高员工薪酬竞争力，提高了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维修费金额分别为 148.61 万元、149.45 万元和 187.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28%和 0.2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商品维修费主要是由于内、外饰件产品对外观的要求较高，在产品转运、装

配过程中难免出现轻微磕碰、划伤等影响产品外观的情况，从而发生的维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45.10	49.39%	997.66	46.64%	873.78	44.61%
业务招待费	343.12	14.80%	302.44	14.14%	185.04	9.45%
折旧及摊销	262.58	11.32%	254.02	11.88%	331.05	16.90%
办公费	147.64	6.37%	148.24	6.93%	145.43	7.42%
咨询服务费等	116.93	5.04%	109.50	5.12%	82.04	4.19%
差旅及交通费	114.28	4.93%	86.92	4.06%	84.64	4.32%
股份支付费用	103.29	4.45%	97.78	4.57%	87.98	4.49%
中介机构费	48.92	2.11%	120.35	5.63%	151.53	7.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34	1.22%	19.90	0.93%	12.05	0.61%
其他	8.44	0.36%	2.05	0.10%	5.39	0.27%
合计	2,318.63	100.00%	2,138.86	100.00%	1,958.9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和办公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四项占管理费用 70%以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73.78 万元、997.66 万元和 1,145.10 万元，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为提高员工薪酬竞争力，提高了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331.05 万元、254.02 万元和 262.58 万元，其中 2021 年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开封永成所致。

股份支付费用系 2019 年 10 月公司员工以低于市场价增资入股永成志同持股平台，公司将员工入股支付的对价与相应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同时，结合永成志同合伙协议关于上市前后离职条款情况，将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确认。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

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679.07	65.09%	1,053.15	48.51%	1,115.53	58.33%
设计检测费	355.62	13.79%	609.90	28.09%	420.03	21.96%
职工薪酬	431.33	16.72%	410.83	18.92%	282.37	14.76%
折旧费	28.90	1.12%	27.68	1.27%	36.61	1.91%
股份支付费用	14.95	0.58%	14.95	0.69%	14.95	0.78%
其他	69.84	2.71%	54.55	2.51%	43.06	2.25%
合计	2,579.70	100.00%	2,171.05	100.00%	1,91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912.56 万元、2,171.05 万元和 2,579.70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材料费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发展趋势，对新材料和新工艺持续投入研发，新增了抗撞汽车保险杠总成、高级黑汽车外饰板总成和低气味汽车仪表板总成研发项目，上述项目需要反复试验进而对材料投入的需求较高所致。2021 年设计检测费金额增加，主要系根据当期新增研发项目的需求和进度，在公司研发工程师的主导下，将部分建模工作委托给外部设计公司，公司设计检测费有所增加。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提高了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2021 年和 2022 年职工薪酬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整体 预算	2022 年度 费用支出	2021 年度 费用支出	2020 年度 费用支出	实施 进度
带气辅拉手的汽车立柱总成研发	432.00	137.28	-	-	进行中
低气味汽车仪表板总成的研发	772.00	415.06	-	-	进行中
低成本汽车仪表板的研发	18.00	17.86	-	-	已结项

高级黑汽车外饰板总成的研发	609.00	341.33	-	-	进行中
抗撞汽车保险杠总成的研发	885.00	518.93	-	-	进行中
内分型线汽车前后保总成的研发	1,185.00	104.63	454.92	630.35	已结项
3D 环保海绵汽车软质仪表板总成的研发	1,068.00	375.77	440.33	-	进行中
悬浮式造型汽车搪塑仪表板总成的研发	890.00	41.94	406.21	478.02	已结项
对行人保护的汽车保险杠总成的研发	496.00	176.69	323.93	-	已结项
带烫印标识的汽车立柱总成的研发	190.00	30.13	155.73	-	已结项
科技纹理汽车门饰板总成的研发	329.00	141.50	143.90	-	已结项
车身色汽车外饰板总成的研发	315.00	29.84	132.63	149.19	已结项
低成本汽车外饰板总成的研发	348.00	248.74	102.66	-	已结项
带真缝线的汽车软质仪表板研发	385.00	-	5.74	138.83	已结项
防静电的汽车门饰板总成研发	275.00	-	5.00	270.58	已结项
轻量化汽车保险杠总成的研发	1,150.00	-	-	91.70	已结项
防刮蹭的汽车外饰板研发	320.00	-	-	49.34	已结项
布塑集成汽车立柱总成的研发	355.00	-	-	70.64	已结项
低速电动汽车仪表板的研发	20.00	-	-	19.31	已结项
低速电动汽车门饰板的研发	15.00	-	-	14.60	已结项
合计	10,057.00	2,579.70	2,171.05	1,912.56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3.09	208.66	252.0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20	17.28	-
减：利息收入	29.21	21.60	22.32
利息净支出	3.88	187.06	229.73
汇兑净损失	0.00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及保理利息	367.63	189.43	47.7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0.47	14.08	18.74
合计	421.99	390.57	296.2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96.21 万元、390.57 万元和 421.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6%、0.71%和 0.58%，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及保理利息等构成，其中 2021 年公司基于资金成本考虑，主动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公司票据贴现规模增加，相应贴息金额有所增加。2022 年，受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下降的影响，当期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同时保理业务增加，相应保理贴现利息金额有所上升。

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新泉股份	模塑科技	一彬科技	福赛科技	金钟股份	公司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1.91%	1.76%	1.41%	-	3.94%	0.66%
管理费用率	4.49%	7.10%	6.41%	-	3.68%	3.19%
研发费用率	4.41%	2.79%	4.52%	-	5.36%	3.55%
财务费用率	0.00%	2.08%	0.65%	-	-2.58%	0.58%
合计	10.81%	13.73%	12.99%	-	10.40%	7.98%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率	4.36%	1.96%	1.47%	1.57%	8.92%	0.72%
管理费用率	4.65%	8.49%	7.11%	9.05%	4.57%	3.89%
研发费用率	4.87%	3.72%	4.75%	5.92%	4.43%	3.95%
财务费用率	0.61%	2.13%	0.68%	0.48%	0.63%	0.71%
合计	14.49%	16.30%	14.01%	17.01%	18.55%	9.26%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率	4.53%	1.75%	1.26%	1.22%	7.63%	0.83%
管理费用率	4.42%	10.06%	6.90%	8.99%	4.95%	5.04%
研发费用率	4.10%	3.46%	4.21%	5.82%	3.67%	4.92%

财务费用率	1.21%	2.98%	1.21%	0.37%	1.80%	0.76%
合计	14.26%	18.25%	13.58%	16.40%	18.05%	11.54%

注：新泉股份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运输、仓储和包装费列示在销售费用，2022 年度将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金钟股份 2022 年度将原销售费用中的报关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54%、9.26%和 7.98%，呈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合理区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83%、0.72%和 0.66%，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研发和生产，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相对比较集中；（2）受资金规模较小和生产基地有限等因素影响，公司目前主要以巩固现有客户为主，深耕核心客户关系，拓展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范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客户数量较少且相对稳定，公司对销售人员数量的需求较少，因此对销售部门所需架构和人员需求相对精简，其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费用发生相对较少；（3）公司自 2020 年起，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装卸费、排序费、仓储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以新泉股份为例，2020 年-2022 年剔除运输费、仓储费、包装费的影响，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61%、0.55%和 0.67%，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相差不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04%、3.89%和 3.19%，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日常的经营办公较为集约化，相应的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相对较小；2）相比于已上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管理部门所需组织架构和人员需求相对精简，其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等费用发生相对较少。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3.98 万元、209.11 万元和 228.9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38%和 0.32%，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28.16	209.11	123.3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45	69.67	52.69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8.71	139.43	70.69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0.82	-	0.60	
合计	228.98	209.11	123.9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各项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19 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	17.93	17.93	17.93	与资产相关
江苏永成	2020 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	19.57	19.57	1.63	与资产相关
江苏永成	2019 年“孟河镇优秀企业家”奖	-	-	5.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19 年企业纳税贡献奖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18 年促进三位一体发展配套奖励	-	-	2.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稳岗返还	-	-	4.21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以工代训补贴	-	-	9.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20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60	2.38	-	与资产相关
江苏永成	2020 年度工业企业纳税贡献奖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20 年度入库税收增幅奖	-	5.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21 年常州市第二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21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第六批科技奖励资金（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19 年度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研发投入奖励	-	2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21 年常州市第一批以工代训补贴	-	5.25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21 年常州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	-	4.8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20 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孟河镇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先进企业奖	2.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孟河镇 2021 年度亩均税收贡献企业奖	5.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孟河镇 2021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	3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21 年度税收贡献企业重大贡献奖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稳岗返还	8.21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春节留常补贴	1.3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扩岗补贴	0.15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0.1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2021 年度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永成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	17.90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俱成	产业扶持资金	22.24	22.24	22.24	与资产相关
河南俱成	稳岗补贴	-	0.96	-	与收益相关
河南俱成	稳岗补贴	-	0.75	-	与收益相关
河南俱成	2020 年郑州市新入“四上”单位奖励	-	8.00	-	与收益相关
河南俱成	新建项目高质量发展资金	39.56	-	-	与资产相关
株洲新瑞	年产 90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环保、安全、高效、智能一体化产线改造项目资金	1.00	1.00	1.00	与资产相关
株洲新瑞	年产 1.3 万件通风饰板产品生产线质量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2.50	2.50	2.50	与资产相关
株洲新瑞	支持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贴，企业设备补贴	4.05	4.05	4.05	与资产相关
株洲新瑞	2020 年度经济信息发展专项资金（“十百千”工程）	-	-	1.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新瑞	2019 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 4 大项产业政策兑现奖金	-	-	4.00	与收益相关
株洲新瑞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	-	27.65	与收益相关
株洲新瑞	稳岗补贴	-	-	1.71	与收益相关
株洲新瑞	稳岗补贴	-	1.71	-	与收益相关
株洲新瑞	稳岗补贴	-	0.97	-	与收益相关

株洲新瑞	2020 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兑现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	2.00	-	与收益相关
株洲新瑞	稳岗补贴	5.17	-	-	与收益相关
株洲新瑞	扩岗补助	0.15	-	-	与收益相关
株洲新瑞	留工培训补助	8.55	-	-	与收益相关
海南鑫永成	保险杠及饰件生产项目投资补贴	-	-	3.33	与资产相关
海南鑫永成	留工培训补助	0.18	-	-	与收益相关
开封永成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海马配套商税收收入奖励	-	-	6.12	与收益相关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44.63 万元、-317.52 万元和-225.95 万元，主要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息及 2020 年 9 月出售开封永成产生的投资收益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7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5.95	-317.52	-327.56
合计	-225.95	-317.52	344.63

（七）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06.13 万元、-677.83 万元和-710.08 万元，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组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50.21	-549.25	-642.8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80	-35.60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18.08	-92.98	-63.28

合计	-710.08	-677.83	-706.13
----	---------	---------	---------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31.59 万元、-1,265.18 万元和 132.78 万元，由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损失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0	-3.50	2.7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28	-1,261.68	328.86
合计	132.78	-1,265.18	331.5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 328.86 万元、-1,261.68 万元和 129.2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多，主要原因是：（1）2021 年收入规模增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有所提升；（2）由于客户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2021 年对其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计提。

（八）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3.32 万元、0.34 万元和 216.66 万元，其中 2022 年公司因更新换代处置了部分注塑机设备，当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有所增加。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9.95 万元、9.76 万元和 4.25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5.96 万元、4.43 万元和 65.79 万元，金额均较小，主要由滞纳金和公益性捐赠支出等组成。

（十）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企业所得税	882.62	212.42	773.29	1,121.22	185.20	442.28
增值税	2,160.00	844.33	2,793.57	2,031.12	996.49	1,411.46
合计	3,042.62	1,056.74	3,566.86	3,152.34	1,181.69	1,853.74

2、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优惠金额	427.49	454.96	204.35
利润总额	7,534.77	5,733.45	2,595.14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比	5.67%	7.94%	7.87%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是江苏永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04.35 万元、454.96 万元和 427.4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7.94%和 5.67%，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情况请详见本节“七/（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复文件”。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9,296.20	59.27%	47,995.71	58.45%	40,610.80	53.89%
非流动资产	47,617.54	40.73%	34,115.09	41.55%	34,748.66	46.11%
资产总额	116,913.74	100.00%	82,110.80	100.00%	75,359.46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6,913.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9,296.2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7,617.54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上升，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一）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429.45	19.38%	7,910.38	16.48%	6,655.93	1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2.89%	-	-	-	-
应收票据	7,228.53	10.43%	3,815.19	7.95%	3,399.65	8.37%
应收账款	23,798.24	34.34%	23,162.23	48.26%	14,302.66	35.22%
应收款项融资	9,060.53	13.08%	2,498.13	5.20%	5,174.54	12.74%
预付款项	977.67	1.41%	1,136.32	2.37%	398.75	0.98%
其他应收款	194.86	0.28%	195.51	0.41%	226.87	0.56%
存货	12,297.33	17.75%	8,205.99	17.10%	9,584.16	23.60%
合同资产	309.60	0.45%	676.40	1.41%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95.55	0.82%	868.25	2.14%
流动资产合计	69,296.20	100.00%	47,995.71	100.00%	40,610.80	100.00%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655.93 万元、7,910.38 万元和 13,429.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9%、16.48%和 19.3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为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了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分析

（1）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概况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将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于应收票据科目列报。公司将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具体分类、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7,228.53	3,748.69	3,399.65
商业承兑汇票	-	70.00	-
账面余额小计	7,228.53	3,818.69	3,399.65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9,060.53	2,498.13	5,174.5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少量商业承兑汇票系奇瑞汽车开具，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中，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转让时不予终止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中列示。

（2）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亦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小计	7,228.53	3,818.69	3,399.65
银行承兑汇票	7,228.53	3,748.69	3,399.65
商业承兑汇票	-	70.00	-
坏账准备	-	3.5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50	-
账面价值合计	7,228.53	3,815.19	3,399.65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9,060.53	2,498.13	5,174.54
减：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9,060.53	2,498.13	5,174.54

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0.00 万元和 0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0 万元、3.5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均较小。公司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对于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汇票结算的，账龄连续计算，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按期兑付，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情况。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 8,574.19 万元、6,313.32 万元和 16,28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1%、13.15%和 23.51%。2021 年账面金额相对 2020 年账面金额下降 2,260.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基于资金成本考虑，公司主动减少了银行借款，票据贴现规模增加，导致票据期末余额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采用票据结算的规模增加，导致 2022 年末票据余额有所上升。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已到期的票据均能实现到期托收、背书转让或者贴现，期后兑付情况正常，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4、应收账款分析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302.66 万元、23,162.23 万元和 23,798.2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6,156.74	25,650.01	15,660.96
营业收入	72,672.33	54,979.20	38,892.51
占营业收入比重	35.99%	46.65%	4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总体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7%、46.65%和 35.99%，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收入的波动及期末时点客户回款情况有关。2022 年末，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

①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875.91	99.78%	5%	1,243.80	23,632.12
1-2 年	13.10	0.05%	20%	2.62	10.48
2-3 年	33.87	0.14%	50%	16.93	16.93
3 年以上	8.44	0.03%	100%	8.44	-
合计	24,931.32	100.00%	5.10%	1,271.79	23,659.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270.72	95.28%	5%	1,163.54	22,107.18
1-2 年	1,145.43	4.69%	20%	229.09	916.34

2-3年	-	-	-	-	-
3年以上	8.45	0.03%	100%	8.45	-
合计	24,424.59	100.00%	5.74%	1,401.07	23,023.52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余额	比例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707.40	97.21%	5%	735.37	13,972.03
1-2年	413.22	2.73%	20%	82.64	330.58
2-3年	0.10	0.00%	50%	0.05	0.05
3年以上	8.35	0.06%	100%	8.35	-
合计	15,129.07	100.00%	5.46%	826.41	14,302.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21%、95.28%和99.78%，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2020年和2021年计提单项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31.89万元和554.83万元。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奇瑞汽车	7,246.73	27.71%	362.34
上汽集团	4,728.32	18.08%	236.42
比亚迪汽车	4,421.37	16.90%	222.22
北汽集团	3,425.98	13.10%	184.17
小鹏汽车	2,613.94	9.99%	130.70
合计	22,436.34	85.78%	1,135.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奇瑞汽车	6,139.56	23.94%	306.98
北汽集团	4,901.68	19.11%	256.92
小鹏汽车	4,115.42	16.04%	205.77
上汽集团	3,927.44	15.31%	196.37
比亚迪汽车	2,404.33	9.37%	120.22
合计	21,488.43	83.77%	1,086.2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奇瑞汽车	3,963.53	25.31%	198.18
海马汽车	3,319.48	21.20%	165.97
比亚迪汽车	1,990.08	12.71%	99.50
北汽集团	1,356.34	8.66%	113.65
上汽集团	1,269.09	8.10%	63.45
合计	11,898.52	75.98%	640.76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多数客户信用期为开票后 30 天至 90 天。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6,156.74	25,650.01	15,660.96
期后回款金额	20,261.26	24,377.15	14,479.70
期后回款比例	77.46%	95.04%	92.46%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4,479.70 万元、24,377.15 万元和 20,261.26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46%、95.04%和 77.46%，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等知名主机厂，业务规模较大，期后回款情况较好。除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已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5、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98.75 万元、1,136.32 万元和 977.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2.37%和 1.41%，金额及比例均较小，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设计费、模具款及材料款项，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7.27	99.96%	1,136.32	100%	398.75	100%
1 至 2 年	0.39	0.04%	-	-	-	-
合计	977.67	100%	1,136.32	100%	398.75	1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1	重庆同诺汽车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非关联方	172.25	17.62%
2	昆山鸿永盛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款	非关联方	127.80	13.07%
3	宁波建林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款	非关联方	96.95	9.92%
4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0.56	6.19%
5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款	非关联方	48.14	4.92%
	合计	-	-	505.70	51.72%

6、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26.87 万元、195.51 万元和 194.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41%和 0.2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代垫个人社保公积金和股权转让款等组成，其中股权转让款系公司对外转让子公司开封永成的款项，该款项已于 2021 年收回。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2.75	181.78	197.94
股权转让款	-	-	20.00
代垫个人社保公积金	11.31	8.01	6.09
备用金	-	5.09	0.50
其他	0.80	0.63	2.34
合计	194.86	195.51	226.87

7、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9,584.16 万元、8,205.99 万元和 12,297.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0%、17.10%和 17.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34.45	34.43%	3,091.27	37.67%	2,712.53	28.30%
在产品	2,904.18	23.62%	2,047.84	24.96%	1,545.98	16.13%
库存商品	1,799.08	14.63%	1,353.18	16.49%	432.83	4.52%
模具	1,389.74	11.30%	54.82	0.67%	3,829.87	39.96%
发出商品	1,457.65	11.85%	1,163.12	14.17%	827.08	8.63%
委托加工物资	512.22	4.17%	495.77	6.04%	235.87	2.46%
合计	12,297.33	100.00%	8,205.99	100.00%	9,584.16	100.00%

（1）存货构成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模具组成，具体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金额为 2,712.53 万元、3,091.27 万元和 4,234.45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8.30%、37.67%和 34.43%。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油漆以及外购外协件等，其中公司采购通用原材料如塑料粒子、油漆等，一般会给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维持一定的库存量。外购外协件主要为包覆件、电镀件、喷漆件及注塑件等，系公司总成产品所需的单元件产品，一般采用定制化外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进行采购，委托加工的金额较小，在委托加工物资中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235.87 万元、495.77 万元和 512.22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46%、6.04% 和 4.17%，金额及占比较小。

②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545.98 万元、2,047.84 万元和 2,904.18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3%、24.96%和 23.62%，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各车间工序生产的尚未最后完工的产品。

③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产品完工后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将公司产品验收入库或车型下线后，一般于次月将上月产品明细以开票通知单的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据此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1,259.91 万元、2,516.30 万元和 3,256.73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3.15%、30.66% 和 26.48%，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往客户的产品当期末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④模具

模具开发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重要前端工序，存货中模具主要是公司根据主机厂的要求开发模具，开发完成后尚未确认收入的模具。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模具余额分别为 3,829.87 万元、54.82 万元和 1,389.74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9.96%、0.67%和 11.30%，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受主机厂开发需求、项目开发周期及模具支付方式影响所致，具体情况为：（1）2020 年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公司参与主要客户如上汽集团荣威 RX3 保险杠、比亚迪汽车 D1 车型保险杠、奇瑞汽车捷途 X70 门板等模具开发的项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当期末新增在存货中核算的模具尚未结转至成本，因此 2020 年存货-模具余额较高；（2）随着 2021 年国内乘用车市场行情的好转及上述新车型或改款车型上市，公司存量

中的模具由主机厂陆续验收结转至成本,2021年末存货-模具余额有所下降。2022年,随着公司与客户小鹏汽车、上汽集团等合作的新车型模具开发需求上升,公司于存货中核算的模具余额有所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的存货通常都是在有确定的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生产的,因此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9.82	79.54	59.63
产成品	199.55	277.77	316.17
在产品	448.95	482.14	791.40
发出商品	507.84	261.77	86.52
合计	1,296.16	1,101.21	1,253.73

8、合同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0万元、676.40万元和309.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41%和0.4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公司与奇瑞汽车部分车型的模具开发合同约定,奇瑞汽车根据车型上线后完成的产量支付公司相应比例的货款,该部分应收款项不属于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将此确认为合同资产。

9、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68.25万元、395.55万元和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0.82%和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及预缴所得税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89.15	868.25
预缴所得税	-	306.40	-
合计	-	395.55	868.25

（二）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245.17	48.82%	18,690.55	54.79%	20,480.66	58.94%
在建工程	648.21	1.36%	1,158.22	3.40%	184.33	0.53%
使用权资产	-	-	234.07	0.69%	-	-
无形资产	8,834.97	18.55%	7,598.84	22.27%	7,740.07	22.27%
长期待摊费用	10,070.21	21.15%	5,203.10	15.25%	5,310.08	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76	2.25%	1,000.32	2.93%	900.17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7.21	7.87%	230.01	0.67%	133.35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17.54	100.00%	34,115.09	100.00%	34,748.66	100.00%

1、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组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480.66 万元、18,690.55 万元和 23,245.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94%、54.79%和 48.8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3,439.92	2,498.62	-	10,941.30	47.07%
机器设备	20,674.39	8,645.12	-	12,029.27	51.75%
运输工具	467.62	279.26	-	188.36	0.81%

电子设备	401.44	335.74	-	65.69	0.28%
办公家具及其他	124.16	103.60	-	20.55	0.09%
合计	35,107.52	11,862.35	-	23,245.17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484.52	2,049.06	-	7,435.46	39.78%
机器设备	19,034.86	7,989.44	-	11,045.41	59.10%
运输工具	350.17	230.47	-	119.70	0.64%
电子设备	361.52	289.96	-	71.56	0.38%
办公家具及其他	116.79	98.37	-	18.42	0.10%
合计	29,347.85	10,657.31	-	18,690.55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173.39	1,599.43	-	7,573.96	36.98%
机器设备	18,824.64	6,181.12	-	12,643.53	61.73%
运输工具	302.02	178.01	-	124.00	0.61%
电子设备	345.75	239.93	-	105.82	0.52%
办公家具及其他	114.95	81.61	-	33.34	0.16%
合计	28,760.75	8,280.10	-	20,48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等情况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新泉股份	折旧年限	20年	10年	10年	5年
	残值率	5%	5%	5%	5%
模塑科技	折旧年限	20-30年	10-15年	5年	5年
	残值率	5%	5%	5%	5%

一彬科技	折旧年限	10-20 年	3-10 年	4-10 年	3-10 年
	残值率	5%	5%	5%	5%
福赛科技	折旧年限	不适用	3-10 年	4 年	3-5 年
	残值率	不适用	5%	5%	5%
金钟股份	折旧年限	20 年	5-10 年	5 年	5 年
	残值率	5%	5%	5%	5%
公司	折旧年限	20 年	10 年	4 年	3 年
	残值率	5%	5%	5%	5%

2、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184.33 万元、1,158.22 万元和 648.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3%、3.40%和 1.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待安装机器设备	621.61	-	621.61
悬挂链隔墙	26.61	-	26.61
合计	648.21	-	648.21
2021年12月31日			
待安装机器设备	758.55	-	758.55
株洲永成工厂建设项目	399.67	-	399.67
合计	1,158.22	-	1,158.22
2020年12月31日			
待安装机器设备	38.82	-	38.82
株洲永成工厂建设项目	145.51	-	145.51
合计	184.33	-	184.33

公司 2021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新投入的株洲新瑞工厂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及购置的激光弱化设备尚未调试完毕所致，2022 年末在建工

程主要系当年购置尚未安装调试完毕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 余额
株洲新瑞工厂建设项目	399.67	3,504.37	3,904.04	-	-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株洲新瑞工厂建设项目	145.51	254.16	-	-	399.6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 余额
株洲新瑞工厂建设项目	0.30	145.21	-	-	145.51

3、使用权资产分析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经营租入的厂房和办公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0万元、234.07万元和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69%和0%，金额及占比较小。2021年，公司开始实施新租赁准则，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7,740.07万元、7,598.84万元和8,834.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7%、22.27%和18.55%。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8,642.47	97.82%	7,504.00	98.75%	7,670.14	99.10%
计算机软件	192.50	2.18%	94.84	1.25%	69.92	0.90%
合计	8,834.97	100.00%	7,598.84	100.00%	7,740.07	100.00%

公司2022年末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募投用地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5、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5,310.08万元、5,203.10万元和10,070.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8%、15.25%和21.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模具、工装料架、辅助器具、工程装修等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模具	8,943.36	4,667.90	4,913.99
工装料架	916.77	551.32	620.03
辅助器具	683.62	330.86	11.49
工程装修	12.80	21.28	39.86
小计	10,556.55	5,571.36	5,585.37
减：模具减值准备	486.34	368.26	275.28
合计	10,070.21	5,203.10	5,31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账面金额分别为4,913.99万元、4,667.90万元和8,943.36万元，占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7.98%、83.78%和84.72%，金额及占比较高。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模具为尚未摊销完毕的模具成本，主要受主机厂开发需求、项目开发周期、模具支付方式、合同摊销约定及车型销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2022年公司主要客户如奇瑞汽车、比亚迪汽车、上汽集团和小鹏汽车新定点项目较多，模具采用全部摊销方式居多，尚未摊销完毕的模具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模具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75.28 万元、368.26 万元和 486.34 万元，主要系由于客户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及奇瑞捷途 X90、北汽 BJ30 车型销量不及预期，预计难以收回产品中摊销的模具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长期待摊费用模具识别减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6、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递延收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900.17 万元、1,000.32 万元和 1,071.7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9%、2.93%和 2.25%。

7、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3.35 万元、230.01 万元和 3,747.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8%、0.67%和 7.87%，其中 2022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增武汉生产基地，预付设备款及厂房租金款项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见下表：

单位：次/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泉股份	4.15	3.95	4.07
模塑科技	4.32	4.70	4.52
一彬科技	5.26	4.91	4.75
福赛科技	-	2.93	2.79
金钟股份	3.05	3.11	3.23
平均	4.20	3.92	3.87
公司	2.81	2.66	2.00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泉股份	3.45	2.81	2.85
模塑科技	6.12	6.28	5.38

一彬科技	3.04	2.80	2.97
福赛科技	-	4.29	4.40
金钟股份	3.82	3.61	3.98
平均	4.11	3.96	3.92
公司	5.71	4.69	3.8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和客户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21%、95.28%和99.78%，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7、4.69和5.71，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和2022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反映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增强。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3,757.81	97.64%	46,142.85	97.00%	44,546.45	96.81%
非流动负债	1,782.89	2.36%	1,425.62	3.00%	1,469.30	3.19%
负债合计	75,540.70	100.00%	47,568.47	100.00%	46,015.75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负债为75,540.7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3,757.81万元，非流动负债1,782.8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与资产规模变动一致。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与合同负债等，其具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849.39	5.22%	4,411.98	9.56%	7,730.26	17.35%
应付票据	32,094.87	43.51%	16,715.96	36.23%	14,750.00	33.11%
应付账款	28,227.93	38.27%	19,849.87	43.02%	17,741.95	39.83%
合同负债	1,899.13	2.57%	1,688.36	3.66%	1,824.54	4.10%
应付职工薪酬	749.39	1.02%	445.18	0.96%	328.68	0.74%
应交税费	2,885.13	3.91%	1,137.17	2.46%	1,284.94	2.88%
其他应付款	82.86	0.11%	77.75	0.17%	65.56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	0.02%	239.61	0.52%	-	-
其他流动负债	3,956.11	5.36%	1,576.96	3.42%	820.52	1.84%
流动负债合计	73,757.81	100.00%	46,142.85	100.00%	44,546.45	100.00%

（1）短期借款分析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及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730.26 万元、4,411.98 万元和 3,849.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5%、9.56%和 5.22%，呈现逐年下降的态势，主要系基于资金成本考虑，公司采取票据结算方式增加，相应减少了银行借款融资规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	3,000.00	4,300.00
保证借款	-	-	1,500.00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	2,347.85	1,408.31	1,923.08
借款利息	1.54	3.67	7.17
合计	3,849.39	4,411.98	7,730.26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2,094.87	16,715.96	14,750.00
应付账款	28,227.93	19,849.87	17,741.95
合计	60,322.81	36,565.83	32,49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4,750.00 万元、16,715.96 万元和 32,094.87 万元，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741.95 万元、19,849.87 万元和 28,227.93 万元，两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94%、79.25%和 81.7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金额随之增加，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23,680.96	15,842.39	10,833.20
应付模具款	1,493.44	1,401.97	4,170.22
应付运费	668.62	1,381.76	1,071.45
应付劳务费	825.07	730.82	512.2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59.85	492.94	1,154.83
合计	28,227.93	19,849.87	17,741.95

（3）合同负债分析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模具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824.54 万元、1,688.36 万元和 1,899.1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0%、3.66%和 2.57%。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由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4）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5.56 万元、77.75 万元和 82.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17%和 0.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员工报销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6.20	16.00	16.68
代垫个税社保公积金	15.79	10.18	11.55
未支付报销款	43.76	46.88	27.18
其他	7.10	4.69	10.15
合计	82.86	77.75	65.56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21年末和2022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239.61万元和13.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0.52%和0.02%，金额及占比较小。

（6）其他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已背书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债权凭证及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820.52万元、1,576.96万元和3,956.1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4%、3.42%和5.36%，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随着票据结算规模增加，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也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6.89	171.54	209.02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债权凭证	390.00	449.43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3,319.22	955.99	611.50
合计	3,956.11	1,576.96	820.52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22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为43.25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

应付的融资租赁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469.30 万元、1,425.62 万元和 1,702.94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36.69 万元，金额较小，系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的税会差异所致。

（二）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4	1.04	0.91
速动比率（倍）	0.77	0.86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4.61%	57.93%	61.06%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05.59	8,781.81	5,478.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4.48	42.09	21.74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摊销费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04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86 和 0.77，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1.06%、57.93%和 64.61%，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478.59 万元、8,781.81 万元和 10,405.59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74、42.09 和 314.48，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泉股份	55.75%	49.34%	47.59%
模塑科技	68.00%	72.28%	67.01%
一彬科技	67.51%	67.65%	67.72%
福赛科技	-	48.76%	46.52%
金钟股份	26.33%	21.33%	25.20%

平均	54.40%	51.87%	50.81%
公司	64.61%	57.93%	61.06%
流动比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新泉股份	1.27	1.55	1.83
模塑科技	0.90	0.84	0.82
一彬科技	1.01	1.02	1.07
福赛科技	-	1.69	1.74
金钟股份	2.57	4.02	2.87
平均	1.44	1.82	1.67
公司	0.94	1.04	0.91
速动比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新泉股份	0.90	1.09	1.41
模塑科技	0.71	0.66	0.61
一彬科技	0.66	0.65	0.75
福赛科技	-	1.32	1.45
金钟股份	2.01	3.27	2.27
平均	1.07	1.40	1.30
公司	0.77	0.86	0.7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8.95	954.84	-3,37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04	-1,735.41	-36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6.44	1,289.17	4,29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45	508.61	55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9.98	2,739.54	2,230.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72.33	40,439.99	33,836.06
营业收入	72,672.33	54,979.20	38,892.51
销售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48%	73.56%	8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38.12	27,289.87	28,372.78
营业成本	58,507.27	41,679.55	31,343.13
购买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53.56%	65.48%	90.52%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解释，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包含票据背书金额、信用等级一般银行票据及商业票据贴现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836.06 万元、40,439.99 万元和 30,87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0%、73.56%和 42.48%，变动较大，主要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解释，公司将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票据贴现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所致。剔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票据贴现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709.61 万元、44,969.85 万元和 57,232.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96%、81.79%和 78.75%，其中 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收回前期货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372.78 万元、27,289.87 万元和 31,338.1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0.52%、65.48%和 53.56%。其中 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当期模具采购尚未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2022 年，随着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规模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

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240.50 万元、5,060.31 万元和 6,686.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72.63 万元、954.84 万元和 -15,768.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8.95	954.84	-3,372.63
净利润	6,686.90	5,060.31	2,240.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解释，公司将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票据贴现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所致。

若不考虑上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票据贴现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还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8.95	954.84	-3,372.63
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票据贴现金额	26,359.84	4,529.86	3,873.56
还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90.89	5,484.70	500.93
净利润	6,686.90	5,060.31	2,240.5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及存货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与净利润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为：

2020 年，公司不考虑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票据贴现影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00.93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2,240.5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期末新增模具成本尚未结转至营业成本，存货余额较高，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021 年，公司不考虑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票据贴现影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484.70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5,060.31 万元，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一致。

2022年，公司不考虑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票据贴现影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590.89万元，同期净利润为6,686.90万元，主要系2022年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方式规模增加，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规模。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39.34万元、1,765.41万元和4,949.02万元，主要系用于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募投用地等支付的款项。其中，2022年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现金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投入增加及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金额分别为15,473.56万元、12,718.86万元和28,052.32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票据贴现金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为11,181.69万元、11,429.69万元和5,035.88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外侧包围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之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在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外部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管理层结合上述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十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9.02	1,765.41	1,939.34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相关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3,922.549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	江苏永成	12,000.00	12,000.00	项目代码：2205-320411-04-01-725191	常新行审环表 [2023]81号
30 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	株洲新瑞	30,000.00	28,242.40	项目代码：2019-430251-36-03-000597	株天生环评书[2020]2号
补充流动性资金	江苏永成	8,000.00	8,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50,000.00	48,242.40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人、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关系紧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对现有产品进行产能扩充、研发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能力和空间。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及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突破公司产能的地域限制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为提升对主机厂需求的响应速度，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同时降低运输费用，需要在主机厂所在区域就近设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株洲新瑞作为辐射湖南、湖北、广东等区域的重要子公司，其原有产能已经不能充分满足相关区域业务未来的发展需要，产能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该地区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增加汽车内外饰件的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公司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开拓和发展华中、华南地区汽车市场，为实现全国化战略布局迈出坚实的一步，从而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增加产品多样性，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已成为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针对性地增加仪表板阴模成型线、激光弱化系统等高效加工设备，建立自动化的最新生产系统。这将有效增强公司的加工能力和加工精度，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制造工艺水平，同时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加强产品质量管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满足客户日益发展的需求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水平，扩大技术领先优势

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延伸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综合性能，深化公司在汽车产业内、外饰以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等方面的研究，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本项目将加大公司研发基础设施的建设，结合公司实际研发情况及需要，通过新建研发实验室、产品同步设计中心、针对性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从物料分析、技术设计、新品研发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以获取精准的科学量值及理论来指导公司生产，保证公司在产品研发上的持续性和创新性，从而研制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汽车内外饰产品，从而奠定公司在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基础，为公司占据市场先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吸引和培养高端人才，加速科研成果转化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及研发项目的增多，目前，仅靠公司现有的研发部门人员将不能满足未来公司发展的技术需要。因此，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充研发人员，引进行业高端人才，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从而保障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

5、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在国家政策对汽车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大力支持及下游市场需求更新升级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营运资金的补充较为有限，仅通过依靠自身经营内源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

公司作为汽车产业链一级供应商，需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不断引入人才，以保障公司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随着新车型的迭代周期正呈现不断缩短的发展趋势，下游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在新车型推出前期需进行大量投入，因此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应

对相关投入需求。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先后制定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业市场增长。因此，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及政策支持，带来新的产业机遇

近年来，国家与各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实施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6 倍，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达到 688.7 万辆，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25.6%，新能源汽车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新能源车电动化渗透率正在加速提升，2021 年达到 14.8%，相较 2020 年 5.8% 的渗透率提升明显。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达 27.6%。伴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内外饰行业面临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3、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深耕汽车内外饰领域，是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专业汽车内外饰服务商。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及试验验证能力、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及时的供应保障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深耕自主品牌乘用车客户，与国内知名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

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

公司积累的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为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有效保障了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八）项目审批情况

1、30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环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30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	株天发改备[2019]5号； 株天发改备[2019]90号； 株天发改备[2019]126号；	株天生环评书[2020]2号

株洲新瑞 30 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获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通知。因项目规划方案发生变更，株洲新瑞向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备案变更，将原批复中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建设期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总投资额调整为 3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 21 日，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调整 30 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相关内容的通知》（株天发改备[2019]90 号）；因项目地块规划条件发生变化，株洲新瑞向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备案变更，将项目用地面积由 21,700 平方米调整为 31,932.29 平方米，2019 年 10 月 24 日，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调整 30 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用地面积的通知》（株天发改备[2019]126 号）。根据湖南星天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工证明，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开工时间在备案有效期内。

2020 年 3 月 30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株洲新瑞永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仪表板及保险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天生环评书[2020]2 号）。

2、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

本项目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环评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	常新行审备[2022]196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81号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于2022年5月24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2]196号）。

2023年4月18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81号）。

3、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具体措施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外饰领域，始终秉承“提供超越客户期望的服务”的经营理念。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完善产业链核心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深入开拓市场，实施人才战略。公司坚持技术工艺创新，坚持优化管理、提高效率，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产品服务商。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市场开发措施

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内外饰件的主营业务，巩固现有客户，了解客户技术发展走向，加强同步开发合作，深耕核心客户关系，不断扩展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范围，扩大公司在核心客户中的先发优势。

此外，公司将合理配置资源，大力开拓新客户资源，不断提高公司在新领域、新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2、技术创新措施

公司将围绕整体战略目标，以汽车内外饰件研发中心为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开发和创新，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以汽车内外饰件技术中心为平台，新增研发软件及硬件，完善检测及试验软硬件，加快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将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饰件综合研发平台和技术转化基地。

（2）通过工艺流程改进和优化，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提升喷涂技术、注塑技术、装配技术等饰件制造关键技术水平。

（3）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创新基金及技术人才晋升通道，鼓励研发人才进行发明创造，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专利技术，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3、加快产能配套布局措施

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的增加，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等新领域需求的增加，公司产能需求将进一步提高，现有厂房、设备等资源已无法完全匹配公司未来产量的增长速度。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建设扩产项目，尤其是将根据下游客户的地域需求进行产能布局。

基于公司长期以来在汽车内外饰行业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经验，产能扩大有利于保持并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产能优势，从而使企业获得更大的盈利空间。

4、人力资源措施

人力资源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公司将根据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张和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多渠道引进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1）强化内部培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组织各种类型的培训，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及技术交流活动，培育一批素质高、业

务强，敬业爱岗的生产技术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和综合管理人员。

（2）引进外部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的复杂程度会加大，公司将从外部招聘一批实践能力突出的专门人才扩充管理队伍，尤其是注重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聚焦核心客户，发展战略客户，客户资源雄厚

近年来，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品质控制、供应保障和售后服务能力，取得了行业的高度认可，发展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小鹏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公司聚焦核心客户，发展战略客户，在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新拓展飞凡汽车、智己汽车、腾势汽车、仰望汽车、创维汽车、合众汽车等新能源品牌客户。

2、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12.56 万元、2,171.05 万元和 2,579.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3.95%和 3.55%。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及基础工艺提升为研发导向，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开发及先进工艺引进，不断提升自身在同步开发、工艺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能力。发行人紧随汽车“新四化”的发展趋势，持续投入研发，通过对新材料、新工艺的创新及应用，使得自身产品特征持续满足下游需求的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家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3、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发展战略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结论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年4月26日，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52号），认为：“江苏永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情况如下：

项目	是否存在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否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否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一般行政处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三）报告期内环保违法违规行”。

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相关事项进行纠正或整改，相关事项未导致质量事故，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完整方面。发行人系由永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同纳税的情况。

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应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常州永成。常州永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成立时间	1997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小河镇滕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富平路11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屋、厂房租赁业务，无其他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蒋春平持股100%

常州永成除房产、厂房租赁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其中，蒋春平与贾爱琴系夫妻关系，蒋世超的配偶为吕敏。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为：“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二哥蒋晓平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以下合计简称“安江主体”）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车辆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灯具、电阻丝、五金、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安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车辆饰件、灯具、后视镜、五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定州市安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灯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模具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除小轿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销售；三类汽车维修（电器系统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和油品更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江凯姆(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常州安江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销售、采购、技术、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1、历史沿革独立,不存在互为持股情况

(1)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历史沿革

①1995年12月,武进市小河安江车配厂成立

武进市小河安江车配厂系由蒋晓平于1995年12月认缴出资17元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武进市小河安江车配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蒋晓平	17.00	100.00
合计		17.00	100.00

②2002年10月,武进市小河安江车配厂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2002年10月19日,武进市小河安江车配厂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18万元及变更名称为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本次增资及变更名称后,常州安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晓平	18.00	100.00
合计		18.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安江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①2017年5月，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立

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由蒋晓平、李祥妹、蒋慧雅、蒋志渊和常州安江于2017年5月出资8,500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江”）。

江苏安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安江	5,525.00	65.00
2	蒋慧雅	1,275.00	15.00
3	蒋志渊	850.00	10.00
4	蒋晓平	425.00	5.00
5	李祥妹	425.00	5.00
合计		8,500.00	100.00

②2021年11月，江苏安江第一次减资及股权转让

2021年9月6日，江苏安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2,975万元人民币，减少的5,525万元由股东常州安江进行减资；②同意股东李祥妹将其持有的江苏安江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蒋晓平，同意股东蒋志渊将其持有的江苏安江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蒋晓平，同意股东蒋慧雅将在江苏安江9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蒋晓平；③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江苏安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晓平	1,975.00	66.39
2	蒋慧雅	350.00	11.76
3	蒋志渊	350.00	11.76
4	李祥妹	300.00	10.09

合计	2,975.00	100.00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安江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定州市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定州市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李祥妹、蒋志渊、蒋慧雅于2010年12月出资500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定州市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安江”）。

定州安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祥妹	300.00	60.00
2	蒋志渊	100.00	20.00
3	蒋慧雅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定州安江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蒋慧雅、李祥妹、蒋晓平、蒋志渊于2010年3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信”）。

常州安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慧雅	200.00	40.00
2	李祥妹	100.00	20.00
3	蒋晓平	100.00	20.00
4	蒋志渊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安信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5）安江凯姆（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安江凯姆（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蒋志渊、

BUYUKOZERKEREM、ARALBASRI 于 2021 年 3 月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安江凯姆（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凯姆”）。

安江凯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志渊	200.00	40.00
2	BUYUKOZERKEREM	150.00	30.00
3	ARALBASRI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江凯姆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6）常州安江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①常州安江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常州安江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蒋志渊和非自然人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于 2020 年 7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常州安江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江科技”）。

安江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安江	300.00	60.00
2	蒋志渊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20 年 11 月，安江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安江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①同意股东常州安江将其持有的安江科技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真祥，同意股东常州安江将其持有的安江科技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蒋志渊；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蒋志渊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王真祥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②同意制订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志渊	300.00	60.00
2	王真祥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21年9月，安江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6日，安江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增加的300万元，由股东石文天以货币方式认缴300万元，以上增资均于2045年7月31日前缴足；②同意公司增设经理一职，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③决议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增资后，安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志渊	300.00	37.50
2	石文天	300.00	37.50
3	王真祥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④2022年7月，安江科技第一次减资

2021年11月2日，安江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600万元，减少的200万元，其中股东蒋志渊减少出资100万元；股东王真祥减少出资100万元。2）决议通过公司新章程（修正案）。

本次减资后，安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文天	300.00	50.00
2	蒋志渊	200.00	33.33
3	王真祥	100.00	16.67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江科技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蒋春平、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未

对蒋晓平及其家族控制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对蒋晓平及其家族控制企业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蒋晓平及其家族控制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资产与技术相互独立

（1）实物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经与蒋晓平访谈确认，安江主体拥有独立的土地、厂房及生产设备等。

（2）商标

经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对发行人与安江主体的商标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江主体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常州 安江	第 11 类	1734353	2002 年 03 月 21 日	2022.03.21- 2032.03.20	继受 取得	注册
2		常州 安江	第 12 类	1717776	2002 年 02 月 21 日	2022.02.21- 2032.02.20	继受 取得	注册

（3）专利技术

经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http://cponline.cnipa.gov.cn>），对安江主体的专利情况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江主体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用于汽车保险杠检具的自动判定装置	定州 安江	蒋志渊、 高松、王 凯	实用 新型	ZL201921 953637.7	2019.11. 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	注塑机射嘴漏胶检测机构	定州 安江	蒋志渊、 张柏杨、 陈晓敏	实用 新型	ZL201921 958638.0	2019.11. 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	用于生产汽车保险杠雷达孔位的四工位冲孔装置	定州 安江	蒋志渊、 李军辉	实用 新型	ZL201921 953646.6	2019.11. 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	注塑机炮筒保温机构	定州 安江	蒋志渊、 张伯杨	实用 新型	ZL201921 952636.0	2019.11. 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	生产汽车保险杠喷漆工序用地轨	定州 安江	蒋志渊、 赵蒙生、	实用 新型	ZL201921 944743.9	2019.11. 1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装置		陈晓敏					
6	汽车保险杠与连接板整体焊接装置	定州 安江	蒋志渊、 赵蒙生	实用 新型	ZL201921 946155.9	2019.11. 1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	相邻工序间自动转运装置	定州 安江	蒋志渊、 王亚利	实用 新型	ZL201921 946151.0	2019.11. 1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	汽车保险杠中网装配工装	定州 安江	蒋志渊、 李军辉、 高松	实用 新型	ZL201921 944739.2	2019.11. 1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9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车载储物盒	安江 科技	蒋志渊	实用 新型	ZL202222 325786.7	2022.9.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0	一种碳纤维复合材料摄像头遮蔽装置	安江 科技	蒋志渊	实用 新型	ZL202222 328228.6	2022.9.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发行人未对外授权使用专利，亦未使用外部专利，与安江主体不存在共用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技术人员在安江主体兼职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在册员工均不存在于安江主体任职、领薪等情形；发行人员工与安江主体员工不存在互相兼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安江主体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公司资金往来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安江主体完全分开；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运行，与安江主体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销售、采购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安江主体与江苏永成客户、主要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客户/供应商
1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客户
2	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3	常州宇佳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4	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5	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6	江苏博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	江苏兆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9	江阴奇林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	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	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	台州市黄岩佳腾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	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重叠的客户为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2021年	诺博 A08	后门装饰板	160.00
江苏永成	2021年	诺博 A01	保险杠	2,031.59

公司于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期间和长城汽车旗下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进行短暂合作，合作内容为保险杠本体，主要原因系诺博汽车零部

件（泰州）有限公司成立后，自身产能不足，故在 2021 年初在泰州周边寻求零部件供应商，公司通过投标方式并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后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内容为 A01 项目的保险杠。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2017 年便与长城汽车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供应汽车内外饰小件，报告期内与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产生少量交易，合作内容为 A08 项目的后门装饰板，交易金额约 160 万元。

国内主机厂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实行“一品一点”的采购模式，即针对某一特定的零部件，主机厂只定点一家配套商进行生产。公司与安江主体不存在向同一整车厂同品牌车型供应同种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小鹏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安江主体主要客户系长安汽车、零跑汽车。除上述与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合作外，双方其他客户均不存在重叠。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信息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所属集团	长城汽车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检测、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模具加工制造；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仓储服务；企业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上述重叠客户与公司、安江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地处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该地为汽车零部件产业聚集区，汽车零部件产业较为发达，公司与安江主体基于降低运输成本考虑，采购周边相同的供应商。②公司与安江主体产品存在相似情形，该行业原材料只能由少数几家厂商提供，因此存在供应

商重叠。

①重叠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重叠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主要材料种类
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	1985-05-20	800 万元人民币	何祥荣持股 74.01%	塑料粒子
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01-04	50 万元人民币	徐炳根持股 50%，张蓉蓉持股 50%	水处理剂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10-11	37000 万元人民币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塑料粒子
江苏兆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10	5814 万元人民币	鲁平才直接持股 13.65%，通过句容市育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23%	塑料粒子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8	101743.1917 万元人民币	周文持股 44.08%	塑料粒子
常州宇佳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1-11-07	50 万元人民币	余苏菊持股 100%	金属支架
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17-04-05	100 万元人民币	陈斌殊持股 60%	外协喷漆件
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06-19	100 万元人民币	汪盛持股 100%	外协包覆件
江苏博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27	1000 万元人民币	张海成持股 60%	包装物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1986-01-26	600 万元人民币	何新宇持股 16.6667%，徐志丹持股 16.6667%，王妍持股 16.6667%，陆明华持股 16.6667%，徐雪生持股 16.6667%，田新华持股 16.6667%	外协电镀件
江阴奇林贸易有限公司	2010-09-21	30 万元人民币	胡建英持股 70%	包装物
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	1996-06-13	1200 万元人民币	金禹东持股 51%，金惠荣持股 49%	油漆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1992-12-13	1900 万美元	日本涂料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	油漆

			立邦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49%	
台州市黄岩佳腾模具有限公司	2004-11-15	50 万元人民币	赵华定持股 60%，叶素君持股 40%	模具
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5-05-18	100 万元人民币	董必龙持股 60%，赵晓玉持股 40%	包装物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2000-12-11	1091.77 万元人民币	梁正华持股 68.70%，王秀君持股 22.90%	模具

上述重叠供应商与公司、安江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江主体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永成	安江主体	江苏永成	安江主体	江苏永成	安江主体
常州市荣江物资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15.14	145.58	337.78	221.19	226.65	82.14
昆山凯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	189.48	70.77	217.22	49.75	162.01	47.16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884.48	2,472.37	3,053.93	3,708.45	2,659.84	2,972.36
江苏兆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79.78	436.70	459.39	468.72	383.40	58.8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81.16	1,619.45	384.30	959.48	4.88	796.20
常州宇佳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金属支架	35.72	197.04	487.45	134.38	144.28	130.64
丹阳市水木然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喷漆件	1,059.40	613.58	919.69	189.85	543.85	-
丹阳新盛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包覆	1.94	77.94	124.56	31.32	94.52	-
江苏博轩物流	包装物	241.66	12.64	-	14.87	-	2.96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件	1,546.62	1.16	1,091.13	-	869.85	-
江阴奇林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物	111.08	64.01	15.18	33.07	16.95	24.46
江阴市荣新塑化有限公司	油漆	-	681.14	176.35	3,438.40	1.36	-
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油漆	625.26	622.28	298.55	458.15	9.83	399.67
台州市黄岩佳腾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161.50	221.24	30.97	-	18.58	-
无锡市百事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物	303.37	98.37	192.90	91.16	125.96	55.33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	3,376.14	80.18	631.77	-	1,603.64	-

7、蒋晓平、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蒋晓平出具《关于与特定企业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

“1、相关主体的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江苏永成，相关主体从未对江苏永成提供资产、技术、人员、财务和业务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相关主体自行开发客户，不存在与江苏永成共用客户渠道的情形。因本地产业聚集，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相关采购均基于真实交易，不存在共用供应商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2、相关主体与江苏永成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相关主体日后亦不会与江苏永成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3、相关主体与江苏永成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相关主体不以任何形式对蒋春平及其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相关主体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出具《关于公司与特定企业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函》，承诺：

“1、常州安江、江苏安江、常州安信、定州安江、安江凯姆和安江科技的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本公司，本公司从未对以上企业提供资产、技术、人员、财务和业务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公司自行开发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与以上企业共用客户渠道的情形。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相关采购均基于真实交易，不存在共用供应商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2、本公司与常州安江、江苏安江、常州安信、定州安江、安江凯姆和安江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公司日后亦不会与以上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3、本公司与常州安江、江苏安江、常州安信、定州安江、安江凯姆和安江科技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蒋晓平及其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控股股东蒋春平、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出具《关于保障公司与特定企业相互独立的措施之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直系亲属拥有江苏永成控制权或持有江苏永成 5%以上股权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对蒋晓平、李祥妹、蒋慧雅及蒋志渊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江苏永成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本人及直系亲属担任江苏永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保持江苏永成与特定企业之间在资产、技术、人员、财务和业务等各方面

完全独立，不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3、自江苏永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在本人及直系亲属拥有江苏永成控制权或持有江苏永成 5%以上股权的情况下，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江苏永成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上述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蒋晓平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虽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客户及供应商均系自行开发，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未来暂无收购安排。

（四）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及将来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永成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永成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江苏永成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江苏永成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江苏永成。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永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江苏永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蒋春平	发行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48.95% 股份，通过永成志同间接持有发行人 2.46%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41% 股份
2	贾爱琴	发行人副总经理；蒋春平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2% 股份
3	蒋世超	发行人总经理；蒋春平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4% 股份，通过永成志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2.24% 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常州市永成车配厂	蒋春平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陆磊青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5% 股份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常红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陈小华	董事
3	邱岳冬	董事
4	居荷凤	独立董事

5	谢德兵	独立董事
6	王宏宇	独立董事
7	马绍勇	监事
8	姚胜	监事会主席
9	吴刚	职工代表监事
10	潘剑锋	副总经理
（五）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关联法人		
1	常州市福莱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兄弟蒋其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00%，蒋其平子女蒋丽娟持股 60.00%
2	常州市福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兄弟蒋其平持股 60.00%，蒋其平配偶吴秀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40.00%
3	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兄弟蒋其平的配偶吴秀凤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常州新北区小河福星纸箱包装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兄弟蒋其平配偶吴秀凤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被吊销）
5	常州市安江车辆部件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兄弟蒋晓平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6	江苏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蒋春平兄弟蒋晓平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6.39%，蒋晓平的配偶控股的李祥妹持股 10.08%，蒋晓平的子女蒋慧雅持股 11.76%，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持股 11.76% 的企业
7	定州市安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兄弟蒋晓平配偶李祥妹持股 60.00%，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20.00%，蒋晓平子女蒋慧雅持股 20.00%
8	常州市安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兄弟蒋晓平持股 20.00%，蒋晓平配偶李祥妹持股 20.00%，蒋晓平子女蒋慧雅持股 40%，蒋晓平女婿蒋志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0% 的企业
9	锦天置业（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9.00%，陆磊青子女李泽恺持股 1% 的企业
10	常州金坛雅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陆磊青及其子女李泽恺通过锦天置业（常州）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00%；陆磊青持股 40.00%

12	常州波尔曼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6.67%；陆磊青持股 33.33%
13	苏州御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董事，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董事长，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御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陆磊青及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御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及其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北京御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及其配偶李志伟通过江苏御锦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常州双泽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00% 份额，陆磊青配偶李志伟持有 40.00% 份额
19	新北区长贸中心福盛建材经营部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0	常州市龙泉湾渔林生态园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21	常州四季城市酒店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22	常州新北区长海青伟城市旅店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23	北京御锦天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00% 以上股东陆磊青的配偶李志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30.00% 的企业（已吊销）
24	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红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常州斯克思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红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00%；常红霞的子女张常喆持股 40.00%
26	海南浩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红霞子女张常喆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27	南通市远邦石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红霞的配偶张桂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云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红霞的妹妹常伟霞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00%；常伟霞配偶殷英明持股 40.00%
29	常州新北区长海青伟家电维修中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潘剑锋妹妹的配偶储亚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0	贵州信益典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刚姐夫李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1	贵州新明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刚姐姐的配偶李扬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清镇市扬扬可口一袋食品专卖店	发行人监事吴刚姐姐的配偶李扬控制的企业
33	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持股 20.0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4	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36	常州市金坛春缘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德兵配偶的母亲季菊梅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宏宇持有 30.00%份额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八）报告期内曾经（现已注销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企业		
1	常州斯克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蒋世超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00%（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且不再任职）
2	家庭管家（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 月不再担任）
3	开封永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2020 年 9 月转让全部股份）
4	上海宝明燃料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红霞配偶张桂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90%的企业（2022 年 10 月注销）
5	常州开来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居荷凤姐姐居兰凤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70%股权（2023 年 3 月转出 60%股份，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二）/1、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酒店服务	20.88	12.52	12.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0.54	292.53	241.60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二）/2、一般关联交易/（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设备及配套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将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定义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苏永成	常州永成	抵押	3,441.00	2017.03.29-2020.03.29	-	是
2	开封永成	常州永成	抵押	2,058.00	2017.06.12-2020.06.12	-	是

常州永成在上述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均已在报告期前清偿完毕。

2、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或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	采购服务	20.88	12.52	12.14
合计	-	20.88	12.52	12.14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采购劳务，主要系公司发生的住宿招待费用，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0.54	292.53	241.60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常州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 + 保证	2,956.00	2017.12.08-2022.12.0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2	海南鑫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 + 保证	3,112.00	2017.12.08-2022.12.0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3	常州永成、海南鑫永成、开封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4,031.00	2018.06.05-2020.06.01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4	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 + 保证	3,441.00	2018.05.10-2023.05.0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5	河南俱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 + 保证	2,120.00	2019.04.19-2024.04.17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6	常州市迅吉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 + 保证	683.00	2019.06.03-2020.09.2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7	常州永成、海南鑫永成、开封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5,228.00	2019.06.10-2021.05.29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是
8	常州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 + 保证	460.00	2020.08.06-2025.08.05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9	株洲永成、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 + 保证	1,396.00	2020.08.20-2025.08.20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10	常州永成、海南鑫永成、株洲永成、蒋春	江苏永成	保证	5,228.00	2020.11.18-2022.11.18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	是

	平、蒋世超、贾爱琴					履行期满起两年	
11	蒋春平、蒋世超、贾爱琴	江苏永成	抵押+保证	7,191.00	2021.05.10-2026.05.10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两年	否
12	蒋春平	江苏永成	保证	6,000.00	2022.06.22-2023.06.21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三年	否
13	蒋春平、贾爱琴	江苏永成	保证	6,000.00	2022.12.17-2023.12.1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起三年	否

②出售设备及配套材料

2020年，常州永成通过江苏永成采购非织造布设备及配套原材料共计521.52万元，鉴于设备供应商对购买方资质的要求，由江苏永成采购后平价销售给常州永成。同时，出于便利性考虑，由蒋春平代付设备定金5万元。

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新北区孟河福祺商务酒店	0.99	1.31	0.52
其他应付款	蒋世超	-	6.57	2.49
	马绍勇	-	0.14	0.02
	潘剑锋	-	0.87	0.31
	吴刚	-	0.35	-
	常红霞	-	0.20	0.05
	陈小华	-	0.03	0.08
	姚胜	2.55	6.56	7.86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补充确认

程序。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此外，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1、报告期内，江苏永成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江苏永成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江苏永成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江苏永成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使江苏永成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江苏永成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江苏永成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江苏永成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江苏永成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江苏永成严格依照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江苏永成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江苏永成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江苏永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江苏永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7、本人不利用自身对江苏永成的控制地位，谋求江苏永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江苏永成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

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前述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等其他利润分配方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

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分配期间间隔、分配具体政策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以建立主要产品的销售关系，并通过价格协议和具体销售订单实现产品的销售。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21 年 5 月	正在履行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16 年 3 月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19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17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020 年 7 月	正在履行
5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18 年 1 月	正在履行
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21 年 1 月	正在履行
7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22 年 4 月	履行完毕
			2022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8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17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2022 年 2 月	正在履行
9	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18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0	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件	2010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以建立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关系，并通过价格协议和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2022年6月	正在履行
2	庞贝捷涂料（芜湖）有限公司	油漆	2019年1月	正在履行
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	正在履行
4	宁波华昊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外协电镀件	2017年7月	正在履行
			2021年5月	正在履行
5	江苏和盛缘电镀有限公司	外协电镀件	2019年5月	履行完毕
			2022年6月	正在履行
	丹阳市瑞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协喷漆件	2022年6月	正在履行
6	常州浩展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外协包覆件	2021年11月	正在履行
7	武汉每时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协包覆件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2021年5月	正在履行

2、模具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单个模具采购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含税）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三雷模塑有限公司	535.00	2020年5月	履行完毕
2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967.73	2020年9月	履行完毕
3	常州华威模具有限公司	555.00	2019年9月	履行完毕
4		675.00	2020年8月	履行完毕
5		890.00	2020年10月	履行完毕
6		640.00	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7		680.00	2022年2月	履行完毕
8		700.00	2022年4月	正在履行
9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620.00	2019年7月	履行完毕
10		612.00	2020年4月	履行完毕

11		620.00	2020年8月	履行完毕
12		750.00	2020年10月	履行完毕
13		856.00	2021年4月	履行完毕
14		814.50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15		635.00	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16		1449.20	2022年3月	正在履行
17		832.00	2022年11月	正在履行
18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64.16	2022年12月	正在履行

（三）授信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合同授信 期限	担保 情况
1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442017620143	2,956.00	2017.12.08- 2022.12.07	抵押+ 保证
2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442017620145	3,112.00	2017.12.08- 2022.12.07	抵押+ 保证
3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442017620154	2,058.00	2017.12.23- 2020.09.26	抵押
4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442018620105	3,441.00	2018.05.10- 2023.05.07	抵押+ 保证
5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442018620116	4,031.00	2018.06.05- 2020.06.01	保证
6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482019620047	2,120.00	2019.04.19- 2024.04.17	抵押+ 保证
7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482019620073	683.00	2019.06.03- 2020.09.26	抵押+ 保证
8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482019620066	5,228.00	2019.06.10- 2021.05.29	保证
9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102020620076	460.00	2020.08.06- 2025.08.05	抵押+ 保证
10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102020620078	1,396.00	2020.08.20- 2025.08.20	抵押+ 保证
11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102020620092	5,228.00	2020.11.18- 2022.11.18	保证
12	江苏永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703102021620039	7,191.00	2021.05.10- 2026.05.10	抵押+ 保证

13	江苏永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2年授字第210603876号	6,000.00	2022.06.22-2023.06.21	保证
14	江苏永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	5,000.00	-	保证

注：序号 14 授信的具体情况为，公司取得了银行授信审批书，未签订授信协议，银行授信审批书上未注明授信期限。

（四）建设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建设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税）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株洲新瑞	湖南星天建设有限公司	30 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	3,280.00	2021.06.28	正在履行
2	江苏永成	艾森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保险杠涂装线采购	5,460.00	2022.07.06	正在履行

（五）其他合同

公司和小鹏汽车华中（武汉）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小鹏汽车武汉产业基地树脂车间项目合作建设协议”，协议约定通过公司在小鹏汽车生产基地厂内建设配套零部件车间的模式开展合作。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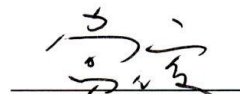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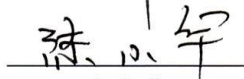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蒋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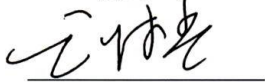

蒋世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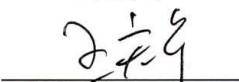

常红霞


陈小华


邱岳冬



居荷凤


谢德兵


王宏宇

监事签名：


姚胜


马绍勇


吴刚

非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签名：


贾爱琴


潘剑锋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蒋春平

实际控制人：
蒋春平


贾爱琴


蒋世超

2023年5月24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子豪
王子豪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奎波
刘奎波

吕岩
吕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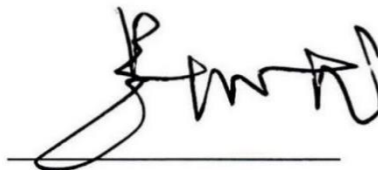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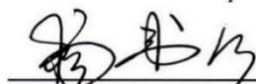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荣 荣



杨 书 庆



王 敏 敏



齐 凯 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3年11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坤



吴澍



张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章庆



许雯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24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更名换证情况的说明

2018年12月13日，本机构（原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18号”《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7日，本机构更名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完全享有和承担原公司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坤



吴澍



张伟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详见本节二）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本节三）；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本节三）；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详见本节四）；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详见本节五）；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本节六）；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相关内容）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职责、信息披露的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制度保障。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建立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明确了发行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方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有效、及时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一）/5、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性文件，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性文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蒋春平及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持股平台永成志同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红霞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

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邱岳冬、陈小华、姚胜、马绍勇、吴刚、潘剑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其他直接持股的股东陆磊青、中鼎天盛、森隆投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企业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股东吕敏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蒋春平及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及股东吕敏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其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如确需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公开

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限制。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在锁定期满后拟实施减持，本人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后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红霞及其控制的永成志同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以及其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如确需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限制。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在锁定期满后拟实施减持且本人/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拟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6）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后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陆磊青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其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如确需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限制。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在锁定期满后拟实施减持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拟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后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稳定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①稳定股价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启动条件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

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

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2、发行人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回购公司股份。”

3、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按照《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买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

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买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买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买回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买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五）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3）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被采取责令回购措施的，将在收到责令回购决定书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信息，并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股票回购方案。

（3）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修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并予以实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江苏永成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江苏永成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江苏永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江苏永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江苏永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江苏永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江苏永成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江苏永成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江苏永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江苏永成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江苏永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江苏永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

“本所已对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永成志同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四）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五/（三）/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相关承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关于无证房产的承诺

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3/（1）/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关于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的承诺

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3/（2）租赁的主要房产”。

6、蒋晓平、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与特定对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三）/7、蒋晓平、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出席、提案规则、议事和表决、决议、会后事项等内容等进行了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董事任职资格、职权与职责，董事长任免与职权，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及决议等有关内容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现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权，监事会的组成、提案、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记录等内容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案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规范、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居荷凤、谢德兵、王宏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居荷凤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达到董事总人数 8 人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人员构成、任职资格、任免、权利和职责、工作条件等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常红霞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培训、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积极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勤勉尽职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其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蒋春平	蒋春平、蒋世超、居荷凤
提名委员会	王宏宇	王宏宇、居荷凤、蒋春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德兵	谢德兵、王宏宇、常红霞
审计委员会	居荷凤	居荷凤、谢德兵、常红霞

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30万台套汽车保险杠及仪表台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株洲新瑞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30万台套汽车仪表板及保险杠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30,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为8,154.75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15,345.25万元，项目预备费用为5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费为6,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马西路以东、金月路以南、金龙路以西、武广大道以北地块范围内。

3、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建筑工程及其他费用	4,892.85	3,261.90	8,154.7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	15,345.25	15,345.25
3	预备费	-	500.00	5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4,892.85	25,107.15	30,000.00

其中，本项目新增设备购置 15,28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德国发泡机	R166311	台	1	275.00	275.00
发泡模架	-	-	3	150.00	450.00
行车	50T	台	1	65.00	65.00
行车	25T	台	1	35.00	35.00
注塑机	3300T	台	2	1,300.00	2,600.00
注塑机	2800T	台	1	850.00	850.00
注塑机	2000T	台	1	450.00	450.00
注塑机	1600T	台	1	350.00	350.00
注塑机	1250T	台	1	200.00	200.00
注塑机	1000T	台	2	170.00	340.00
注塑机	700T	台	3	120.00	360.00
注塑机	500T	台	3	85.00	255.00
注塑机	250T	台	3	50.00	150.00
自动喷涂线	非标	套	1	6,500.00	6,500.00
激光弱化	-	-	1	1,200.00	1,200.00
振动摩擦焊	-	-	1	200.00	200.00
其他辅助设备	-	-	-	-	1,000.00

4、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								
厂房建设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检验验收								

5、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本工程有机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较高，且废气温度在 100℃ 以上。针对本工程排放有机废气特点，本项目选择高温燃烧法（RTO）作为 VOCs 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气经高温焚烧装置处理后，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汽车制造行业相应限值（80mg/m³）。

（2）废物治理措施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厂房及办公区生活污水设化粪池，脱脂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PP 块料破碎后外售，普通包装材料和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油漆清洗溶剂、废矿物油、除漆雾废水、脱脂废槽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在厂内设危废储存室暂存，贮存地点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涂装设备、风机、冷却塔等。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包括：

①风机布置在专用风机房内，选择低噪声的设备，控制风机房外噪声小于75dB（A），为防止与转动设备连接管道因震动产生的噪声，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以降低噪声，减少振动，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设置减震装置。

②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设防震沟防震等，在建筑上采取隔音或吸音措施；

通过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中涉及的噪声污染源均已得到了有效控制，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保持了原有的厂界环境噪声达标的现状，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土地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169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757.79 m²。

（二）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由江苏永成负责具体实施。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试制2万套汽车零部件和年检测1,000批次汽车零部件的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12,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风路以东、明阳路以南、向阳路以北。

3、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土地购置	861.00	-	861.00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5,315.96	1,328.99	6,644.9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26.90	2,107.60	2,634.50
4	研发费用	632.60	948.90	1,581.50
5	预备费	-	278.05	278.05
合计		7,336.46	4,663.54	12,000.00

其中，本项目新增设备投资 2,634.50 万元，主要设备（单价 5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用途	单价	数量	金额
三坐标测量仪	试制/检测	80.00	3	240.00
三维扫描仪	试制	50.00	3	150.00
耐刮擦试验机	产品刮擦测试	70.00	2	140.00
振动试验系统	振动实验	100.00	1	100.00
阳光模拟实验室	模拟阳光暴晒	75.00	1	75.00
线性碰撞实验系统	碰撞性能测试	230.00	1	230.00
双色注塑机	试制	400.00	1	400.00

4、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施工图设计								
建筑工程施工								

购买设备及安装调试								
招聘人员、培训								
试运行								
竣工验收								

5、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研发实验室的生活污水和试运行阶段的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金属固体废弃物等可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经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工艺设计、新材料研发和产品的鉴定认证，基本不产生噪声污染，无需特别处理。

（4）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力学室实验阶段、爆破、焊接工艺、表面处理工艺、产品试验运行阶段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粉尘，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6、项目土地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223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132.00 m²。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

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后续巩固行业地位打下坚实基础。